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競逐性別平等的法律動員：
教育現場的常識型道德悲劇困境

Legal Mobilization of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Tragedy of Commonsense Morality in Schools

指導教授：王曉丹 博士

研究生：林為國 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摘要

臺灣婦運團體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的潮流，在不同的政治機會結構及法律框架下，進行一連串多元的法律動員以促進性別平等。研究文獻指出，在特定條件被滿足後，法律能夠帶來社會變遷，透過法律動員也能將權利意識傳遞參與者。然而，臺灣中小學校園的性平教育推動現況卻顯示，法律動員反而使得性平意識在正反兩方間產生拉扯，造成性平政策產生變形，減緩或抵消性平運動所欲達成的社會變遷。本研究考察性平運動歷史，以「政治機會結構」與「法律動員」理論來解釋婦運如何倡議以推動性別平等；並以「道德雙重程序」與「道德政策」理論出發，探討道德對型塑性平意識變遷的想像與限制。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現象學研究取徑，透過對縣內性平教育承辦人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以及爬梳《性平法》立法與修法的相關文獻，闡明校園性文化難以被撼動的原因。本研究發現，性道德有效率地對社會大眾啟動道德雙重程序造成障礙，引發反同團體對性平議題發動法律反動員，造成正反雙方在性別議題上的不可對話困境。同時，也迫使中小學校園忽視同志教育及強調《性平法》通報、調查、懲處等機制，《性平法》的教育意義也隨之減少。本研究對法律動員理論進行補充，並主張涉及特定道德議題的法律規範應進行權利辭彙轉譯，才能有效藉由法律實踐造成社會變遷。

關鍵字：法律框架、政治機會結構、性別平等教育、道德政策、道德政治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背景	6
第三節 問題意識	9
第四節 研究流程、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12
一、 研究流程.....	12
二、 研究方法.....	12
三、 研究限制.....	14
第二章 文獻回顧：法律足以改變社會嗎？	15
第一節 法律動員與社會變遷	15
第二節 性別政治下的法意識與法律框架	20
第三節 道德與歧見：我群與他群的常識型道德悲劇	24
第三章 以法律動員與法律框架改寫性道德的婦運史	26
第一節 婦女運動：道德與性、性別交織的歷程	26
一、 性道德：有效率卻缺乏彈性的群體論戰.....	26
二、 婦女運動史分期.....	27
第二節 威權壓抑的官方主導期（1949~1970）	30
第三節 蓄勢而動的民間自發期（1970~1990）	33
第四節 轉入體制的官民合作期（1990~2004）	38
第五節 邁向多元的性平教育期（2004 迄今）	44
一、 由兩性到多元？因性侵害防治而生的《性平法》.....	44
二、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量與校園性文化變遷.....	47
第六節 小結：我群與他群混沌的臺灣道德部落	56
第四章 訴諸道德直覺：保守團體的法律反動員	58
第一節 前言：那一年，成為道德新牧場的《性平法》	58
第二節 反同團體對部編版性平專書進行的反制	64

第三節	反同團體對民間版性平教材進行的反制	68
第四節	小結：反同團體以道德直覺造成難以對話的困境	74
第五章	以性道德直覺劃界的教育現場	77
第一節	忌性：以恐嚇阻止道德雙重程序切換的鎮靜劑	78
第二節	恐同：「疫」如往常的父權性道德觀	82
第三節	劃界：我群正常，他群異常	85
第四節	忽視與服從：《性平法》在教育現場的實踐	89
一、	忽視《性平法》中的同志教育	89
二、	服從《性平法》中的通報、調查規定	95
第五節	小結：以女性主義開展性平教育的新頁	98
第六章	結論	100
第一節	困境的歸因：完全框架道德政策的性平教育	100
第二節	剎車：非典型法意識阻滯社會變遷	102
第三節	未來展望	105
一、	跳脫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論述	105
二、	針對同志教育進行轉譯與培力	106
參考文獻	107
附錄	114
附錄一、真愛聯盟連署書	114
附錄二、幸福盟影片逐字稿	117
附錄三、監察院糾正衛福部及臺北市政府新聞稿	119

圖目錄

圖一、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案件統計圖	49
圖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屬實（教師、職員、工友對生）統計圖	50
圖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案件統計圖	51
圖四、研究成果模型	103

表目錄

表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13
表二、婦女運動分期表	28
表三、婦女運動 80 至 90 年代的法律動員成就	40



第一章 緒論

他們果真不能理解，但沒關係，教育就是埋種子，埋下去了，也許到了國高中他們仍有機會討論，或真的當他未來有需求時，他們就會想到這件事。¹

——高雄市立港和國小·劉育豪教師

2019年12月，一場導致全球大流行的新冠肺炎疫情悄悄在武漢揭開序幕。面對比鄰而居的中國，原本被國際公衛專家預期將有嚴重災情的臺灣，卻因處置得宜使得疫情相較其他國家來得平穩，衛福部長陳時中每日召開的疫情記者會也成了國人關注的焦點。2020年4月13日，一場看似與性平教育無關的例行疫情記者會，卻因陳時中部長及相關男性官員在當日記者會全都戴上粉紅色口罩，使得性別平等議題再次吸引輿論目光²。這件「緋聞」起因是某位家長向衛福部反映，家中男童因怕同學嘲笑而不肯配戴粉紅色口罩上學。為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陳時中部長決定率領相關男性官員配戴粉色口罩，一時間，臺灣政壇莫不競相仿效，頗有「齊王好紫」之遺風。此舉也獲得社會大眾及媒體輿論一致好評，臺灣似乎成為積極推動並落實性平教育的國家。

然而，將時序拉回2017年的臺灣，卻讓人真實地感受到推動性平教育所面臨的困境。由於國小三年級學生詢問：「老師，保險套是什麼？」為了認真面對性平教育，劉育豪老師決定在期末考與休業式的空檔進行課程。劉育豪老師事先發放同意書詢問家長，也獲得一致同意的回覆，他興奮地在臉書（facebook）分享，也獲得網友瘋狂轉發，引起公視注意並詢問是否能拍攝教學內容。劉育豪老師接獲公視邀約後再次詢問家長，也獲得同意並順利完成課程及節目拍攝工作。然而，這堂課卻引起反對性平教育的家長團體不滿，將課程影片截圖後，指控該師涉嫌違反《刑

¹ 許維寧，〈那年我被反同團體提告 專訪性平教師劉育豪〉，《SIGHT 今日觀點》（2018），檢自：<https://sight.nownews.com/20180321-3536>，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3月23日。

² 簡惠茹，〈指揮中心全體戴粉紅色口罩 陳時中：粉紅色也不錯〉，《自由時報電子報》（2020），檢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32084>，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法》第 234 條的公然猥褻罪，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也針對此事展開行政調查³。最後，這個教育場域的案例雖然在檢方不起訴，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支持下落幕，劉育豪老師卻坦言從沒想過教書會教到上法院，整個法律訴訟的過程對他造成莫大的壓力，甚至在與朋友出遊時忍不住大哭⁴。

前述兩個事件突顯了性平教育在臺灣當代社會、家長、反性平教育團體、教師社群間，有著一定程度的矛盾與困境。在性別主流化的政治氛圍下，臺灣的性別意識有著相當程度的提升，打破「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男陽剛女柔弱」的性別刻板印象好像成為全民共識；但是，性平教育似乎一直面對某種力量的反向拉扯，使得性平教育在校園內成為病毒，引起部分家長團體視之如瘟疫般的恐慌。事實上，九年一貫新課綱於 2011 年實施後，反同團體針對同志教育進行的抹黑和中傷未曾停歇，加上推動性平教育的教師可能面臨司法訴訟，使得每學期僅有 4 小時的性平教育更加邊緣化⁵。2018 年，包含縣市首長與民意代表的候選人為了勝選，選擇與利益團體結盟並尋求最大的民意支持，即便《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在這波選舉中獲益的候選人都有可能在法有明文下，自行詮釋法規而造成政策執行的變形。

謝小苓即引述葉德蘭的研究指出，反同團體利用異性戀中心思維與宗教保守勢力結合的力量，將可能實質消融我國在性平運動所獲得的些許成果⁶。學生在校園中被忌性的氛圍所規訓⁷，甚至，部分教師社群推動守貞或禁欲觀點，同時對多元性別加以污名化⁸。劉育豪老師長期在中小學推動性平教育，成為中小學性平教

³ 黃旭磊，〈老師教小三生戴保險套 高雄家長聯盟抗議〉，《自由時報電子報》（2018），檢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12294>，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

⁴ 陳怡靜，〈【性平教育 15 年 3】家長同意保險套教學 老師卻被特定團體告妨礙風化〉，《鏡週刊》（2019），檢自：<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726po1004/>，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⁵ 翁麗淑（2019），〈踉蹌前行的校園性別教育——2014~2019 國小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 期，頁 16-20。

⁶ 謝小苓（2019），〈性別平等教育的新功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 期，頁 27。

⁷ 郭明惠（2018），〈所思所感口難言——身體界線與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 期，頁 29。

⁸ 游美惠（2014），〈情感教育：仍待積極開展的研究領域與教學實踐〉，《婦研縱橫》，101 期，頁 40-44。

育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在接受公視專訪後，保守團體不僅認為他不適任，甚至號召群眾「打爆」教育部、監察院及港和國小電話。那麼，教育體制及教師社群如何面對保守團體基於對性平「疫」題而生的恐慌，因而對性平教育進行的法律反動員？該如何突破性平教育被「隔離」的困境？又該如何找出使性平教育突破被「隔離」的破口？一進一退間，是法律是否能帶動社會變遷的關鍵，也是當代有志推動性別教育的工作者無法迴避的艱難挑戰。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所有研究的開始，都來自於研究者的好奇，而這樣的好奇自然與研究者本身的背景有極大的關係。這篇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立法前後的法律動員，深入考察臺灣性別平等運動的碩士論文研究，也是來自筆者的童年記憶、大學乃至研究所的學習與思維歷程：筆者在 1987 年解嚴前七年出生，兒時自然無法對戒嚴時期的氛圍有太多印象，卻仍依稀記得因為生長在外省軍人家庭，小學時期在作文中自然因襲父執輩的說法，將蔣介石寫成「老總統」，導師批閱後將其改正為「先總統 蔣公」，並在作文簿內以紅字提醒要空格以示尊敬。在後威權時代進入師範體系，仍舊在傳統中國文學中學習四書、五經，被中國儒學的傳統道德牢牢制約。研究所進入法學院學習運行於臺灣的當代法律，在法學導論課程中，開始學習法律與社會間互動的理論，並反思、爬梳自己的人生經驗與思維轉變的過程。

進入臺灣師大就讀後，自學長姐處聽聞國文系有「七匹狼事件」，由於國文系女學生居多，學姐與女同學都不斷互相告誡去找某某老師要小心。2004 年《性平法》通過，筆者也在該年甫由師大畢業，因此，就讀大學期間自然也未曾對性別平等有所接觸。回到母校服務時，國中時期導師約筆者吃飯，剛坐上餐桌，導師便對筆者耳提面命：「最好避免與女學生單獨在一間辦公室，若真無法避免，務必門窗全開。」當時不以為意，只覺導師未免太小題大作，杞人憂天。殊不知在婦運團體的努力下，臺灣的性別平等運動早就歷經戒嚴前與解嚴後的政治體制轉換，迸發出風起雲湧、翻天覆地的革命。

回想父親交遊廣闊，時常自言為了房屋改建而不停與政府交涉，進出鎮公所、縣政府無數次，與地方政治人物多有交際應酬。也因其熱心地方公益，時常為了朋友、鄰居而面對法律，與議員及局處長打交道。換句話說，即使在威權時代，人民仍然必須面對法律，也必然有所糾紛，因此，必須在當時運行的法律下與行政權、立法權打交道。那麼，戒嚴前的臺灣，婦運團體如何在威權體制下運作？又為婦女爭取了哪些權利？解嚴後，日益民主化的臺灣是否又讓婦運團體有了不同的途徑來爭取自身權利？又獲得了哪些具體的成果？從父執輩的故事出發，到接觸法律研究與女性主義，再到重回校園服務，面對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內推動的困境，以及近年來反同團體對性平教育的反制，深覺婦運團體在不同時期對性平運動的努力，與立法權、行政權互動的經驗與模式，應該被更細膩地勾勒。

本論文從教育現場切入以觀察《性平法》運作全貌的思維架構，仍來自筆者在研究所修習基礎法學所學得的視角。當時，透過田野調查訪談幾位縣內承辦性平業務的校長、組長及輔導教師，欲探究《性平法》在縣內中小學的運作現況。雖然當時訪談內容偏重《性平法》運作及修法建議的政策分析導向，卻仍是筆者學習田野調查視角的開端。本文延續此一視角，透過深度訪談教師，進而思考其受訪內容應如何定位於整體社會推動性別平等的脈絡、受訪教師又如何反映全貌，並與婦運團體、反同團體立場殊異卻手法相同的法律動員過程進行比對，以呈現臺灣在解嚴前、後推動性平運動的社會互動樣貌。

2013 年，筆者擔任服務學校的教務工作，卻渾然不知反同團體對性平教育教材進行的反制。直到 2016 年於法社會學的課程上，第一次瞭解了性別平等教育在臺灣中小學爆發的爭議，也才第一次瞭解了玫瑰少年葉永鋕事件對《性平法》產生的影響。於課堂後，開始對婦運團體在《性平法》立法前後努力的史料進行耙梳，才發現從 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婦運團體因應不同的政治環境變遷，在爭取婦女平等權上進行包含投書、辦雜誌、請願、公聽會及憲法訴訟等多元的法律動員，最終在 2004 年促成《性平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施行。

為什麼在師大案、彭婉如案、白曉燕案爆發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得以快

速通過？在此之前，婦運團體做了哪些努力來改變婦女處境？又在什麼樣的政治機會結構及法律框架下進行倡議及法律動員？為什麼在婦運團體努力下通過的《性平法》，會讓筆者自 2012 年開始規劃課程、教學工作的服務學校，彷彿隔絕於性平運動之外？反同團體對性平教育的反動員又對校園及社會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基於對臺灣戰後法律社會脈絡研究的興趣，與婦運團體長期在爭取性別平等所進行的法律動員的好奇交織下，構築本論文的研究與寫作。



第二節 研究背景

回顧臺灣性別教育政策的制定，從 1997 年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到 2004 年的《性平法》，歷經女性主義者與婦運團體三十多年的努力。其中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最能深入國民教育，並能符合性別主流化的世界潮流⁹。依據《性平法》，所謂「性別平等教育」是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則明文規定，學校必須實施包含情感、同志及性教育在內的性別平等教育¹⁰。實施性平教育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在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¹¹」。終於，在臺灣婦運團體的努力下，學生被賦予學習性平教育的權利，相關配套也明確規定於法條中，對性別平等運動者而言，看似取得重要的勝利。

此後，學界各領域對《性平法》的研究頗多。論者或從制度面進行討論，認為《性平法》擴大適用對象，符合校園性別日益多元化之趨勢，建構綿密的校園性別事件預防網絡，並有效防止師生兼具性別與權力雙重不對等的情事發生，兼具預防與治療之效果，具有正面積極之意義¹²。亦有論者指出，《性平法》雖然改變校園性別事件被隱匿的狀況，卻忽略其背後其實是性教育與情感教育的問題，將法律與道德混為一談，使《性平法》淪為「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法」¹³。研究顯示，從禁慾觀點出發的性教育成為性平教育發展的主流論述，造成性教育或性平教育仍以

⁹ 林碧雲（2008），〈全球化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影響及其對臺灣的啟示〉，《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6 卷 3 期，頁 46。

¹⁰ 原規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後因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爰於 2019 年 4 月 2 日修正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¹¹ 《性平法》第 1 條：「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¹² 焦興鎧（2007），〈我國校園性騷擾防治機制之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剖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2 期，頁 25-27。

¹³ 吳志光（2007），〈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之困境與挑戰〉，《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c-乙-45-48。

「預防受害」的保護論出發。除了制度面的研究，也有許多現職中小學教師，針對諸如課程、教材、教法及性別意識等層面，進行教育學的實證研究¹⁴，冀望能在技術層面提升校園性平意識。

然而，我國缺乏統整國家資源與學術機構倡議與引導性別教育知識¹⁵，導致性平教育在法律與道德的拉扯中，淪為形式主義的教條，《性平法》的成效也與立法者預期有所落差。這種落差將使性別權力關係無法透過教育手段獲得解構，例如，學生最關心的性別議題是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卻因校園中缺乏對話空間以及教師個人詮釋，使得融入式的性平教育產生落差，導致校園對多元、權力關係缺乏更多面向的梳理與辨識¹⁶。游美惠認為霸凌行為具有性別成因，並與父權社會的性別氣質養成息息相關，應該跳脫性別二元框架，由認識霸凌事件切入，才能達到《性平法》的立法目的¹⁷。英國學者 Deborah Chambers 等人也以英格蘭中學校園為研究對象，認為由於英格蘭中學教師對性道德與性教育的態度，使其無法面對存有以「厭女」為本質的同性戀霸凌，進而無法辨識並忽略結構上重製的性別霸權關係¹⁸。

有論者認為《性平法》對校園帶來的影響仍是利多於弊，從校園實務來看，該法使得校園性平意識較以往獲得提升及友善多元，學生由媒體而來的多元性別的

¹⁴ 呂欣怡（2018），《以遊戲帶入性別融入之教學設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林博寰（2019），《案例教學法應用於性別平等、人權教育之行動研究--以國中公民教材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莊亞璇（2016），《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成效研究》，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莊佳穎（2015），《應用電視節目於國小高年級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設計研究》，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曾佳雯（2016），《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成效之調查研究--以高雄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例》，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黃巧如（2017），《桃園市國小教師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知能及其知覺落實之研究》，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廖昱維（2018），《國小學生性別意識的形塑、轉化與斷裂：性別議題融入教學的學習經驗研究》，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¹⁵ 楊幸真、游美惠（2014），〈臺灣性別與情感教育研究之回顧分析：知識生產的挑戰與展望〉，《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4卷2期，頁109-163。

¹⁶ 卓耕宇（2019），〈從有沒有，到夠不夠的反思：性平法走過15年的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頁23-26。

¹⁷ 游美惠（2006），〈反霸凌與性別平等教育〉，《台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季刊》，32期，頁2-6。

¹⁸ Deborah Chambers, Joost Van Loon, Estella Tincknell(2004), Teachers' views of teenage sexual morali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5(5), 563-576.

認識也較以往進步¹⁹。另外，新課綱使得性平教育可以透過學科學習重點進行融入，加上彈性課程與多元選修的設計，使得性平教育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本文不否認《性平法》有其正面影響，然而，在性平教育被泛政治化的氛圍下，教師擔心家長反彈，可能會選擇放棄性平議題的討論。地方自治下的性平教育無法與政治脫鉤，不僅仰賴地方首長與校長的善意，更不免受到民意代表的影響，使得性平教育更加邊緣化²⁰。而影響公務機關的首長若不重視性平教育，有可能造成性平研習停擺，甚至民選首長引進外來政治力量，更可能造成性平教育的倒退²¹。

因此，即使國家針對性別教育知識與研究進行倡議與引導，也可能因為諸多外部因素，導致國中老師們即使有心有能力，也不必然能夠在教學中落實課綱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要求。原因在於，《性平法》對通報的規定及社會恐性的氛圍，使得教師或學生將性平教育自我「隔離」而無法獲得進一步的開展。前述研究從不同層面企圖對《性平法》的制度、教學技術或政治環境提出看法，並解釋《性平法》不如預期的可能，卻無法直指問題核心。本文認為，如果不從法律動員及反動員脈絡進行解釋，就無法充分掌握《性平法》中的性平教育無法在校園推動，以及無法如預期帶動社會變遷的困境。

¹⁹ 張明旭（2019），〈性別平等教育面對的困境：第一線的回饋與觀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頁 35-38。

²⁰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輯群、廖浩翔、張盈堃（2019），〈性平教育推動的重要螺絲釘——央團教師座談會紀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頁 128-131。

²¹ 李岱霖（2019），〈公務體系性別平等教育現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頁 43-46。

第三節 問題意識

長期以來，婦運團體致力於打破「異性戀霸權」的權力優位，使得立法院於2007年通過《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的修正，廢除子女應從父姓的規定，改為由父母雙方以書面約定，並在特定條件下允許子女改姓。此一修正最大的意義是讓母親的姓氏能夠被子女所繼承，從形式上挑戰「男尊女卑」、「父、夫權獨大」及「法不入家門」等法律原則²²，因此，該條的修正可說是鬆動父權體制的重要里程碑。依據中央研究院於2012年的調查顯示，雖然有七成民眾願意讓子女從母姓²³，但是從實際狀況來看，我國人口真正從母姓的比例卻遠遠低於調查結果。針對這種現象，學界常以「書本中的法律」(law-in-books)與「現實中的法律」(law-in-action)²⁴的間隙(gap)加以解釋，並成為法社會學落差研究(gap studies)關切的主題。

落差研究學派之工具性觀點通常以現象切入，探討公共政策透過法律實踐是否造成社會變遷。由於英美法與我國不同，因此，英文文獻最常針對司法體系的判決結果來觀察法律對社會的影響。在落差研究中必定會被提及的學者就是 Gerald Rosenberg，他在《落空的期望：最高法院與社會改革》一書中，檢驗美國民權與女權訴訟並對認為法律能改變社會的論點提出批判。由於憲法權利的有限本質、司法權無法獨立執行政策，以及制度設計上無法讓司法部門完全獨立等因素的限制，Rosenberg悲觀地認為法律幾乎無法透過訴訟過程達到社會變遷的目的。

落差研究除了將法律獨立於社會之外的工具觀點(the instrumentalist approach)之外，另外還有共構觀點(the constitutive approach)，此觀點認為法律是社會結構的一部份，因此，該學派關心的是：法律如何影響人們日常生活，而人

²² 王曉丹(2007)，〈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19卷1期，頁55。

²³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頁302，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²⁴ 劉宏恩(2003)，〈[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月旦法學雜誌》，94期，頁282-287。

們又如何看待法律²⁵？Michael MaCann 在《工作的權利：薪資平等運動和法律動員的政治》中指出，社會運動者可以同時透過法律論述及法律訴訟造成社會變遷，換句話說，透過法律論述而推動的社會運動與訴諸法律機構的訴訟並不衝突。Patricia Ewick 和 Susan Silbey 在訪談紐澤西州居民的日常生活後，認為法律並非僅只運行於法律機構，更在其日常生活中透過集體實踐而建構出法律性²⁶。因此，我們不能只研究靜止的法律文本，更必須要研究「行動中的法律文本」²⁷，以便理解人們如何在互動中，建構出法律的真實意義。

我國從推動性別主流化到《性平法》立法後，性平教育推行至今所面臨的瓶頸，應該從工具性觀點加以檢視，或者應該由共構觀點出發加以梳理？以工具性觀點針對法院判決進行分析，固然有助於突破法釋義學的限制，卻將過度限縮法律運作的場域，忽略法律在社會實踐上有其文化意義。過去法學者針對《性平法》的研究文獻，多集中於介紹討論修法內容的法制史與釋義學，採取的是落差研究的工具性觀點，並將重點置於《性平法》實施後對社會變遷造成的影響。然而，若從共構觀點來看，所要提出的問題就不是「立法之後是否改變性別歧視文化？」、「立法之後是否促進性別平等？」，而是將法律視為實踐文化意義的場域，探究社會大眾如何在《性平法》下實踐、改造或延續異性戀霸權陽剛文化。在這樣的觀點下，就不必然要以 2004 年《性平法》立法為研究起點。

婦運團體致力推動性別相關法案及性別主流化迄今，西方理念移植於臺灣及繼受的過程中，必然與臺灣既有文化並存、相互影響及滲透。女性主義以性別觀點思考規範價值體系如何被重新評價，這個思考進路的答案，需要女性主義對一切道德、風俗、家庭、社會、國家等建立社會制度之法哲學進行論述²⁸。Sally Merry 在性別與人權的跨國研究中指出，各國人權運動者在轉譯國際人權論述與概念的過程

²⁵ BENJAMIN FLEURY-STEINER & LAURA B. NIELSEN(2006), *THE NEW CIVIL RIGHTS RESEARCH: A CONSTITUTIVE APPROACH*. Ashgate Publishing Co: London.

²⁶ PATRICIA EWICK & SUSAN SILBEY(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Series in Law and Society: Chicago.

²⁷ 王曉丹 (2014),〈法律的日常建構：一個方法論的提出〉，《法律的經驗研究：方法與應用》，頁 129。

²⁸ 王曉丹，前揭註 22，頁 57。

中，「傳統文化」並非造成阻礙的主因，人權與文化對立應是需要被打破的迷思²⁹。雖然婦運團體在推動性平相關法案的歷程中，曾招來容易引起兩性衝突矛盾及不合法律正義理念的批評。然而，性別相關法案的推動代表性別結構性不平等的問題被看見，並且以具體條文改變性別不平等的現狀³⁰。植基於性別主流化的婦女運動成功推動性別相關法案的立法與施行，形式上的性別平等似乎已經成為當代臺灣人民的共識，「尊重女性」似乎也成為當代臺灣社會不可被質疑與撼動的主流價值。

在性別主流化的浪潮下，臺灣社會在政治、經濟層面已高度支持女性投入，然而，社會大眾似乎仍然表象地看待性平教育，並有一股力量試圖對女性加以規範制約。因此，Rosenberg 雖然以工具觀點說明法律在某些條件被滿足後，可以造成社會變遷；McCann 也對法律能否造成社會變遷持樂觀態度，認為只要透過培力參與者，就能擴大權利意識層面，進而達到社會變遷的目的，然而，相關研究並不足以解釋，在立法權、行政權及法院都支持《性平法》的立法下，反同團體何以能在競逐校園性文化正當性中獲得一定成果，使得《性平法》無法如預期造成社會變遷。因此，本論文將以「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 理論為主，觀察法律（靜止的法律文本）與社會間如何交互影響，並進行法社會學上的分析³¹。

綜前述，本論文要追問的是：

- 一、為什麼《性平法》造成的社會變遷未能如預期地全面？
- 二、家長團體及性平團體如何針對《性平法》進行法律動員，以競逐校園性道德的正當性？

²⁹ SALLY E. MERRY(2009),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³⁰ 王曉丹，前揭註 22，頁 59。

³¹ 王曉丹（2011），〈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從概念到實踐，從專家到常民〉，《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頁 70-98。

第四節 研究流程、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流程

本文的研究安排架構如下。首先回顧文獻，探討法律動員、法意識及法律框架之間的意義，並說明三者間的關係。其次，以《性平法》2004年修法為區分時點，說明婦運團體的法律動員模式，並在第四章說明反同團體的法律動員模式，接著再對兩者進行比較及討論其意義。第五章，將整理對縣內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主管進行訪談之結果，以瞭解教育現場以何種行為道德框架進行個人或集體行動，建構出《性平法》的法律意義。最後，除了總結《性平法》於2004年立法及2011年修法後，對社會變遷的影響、限制與展望外，也對法律動員理論進行補充與修正。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現象學研究取徑，以解釋在參與者的社會與文化背景下，性道德如何、為何以及對《性平法》的社會變遷造成什麼影響。現象學研究的研究焦點著重在研究擁有相同經驗的若干個人，以描述概念或現象的共通意義，並進一步理解經驗的本質³²。換句話說，透過現象學研究，可以瞭解若干個人在面對法律時，如何有意識或無意識地以個人文化與經驗背景出發，選擇自己的策略實踐法律規範。這種研究方法還可以透過豐富的文字描述，深入被一般社會習以為常的概念，並且能夠將《性平法》的爭議中隱而不顯的部分加以突顯或闡明。

在中學教育場域負責規劃學校課程期間，有超過五年的時間涉及與學校輔導室共同參與性平教育，也曾參與幾次校內性平事件的調查，對性平業務尚稱熟稔。由於縣內中小學曾任或現在性平教育業務承辦人相關教學、行政經驗的背景，及本研究是為了瞭解《性平法》在行政部門的執行狀況是否與法律有所落差，因此選擇將其列為潛在的研究對象。為了儘可能涵括訪談結果的範圍，我挑選縣內學生數最多的兩大行政區（A市、B市）的4所學校進行訪談。另外，為了瞭解縣教育主管機關的態度，也對2014年至2019年間的3位前後任縣級性平業務承辦人進行訪

³² John W. Creswell & Cheryl N. Poth (著)，李政賢（譯）（2018），《質性研究的五種取徑》，頁106-107。

談。為了避免讓受訪者產生偏見，訪談過程中沒有直接詢問他們有關事件的法律含義，即便性平教育本身就存在《性平法》法條的相關問題。

為使訪談兼具方向性與彈性，故設計的訪談方式為半結構式。訪談前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於進行正式訪談前先蒐集並閱讀相關文獻、資料，並針對研究主題與訪談對象進行初步開放式訪談，並將問題環繞本研究主題，再以事先擬定之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進行正式訪談。訪談對象中有 2 位教師分別任教於國中及國小性平教育中心學校。為平衡性別比例，我於校級層辦人各挑選 2 名男性、2 名女性，惟 2014 年至 2019 年間之縣級承辦人皆為男性，最後挑選出的受訪對象共計 4 男 2 女，因此，本研究無法達到平衡性別之取樣。然而，訪談出的文字資料仍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提供了許多重要的觀察。每人訪談時間為 1 至 3 小時，都事先給予訪綱並徵得其同意後進行錄音。訪談進行時間為 2019 年 3 月至 5 月，並將受訪者資料整理如表一所示：

表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教師編號	性別	性平業務年資
A 教師	女	2 年
B 教師	男	5 年
C 教師	女	10 年
D 教師	男	2 年
E 教師	男	5 年
F 教師	男	1 年

最後，法律研究者往往將行政函釋視為靜態的法律解釋文本，但是，行政機關常是因為個案遇到爭議，才作出行政函釋或發文要求下級機關遵循。在這種情況

下，行政函釋及公文便是法律動員下具有法律意義的結果。因此，本文把性別平等的相關法律規範、教育部函釋及立法院公報視為政策文本，進行內容分析，檢視性別平等在《性平法》立法前後，如何在不同場域建構其法律意義，支持或反對《性平法》的團體又在何種行為道德框架下，以法律動員對《性平法》的實踐產生影響。

三、 研究限制

為切中本研究之核心議題，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僅限國中小之現任輔導主任，或性平教育承辦人，並就其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進行訪談，內容仍多針對研究者設計的問題反應，可能會因研究者主觀立場而遺漏了重要訊息；受訪者亦可能因個人特質，而侷限於自身的立場與主觀知覺；或有所顧慮，可能刻意隱藏某些敏感的問題，導致負面的資料可能呈現得比較少。另外，由於研究者亦為現職教師，對於義務教育階段之校園研究情境相當熟悉，亦有與學生、家長接觸之實務經驗，這使得研究者可以擁有更多資源進行深入的瞭解及分析，但也因此，研究者資料分析時可能會加入研究者的教學經驗與主觀意念作為判斷，將影響部份資料之完整性。

此外，由於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對學校的函釋及公文眾多，即使將範圍限縮至與《性平法》及相關規範有關的函釋及公文，仍因行政職位權責不同或年代久遠等因素，無法進行全面性的蒐集與整理。

第二章 文獻回顧：法律足以改變社會嗎？

第一節 法律動員與社會變遷

「法律是否能造成社會變遷」一直是學界討論的重要命題。過去政治學研究認為法律與社會變革的關係是單向的，亦即，只要法律明文規定，社會便會順著法律規定的方向前進。Frances Zemans 卻認為，個人在參與政治活動的過程並非單向，相反的，人民會援引法律來維護己身權利，Zemans 將此種參與政治活動的過程稱為「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並將其定義為「慾望或需求被轉譯為權利的主張」(a desire or want is translated into a demand as an assertion of one's rights.³³)。換句話說，如果人民的某種需求被主張為權利，並透過法律動員成功獲得支持，就有造成社會變遷的可能。

就形式上而言，法律動員的手段相當多元。一般來說，相關人士對特定權利提出其主張，廣納認同其主張之潛在受益者，接著便在不同的社會背景下，積極地進行不同的策略性聯盟及資源整合。法律動員的下一步便是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最常見的做法便是透過提起法律訴訟引起社會大眾關注特定議題，以抗爭或其他戲劇性方式，吸引媒體對該議題進行報導以達到宣傳其主張之目的，並且使得潛在受益者提高對社會變革的期待。在增加對該議題的號召力之後，社會運動倡議者會進行全國性地橫向連結，動員相關團體及社會大眾成為該議題的催化劑，再度擴大社會變革運動的參與深度與廣度³⁴。王金壽即引述 Epp 及 Schiengold 的研究，指出法律動員能達到喚醒社會沉默多數的效果，增進社會大眾的權利意識，也促成了社會的變遷³⁵。

除了以法律訴訟形式為主的法律動員外，Jon Gould 另外提出「法律之外的法律動員」(extra-judicial legal mobilization)。Gould 認為，在法律之外的社會運動及

³³ Frances K. Zemans(1983),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3), 690-703.

³⁴ MICHAEL W. McCANN(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³⁵ 王金壽 (2014), 〈台灣環境運動的法律動員：從三件環境相關判決談起〉,《台灣政治學刊》, 18卷1期, 頁17-18。

其各種型態的倡議形式（如演講、出版等），都可被歸類為法律動員，因為社會大眾也透過這些具體行動主張其擁有的權利³⁶。陳昭如則以社會運動者的主張對象（行政、立法或司法權）及方式作為標準，將法律動員的型態區分為四大類，分別是：立法遊說、司法訴訟、行政遊說與救濟、非正式場域的法律動員³⁷。

自 Zemans 提出「法律動員」概念後，便引起法社會學領域的研究者廣泛討論而蔚為顯學。然而，「法律動員」是否會促進社會變革？這個命題在「動力法庭論」（Dynamic Court）及「有限法庭論」（Constrained Court）兩派學者間引起極大的論戰³⁸。有限法庭論者認為，美國法院必須遵照判例及主流法律價值加以判決，而憲法規範的權利範圍有限，使得社會改革目標可能無法找到適當的權利名義進行倡議；若社會改革者為了提出倡議而創設新的權利，卻因司法機構欠缺獨立性，如果民意與政治菁英不認同社會變革的倡議，法官又因裁判而侵害民選首長的權限，很可能在政治上遭受攻擊。與社會改革者相較，這些因素都導致法院在社會變革上顯得被動且緩慢。再加上司法機構無法如同行政機構擁有發展政策及執行能力，即便法官作出肯認社會變革的裁判，也會因為欠缺能動性而無法確認該裁判是否獲得落實。在這些限制下，有限法庭論者主張法院對促進重大社會變革的影響力微乎其微³⁹。

動力法庭論者則持相反立場，對有限法庭論者提出質疑與批判。動力法庭論的擁護者認為，司法機構具有獨立性，不受選舉因素、怠惰官僚機構干擾變革所安排的人事變動的限制，能客觀回應社會改革者的訴求。藉由訴訟手段，社會改革的倡議可以吸引更多民眾的目光，引起輿論的討論後，該倡儀便有可能獲得更多在政治上獲得進展的機會。若獲得法院以裁判對該倡議表達支持，不僅可鼓舞社會運動

³⁶ JON B. GOULD(2005), *SPEAK NO EVIL: THE TRIUMPH OF HATE SPEECH REGUL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³⁷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87-288。

³⁸ 吉洛德·羅森伯格（著），高忠義（譯）（2003），《落空的期望：最高法院與社會改革》，頁29-30，台北市：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³⁹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38，頁30-46。

者，也可以該裁判作為壓迫行政機構執行裁判的籌碼⁴⁰。最為動力法庭論者津津樂道，且常被用來證明法院能促進社會改革就是「布朗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美國最高法院在該案首次明確且強烈表達立場：宣告禁止黑人學生就讀白人學校的種族隔離制度違憲，並終止適用「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法律原則⁴¹。

Rosenberg 運用實證方式探討美國法院的判決，切入「動力法庭論」及「有限法庭論」的論辯。Rosenberg 檢視民權、墮胎、女權等數個被社會改革者認為是重大勝利的裁判，卻在統計資料中發現，數據在裁判前後並無太大差異⁴²，因此，Rosenberg 認為兩派學說都僅呈現了法庭上的部分真實。亦即，「動力法庭論」對於法庭促進社會變革過於樂觀；反之，「有限法庭論」則是過於悲觀。最後，Rosenberg 修正「有限法庭論」的論點，認為只要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轉變為支持，克服「有限法庭論」所提出的三項限制及滿足落實裁判誘因、市場機制及行政部門支持，或是課予行政部門不落實裁判的成本，也就是政治力（包含立法權、行政權）及民意的支持或民意反彈相當低的時候，法庭判決才有促進社會變革的可能性⁴³。

我國有學者同樣採取落差研究中的工具性觀點的取徑，針對我國環境運動的社會變革進行研究。雖然我國與美國法院的體制有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差異，卻與 Rosenberg 有相似的發現。王金壽指出，雖然因為環境評估的正當性危機、環境立法等因素，使得社會運動的動員能力下降，又在確立司法獨立的社會條件下，使得台灣環境運動由街頭走向法院，並獲得幾個支持社會變革的判決，卻在行政部門積極抵抗或消極不配合下，相當程度地限縮了司法判決對社會變革產生的動力⁴⁴。另外，陳昭如從我國的婦女運動出發，研究法律動員的貢獻與侷限。陳昭如指出，我國的婦女運動者透過大量聲請釋憲及參與修憲等法律手段，配合婦運團體的

⁴⁰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 38，頁 47-56。

⁴¹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 38，頁 70-71。

⁴²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 38，頁 75-406。

⁴³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 38，頁 59-67。

⁴⁴ 王金壽，前揭註 35，頁 1-72。

集體抗爭，改寫男人的憲法，並在其中儲存性別平等的精神，也促進立法權修正許多具有性別歧視性質的法律條文⁴⁵。官曉薇則從美國婚姻平權的法律動員出發，指出雖然有學者認為反對社會變革者的集體行動會帶來反挫，造成社會運動的停滯或倒退，然而，也有學者認為透過反挫，社會運動者在進行法律動員的過程，提高社會大眾對該倡議的認知並轉化其法意識，仍然具有正面的文化意義。官曉薇進一步指出，我國同志運動者在推動婚姻平權的策略上並非一廂情願，而是透過立法為主、訴訟為副的分進合擊關係，分別進行訴訟及立法遊說，成功推動婚姻平權的法制化⁴⁶。

那麼，法律動員是否有可能在社會大眾的權利意識未隨之轉化前，即遭受到非潛在利益者的反撲呢？Michael J. Klarman 針對 1954 年的布朗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347 U.S. 483]）（Horwitz 1998, 15）進行了全面性的檢視。Klarman 指出，布朗案雖然成功引起了美國社會對於種族隔離制度的重視，卻也引起南方種族主義者的抵制，使得所有人——包含原本對種族議題抗拒感不強的白人——都必須明確對此一議題表態，反而造成社會變革方向未在社會運動者所預想的路徑上，也造成廢除種族隔離政策之力道為之一挫⁴⁷。換句話說，即便社會運動者透過法律動員取得社會變革的主導地位，卻無法單靠此帶來有效的社會變遷，相反的，如果法律運行於與社會運動者極度對立的環境，有時反而會帶來社會運動不可預期的反挫或反制。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上，陳昭如則認為，社會運動者應正面看待反同團體的反制行動（countermovement），而非負面的以「反挫」（backlash）視之⁴⁸。

此外，Marc Galanter 指出，擁有財富或權勢者不僅能在政治上翻雲覆雨，更在

⁴⁵ 陳昭如（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 期，頁 43-88。

⁴⁶ 官曉薇（2019），〈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 748 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動〉，《臺灣民主季刊》，16 卷 1 期，頁 1-44。

⁴⁷ MICHAEL J. KLARMAN(2006), *FROM JIM CROW TO CIVIL RIGHTS: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STRUGGLE FOR RACIAL EQU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London.

⁴⁸ 陳昭如（2014），〈反制運動作為契機——《性別平等教育法》十週年的新出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9 期，頁 63-71。

文章中論證，因為他們是法律上的「老手」(repeat player)，所以同樣能在法律上佔有優勢。他們如果與「玩票者」(one-shotters)的社會運動者持相反立場時，更有可能在法律訴訟上獲勝⁴⁹。因此，如果法律被反對社會變革者或行政權用來當成壓制性工具，以訴訟手段對社會運動者提告 (strategic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SLAPP)，發動「法律壓制」(legal repression)⁵⁰，都將使得社會變遷藉由法律動員獲得落實的空間更顯侷促。

綜上述，法院判決對社會變遷的影響力顯然不如「動力法庭者」所認為的那麼樂觀，當法院作出一個肯認社會變革倡議的判決時，社會大眾幾乎不可能一步到位的抵達社會運動者所期望的位置。近年來，法律動員理論的研究著重於研究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間的關係，也就是將法律動員視為社會運動者在推動社會變革的集體行動策略。換言之，法律動員理論的研究者關心的是，法律動員如何對行政權及立法權造成政治壓力，逼迫其對其倡議作出回應，社會運動者又如何透過訴訟手段創造社會意義而促進社會變遷⁵¹。

⁴⁹ Marc Galanter(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95-160

⁵⁰ STEVE E. BARKAN(2008), *LAW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Pearson: London.

⁵¹ Paul Burstein(1991), LEGAL MOBILIZATION AS A SOCIAL MOVEMENT TACTIC: THE STRUGGLE FOR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5) 1201-1225.

第二節 性別政治下的法意識與法律框架

過去的法社會學領域學者偏重研究如法院或調解機構等正式的法律場域，試圖建構出法律人員對特定類型案件的反應。不同於此種研究視角，隨著社會演進而提出的各類型社會變革運動，在落實其倡議而提出訴訟的過程中，權利意識也隨之擴張至社會大眾。McCann 發現，從理念倡議者進行社會運動的過程中，倡議者會將理念轉化為法律上的權利主張（legal right claim），透過這種動態的法律實踐以達到社會變遷的目標⁵²。McCann 認為，即便法律動員無法由上而下的形成政策，卻能在參與政策討論過程中培力（empowerment）其參與者，使參與者習得「權利辭彙」，並且將其訴求內化為自身的「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法意識的形成有其動態性的脈絡，個人在社會體制中無時無刻不與法律進行互動，並在互動中建構並理解自身與社會的關聯。易言之，法意識研究在社會學的意義並非探討個人對法律之理解程度，更重要的是在研究個人對法律之理解如何影響個人思想及其行動模式⁵³。

面對法律，人們會有怎樣的法意識？Ewick 和 Silbey 針對此一命題進行研究後，提出「法律之前」（before the law）、「法律遊戲」（with the law）與法律逆襲（against the law）⁵⁴三種法意識類型，而 Erick Fritsvold 則認為尚有「顛覆法律」（under the law）⁵⁵的型態存在。Ewick 和 Silbey 認為三種法意識型態都將維持法律霸權，但是在顛覆法律的法意識型態下，人們會認為法律維護非法的社會秩序，進一步質疑其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最後人們將選擇推翻法律規範，換句話說，合法正當性的判斷將影響人們決定是否遵守法律⁵⁶。Tom R. Tyler 和 John M. Darley 不認同人們遵守法律是因為法律的嚇阻性，相反地，人們會因為認為法律所禁止的

⁵² Michael W. McCann(1991), LEGAL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REFORM MOVEMENTS: NOTES ON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11, 225-254

⁵³ McCANN(1994)；王曉丹（2011），〈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89期，頁3；王曉丹（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頁123。

⁵⁴ 王曉丹，前揭註53，〈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頁123。

⁵⁵ 黃丞儀（2011），〈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頁1055，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⁵⁶ 王曉丹（2017），〈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觀〉，《檢察新論》，21期，頁5。

行為是不道德，或因為服從法律的權威性而自願遵守法律。道德觀（morality）和法律權威的合法正當性（the legitimacy of the legal authorities）才是一個守法社會（law-abiding society）的重要基礎⁵⁷。換言之，人們會因為認為法律所禁止的行為是不道德，或因為服從法律的權威性而自願遵守法律。

對人們而言，性別平等經常是面臨性別歧視才「成為」問題，才會感受到法律控制的力量。因此，人們初次感受到性別平等規範的場域不會在法院等正式機構，而是在公司、學校等場域。然而，由於政治與社會的結構性背景不同，感受到性別歧視的人們將會選擇不同型態進行法律動員。如前述，法律動員必定需要提出社會變革倡議中的權利主張，所以也需要瞭解其中的法律框架（legal framing）。法律框架在法社會學領域分別被運用在個人或集體的動員：在法意識研究中，法律框架可以被用來瞭解個體如何運用法律概念對其日常生活經驗進行建構⁵⁸；而在法律與社會運動研究領域中，法律框架則被用來分析社會變革者如何在法律框架中置入其倡議，研究者尤其注意社會運動者的倡議被轉化為何種類型的權利主張⁵⁹。

臺灣對於性別權力關係的論證，集中在婦運團體對於性別主流化的討論。林芳玫認為「政府以及其他的行動者，應該在他們所有的政策方案中，促進一積極的、可見的性別主流化觀點，如此一來才可能在決策之前準確的分析出所施行的政策方案，對男性／女性產生的影響⁶⁰」。王曉丹以法社會學角度切入，觀察婦運團體立法行動的法律動員過程，並希望能由法理、法治及法意識的行動，突破原有的界線。王曉丹認為女性主義法學在臺灣實踐的意義在於，使社會大眾能由性別觀點

⁵⁷ Tom R. Tyler & John M. Darley(2000), BUILDING A LAW-ABIDING SOCIETY: TAKING PUBLIC VIEWS ABOUT MORALITY AND THE LEGITIMACY OF LEGAL AUTHORITIES INTO ACCOUNT WHEN FORMULATING SUBSTANTIVE LAW, *Hofstra Law Review* 28(3), 707-739.

⁵⁸ SALLY E. MERRY(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EWICK & SILBEY(1998). Laura Beth Nielsen(2000), SITUATING LEGAL CONSCIOUSNESS: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OF ORDINARY CITIZENS ABOUT LAW AND STREET HARASSMENT, *LAW & SOCIETY REVIEW* 34(4), 1055-1090.

⁵⁹ MCCANN(1994). Nicholas Pedriana(2006), FROM PROTECTIVE TO EQUAL TREATMENT: LEGAL FRAMING PROCESS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HE 1960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6),1718-1761. LISA VANHALA(2010), *MAKING RIGHTS A REALITY?: DISABILITY RIGHTS ACTIVISTS AND LEGAL MOBI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⁶⁰ 林芳玫（2002），〈性別主流化——進入性別發展新紀元〉，《婦女新知通訊》，245期，頁4-7。

重新思考「何謂法律」⁶¹。換句話說，女性主義法學透過立法行動挑戰父權體制，並從法意識解構性別權力關係，同時也促進性別政治的進展。

婦運團體在臺灣開始性別主流化倡議之前的 90 年代，即已針對性別相關的多項法案展開法律動員。張靜倫針對婦運團體推行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男女工作平等法》，進行系統性的政策特性的比較。張靜倫指出，婦運團體藉由自擬法案、立法監督及遊說等法律動員方式，使其倡議法制化。由於性別政策類型的不同，上述四個法案在推動的阻力上面臨不同的壓力：前三項法案的政策目標屬於性別角色公平，可爭辯性較低而受到較小的阻力；最後一項法案的政策目標屬於性別角色改變，會有較高的可爭辯性⁶²。楊婉瑩舉《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例，認為有時法案受到認知與詮釋差異的影響而無法進行明確分類，立法過程的阻力大小仍取決於國家行為者的利益，及既存的國家與社會團體的競合⁶³。亦即，倡議者將其需求化為權利主張進行立法或修法的法律動員，其阻力大小的關鍵在於社會大眾對該法案的認知所產生的法意識。

《性平法》於 2002 年成立法案研修小組，2004 年 3 月由行政院將《性平法》草案送至立法院，並在三個月內完成三讀，可說未遇太大阻力⁶⁴。蘇芊玲認為其原因在於，社會大眾並未認知並嚴肅看待《性平法》的內涵，許多的阻力都在立法與實施後產生⁶⁵。換句話說，社會大眾對《性平法》的認知而建構的法意識，在《性平法》立法前後有著某種程度的落差。蘇芊玲引述教育部官員的說法，指出 1996 年所通過的《性防法》，成為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法源依據，許多人也因此將《性平法》與《性防法》有著同等比例的連結⁶⁶。也就是說，《性平法》可能被社會大眾及立法者理解為保護弱勢婦幼免於恐懼，造成其立法過程獲得普遍

⁶¹ 王曉丹，前揭註 22，頁 53、69。

⁶² 張靜倫（2000），〈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訴求與回應〉，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 367-388。

⁶³ 楊婉瑩（2006），〈台灣性別法案推法歷程的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9 期，頁 51-52。

⁶⁴ 陳惠馨（2005），〈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 卷 1 期，頁 24-25。

⁶⁵ 蘇芊玲（2014），〈《性別平等教育法》：我的認識、思考與想像〉，《婦研縱橫》，101 期，頁 24-25。

⁶⁶ 蘇芊玲，前揭註 65，頁 26-27。

支持。

前述研究針對婦運團體為了包含《性平法》在內的性別相關法案，其推動立法或修法所進行的法律動員，提供許多不同面向的思考與貢獻，其共同點在於指出以性別觀點進行立法或修法的法律動員時，必須考量國家與社會團體間的利益競合所產生的性別政治角力。然而，卻無法完整解釋婦運團體倡議時，社會大眾對性別相關法案建構出何種法意識，進而產生支持或抵制的行動。換句話說，必須對臺灣性別相關法案、政策的法律動員過程的法律動員過程建構出更上位的概念，才能理解現行《性平法》所面臨的困境並作出回應。

無庸置疑，從前章所述有關《性平法》的研究顯示，《性平法》對包含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在內的行政部門作了相當完整的規範，也對性別意識的社會變遷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許多性別辭彙也如 McCann 所言，藉由各式宣導、研習對相關人員產生培力效果，性別主流化透過法律的實施而取得相當程度的成果。然而本文認為，《性平法》在臺灣的法律實踐結果與 Rosenberg 的研究結果不同，即便行政部門給予資源並有著相當程度的配合，《性平法》對社會變遷造成的影響並不如當初立法者預想地全面。其根本原因在於，即使有立法權與行政權的配合，只要該政策觸及某些社會群體特定的道德厭惡感，該政策將會遭致該社會群體的反制，以法律動員方式競逐話語權與主導權，企圖將原本已形成的社會變遷拉回該社會群體認為「正確」的狀態，導致法律的社會變遷相對緩慢甚至無法實現。本論文將於下文以婦運團體對於性別相關法案進行的法律動員過程，以及保守團體針對《性平法》的反制，配合受訪教師的訪談內容，針對此一論點反覆加以論證。

第三節 道德與歧見：我群與他群的常識型道德悲劇

什麼是道德？對東、西方哲學家而言，可說是重要卻又難解的命題。春秋、戰國時期的中國哲學家們也對道德進行過激辯：楊朱的「拔一毛以利天下，不與也；悉一身以奉天下，不取也」在當時便引起極大的學術論戰。楊朱在當代引領學術思潮，與主張「兼愛」的墨子分庭抗禮，孟子卻將楊朱的「貴己」與墨子的「兼愛」評價為「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由此可知，雖然道德是用來評價行為的正當與否的準則，卻無一套普世價值可以套用。

美國心理學家 Joshua Greene 在《道德部落》中指出，道德是「一組各式各樣的機制、成套的心理能力與傾向，一同作用來促進並穩定合作行為。⁶⁷」Greene 認為，為了避免群體內部因為自利的傾向導致的悲劇，人類學會由個人付出成本以利他，直到成本大於利益⁶⁸。那麼，這種由人類演化而生的機制為什麼會引起楊朱與孟子，甚至是古今中外的道德哲學家的論戰？Greene 改寫生態學者 Garrett Hardin 於 1968 年發表的〈公地悲劇〉報告。在 Hardin 的寓言中，牧民共享一個公共牧場，因此，合作才能使得公地蓄養更多羊群，讓牧民的利益最大化。Greene 假設有東、南、西、北四個不同的道德部落，分別具有四種不同的道德觀點的關懷互惠合作機制卻彼此矛盾，因此，當這四個道德部落在道德新牧場相遇時，便會產生歧見與衝突。Greene 指出，這是由於人類具有分辨我群與他群的天性，以及優待我群的傾向，導致道德雖然能促進群體內的合作，卻因不同群體的道德定義歧見，形成「常識型的道德悲劇」(Tragedy of Commonsense Morality)⁶⁹。

Greene 強調，若將人類的道德之腦比喻為相機，那麼，這部相機出廠時便具有自動與手動模式：自動模式有效率卻缺乏彈性，手動模式則恰好相反。演化而生的自動模式在群體內將暢行無阻，但是在某些特定情境下，不同群體的自動模式則無法運行。換句話說，演化而生的道德機制雖然促進群體內的合作，並產生利維坦

⁶⁷ Joshua D. Greene (著)，高忠義 (譯) (2019)，《道德部落》，頁 42，台北市：商業出版。

⁶⁸ Greene，前揭註 67，頁 12、14、32、36-37。

⁶⁹ Greene，前揭註 67，頁 40、66。

(Leviathan) 式的民族或國家主義，卻也因為不同群體間的道德機制分歧，衍生出許多爭議與糾紛。然而，常識型道德悲劇不只出現在國家或民族間，同樣出現在墮胎、死刑、毒品及性相關的議題。在特定議題上，直覺式訴諸情感的道德直覺有效率地呼喚支持或反對立場的人，卻也使得正反立場的群體只能以缺乏彈性的方式進行對話。

因此，Greene 將「後果論」及實效主義 (utilitarianism) 結合，將實效主義修正為「深度的實用主義」(deep pragmatism)，並以之作為群體間道德歧見的解決方案。後果論類似於非金錢考量的成本效益分析，簡化道德會計方法，並提出「道德貨幣理論」作為不同群體發生道德歧見時，衡量政策應如何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方法⁷⁰。事實上，實效主義的創建者——邊沁 (Jeremy Bentham) 與彌爾 (John S. Mill) 雖然被認為是功利主義者，卻以自由主義積極投入社會改革。面對法律與社會議題時，他們只關心這項政策的推動，是否能達到對人類社會的利益最大化⁷¹。婦女團體在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法案時，不斷面臨我群與他群因道德歧見而生的糾紛，因此，以實效主義對性平教育進行提問，對於今日在臺灣中小學校園推動所面臨的困境，顯得極為重要。

⁷⁰ Greene, 前揭註 67, 頁 186-187。

⁷¹ Greene, 前揭註 67, 頁 188-189。

第三章 以法律動員與法律框架改寫性道德的婦運史

第一節 婦女運動：道德與性、性別交織的歷程

一、性道德：有效率卻缺乏彈性的群體論戰

如果道德是群體對行為進行是非的價值判斷，那麼，婦運團體在推動性平相關法案時，就是以支持方向反對方的道德價值進行解構與倡議。在男性限制女性自由的議題上，Allen Johnson 認為，人類長久以來在社會中建構出的父權體制是一個深層結構，卻常常被簡化為個別議題，因而忽略了背後「厭女」現象的脈絡，父權體制將性別二元對立後，以男性陽剛氣概為其運作的核心，形成男性中心、男性支配及男性認同的價值⁷²。這種在父權體制下所呈現出的現象，被稱為「厭女」(misogyny)，然而不只女性，同志、多元性別者甚或男性本身，都被這樣的性道德秩序所掌控。換句話說，此種性道德秩序以生理性別劃出男女在社會互動應有的界限，凡舉有關多元性別、同志議題及婚姻平權等議題，都在父權體制以異性戀男性霸權思維建構出的性道德加以壓迫的範圍內。

在西方文化中，統治階級的治理權力來源可以溯源至歐洲地中海的基督宗教文化⁷³，然而，中國不像西方文化有統一的宗教系統，由基督教遺留下的真空便由儒學填補，成為主要的道德規範⁷⁴。在此基礎下，封建時期的思想家又加入具有道家思維的「天地相合」、「陰陽五行」，揉合出中國的性道德觀⁷⁵。儒家思想長期貫穿中國古代傳統法律，禮制成為法律制定與執行的指導原則，法律也成了維護綱常禮教、倫理道德的工具⁷⁶。女性在中國傳統性道德下的地位，採一夫一妻多妾制，在「三綱」、「三從」、「四德」、「無才」等規範下，女性處在被動且道德義務遠大於權利的地位，造成女性受到男性壓迫的男女不平等態勢。傳統性道德和西方性自由

⁷² Allen Johnson (著)，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 (譯) (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連建》，頁 22-23。

⁷³ 江玉林 (2011)，〈《性事的歷史·卷一：求知的意志》導讀——傅柯的權力分析與對現代法學的權力批判〉，《臺灣法學雜誌》，207 期，頁 124。

⁷⁴ REAY TANNAHILL (1992), *SEX IN HISTORY*. Scarborough Publishers: Scarborough.

⁷⁵ 安雲鳳 (2002)，《性倫理學新論》，頁 14，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⁷⁶ 魏方丹 (2017)，〈儒家「禮治」思想對中國古代法律的影響——從漢代「以禮入法」思考〉，《信陽農林學院學報》，1 期，頁 11-13。

主義對女性性道德提供兩個極端，而傳統性道德仍對當今社會產生影響⁷⁷。歸納前述研究可以發現，中國傳統性道德以儒家的禮教為基礎，融合法家及道家思想，強調一夫一妻多妾的婚姻家庭制度，只有在婚姻內以生殖、繁衍為目的的性行為可以獲得社會認同。在中國禮教下形塑出男尊女卑的守貞、專一的倫理道德，以服務統治階級、維護社會秩序為主要目的，也成為男性用來制定與執行法律的指導原則。

王曉丹認為，道德以誠命透過文化對人們的心理與言語行為產生影響，而性道德語言包括對女性形成「良婦」與「貞潔」的社會眼光與自我定位，以及女性身體被慾望客體化的處境；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性道德以國家的強制力，透過法律將性與權力鑲嵌其中，再次強化女性客體化的地位⁷⁸。亦即，這種以父權（patriarchy）出發的性道德，無論在審判程序或社會文化中，都對人類社會產生心理、生理、言語或社會行為的規訓，同時延續「異性戀霸權」（heterosexual hegemony）優勢的文化定位。這種由人類社會長久演化而成的男性主體的性道德價值，規訓包含女性在內所有人類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男性群體利益最大化，形成道德之腦訴諸情感直覺的自動模式。人類社會的主流道德部落在面對婦運團體的法律動員與倡議時，無法切換成手動模式，以「深度的實用主義」進行論辯，以謀求所有人類利益最大化。這種有效率卻缺乏彈性的群體互動，造成性別平等的「常識型道德悲劇」。

二、 婦女運動史分期

自呂秀蓮於 70 年代提出「新女性主義」起，我國婦女運動開啟戰後的新頁。胡藹若以解嚴為分界線，將我國的婦女運動區分為官方主導期、民間自發期兩個階段⁷⁹，范雲則將官方主導時期區分為，由呂秀蓮及李元貞分別領導婦女運動的兩個時期；並將政治解嚴後的民間自發期細分為追求多元的分化期與強調差異的異質化

⁷⁷ 譚永（2011），〈論我國傳統性道德中女性的地位〉，《佳木斯教育學院學報》，4期，頁 377-380。

⁷⁸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 198-199。

⁷⁹ 胡藹若（2004），〈就驅力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1949~200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學報》，3期，頁 1-56。

期⁸⁰。這種以解嚴為分水嶺的區分方式，比較適合用在國家與民間二元對立的框架⁸¹，本文綜採兩者的架構，又因研究內容以《性平法》為主，以2004年立法通過為時點，加入性平教育期，並整理如下表二。

表二、婦女運動分期表⁸²

年代	1949~1970	1970~1990	1990~2004	2004 迄今
名稱	官方主導期	民間自發期	官民合作期	性平教育期

另外，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由於戒嚴時期的婦女運動是官方主導，是否能列入婦女運動的涵攝範圍，一直是學界爭論的議題。部分學者認為，此時期的婦女團體是為穩定國民黨統治階級而運作，並強調婦女穩定家庭的價值，因此不屬婦女運動的範疇。然而，胡藹若認為，此時期的婦女運動間接促成女性接受教育與投入勞動市場比率的提升，改變當時臺灣婦女地位，也為日後的民間婦女運動累積能量，因此，應該寬容地將其納入婦女運動史⁸³。本論文認同胡藹若的觀點，因此，將國民政府遷臺後的婦女運動區分為官方主導期、民間自發期、官民合作期與性平教育期等四個階段，本章將在此架構下，討論我國婦女運動針對性別平權在各階段進行的法律動員。

當然，或許有人會質疑，婦女運動努力的面向並不侷限於性別平等，而支持性平運動的人或許也不認為自己是婦女運動者，兩者的間隙及脈絡似乎不能完全畫上等號。本論文同意這樣的質疑，也清楚影響性平法制定與施行的因素不只是婦女運動。但是，本論文企圖以《性平法》為例，論及臺灣婦女運動以法律動員改寫性

⁸⁰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期，頁135。

⁸¹ 林芳玫（2008），〈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國家與社會》，5期，頁167。

⁸² 本表為筆者參考胡藹若及范雲之分類，自行繪製。

⁸³ 胡藹若，前揭註79，頁6-7。

道德及性平意識時面臨的困境，以及不同道德部落間拉扯的脈絡。因此，本研究雖然未將婦女運動等同於性別平等，卻因上述原因而必須將討論範圍限縮，以將性別平等的法律動員輪廓更為突顯。最後，由於反同團體於 2011 年《性平法》修法後，針對包含同志教育的性別平等教材展開反制，故獨立於第四章進行分析。



第二節 威權壓抑的官方主導期（1949～1970）

威權時期，官方主導的婦運團體，是否具有解構父權體制所建構出的性道德秩序，以性別平等倡議帶動社會變遷的企圖？退一步問，當時的婦運團體是否對性別平等有所認知，並能產生如 McCann 所說的：透過對話使得參與者培養權利意識？回答這兩個問題前，我們必須先對該時期婦運團體的運作模式進行梳理。此時雖有民間婦女團體存在，然其規模及影響力遠不如官方主導的婦女組織。此時期主要的婦女團體有三，分別為台灣省婦女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及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⁸⁴。

依據胡藹若的研究，臺灣第一個戰後的婦女團體「台灣婦女協會」於 1946 年在高雄市成立，其後，台灣各地陸續成立婦女團體。後因國民政府頒佈《人民團體組織辦法》，該辦法規定縣市層級不得有一個以上的同性質團體，因此，「台灣省婦女會」於 1946 年 5 月 16 日成立，取代「台灣婦女協會」。中國婦運領袖宋美齡與婦運幹部隨國民政府於 1949 年抵臺後，擔任「台灣省婦女會」名譽會長，並基於整合婦女團體的理由，成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同樣由宋美齡任主任委員。該會在機關及地方單位分別設有分會與支會，並另於眷村及中等以上學校設立工作隊。此後，該會發展迅速，至 1996 年改稱中華婦女聯合會止，已有 79 個分會，457 個支會。雖然該會組織龐大，然而，仍是屬於勞軍性質的婦女團體，且與「台灣省婦女會」皆為民間團體，兩會都不是此時期臺灣婦女人權的最高領導機構⁸⁵。

此時期臺灣婦女工作與政策擬定，是由具官方性質的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下稱「婦指會」）負責，指導長亦由宋美齡出任，成員是外省籍的政治婦女菁英⁸⁶。「婦指會」只負責決策，執行的工作是由「中央婦女工作會」負責，強調「婦工代替婦運」、「以義務代替權利」⁸⁷。宋美齡同時身兼三個婦女團體的領

⁸⁴ 胡藹若，前揭註 79，頁 9-10。

⁸⁵ 胡藹若，前揭註 79，頁 10-12。

⁸⁶ 林芳玫，前揭註 81，頁 169。

⁸⁷ 胡藹若，前揭註 79，頁 13。

導人，便於暢通臺灣婦女團體與婦女工作的縱向與橫向聯繫，使得國民黨得以深入臺灣基層，掌控婦女人權運動的方向。在黨政軍不分的年代，這種由上而下的婦女動員無法喚醒女性主體意識⁸⁸。雖然王雅各認為，此時期的婦女工作具有提升婦女人力的效果⁸⁹，然而，從胡藹若整理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大事紀」可以看出，對於婦女權益的保障，都是基於穩定家庭、提高生產力的目的出發。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中提到，人口是富國強兵的重要資源，因此，在國際競爭的環境中，必須要對人口進行管制，「規訓」(discipline) 是一種促進生產效率的技術，透過階層化的監視，合乎規範的就給予獎勵，反之，則給予懲罰，再加上考試或審查機制，這三者成為統治階級控制身體、促進效率、提升生產力的有效技術⁹⁰。因此，這些由黨國統治階級掌控而產生婦女政策，是出於家父長式的給予及管控，性別從來不是其主要考量⁹¹。為了達到「婦工代替婦運」、「以義務代替權利」以穩定社會秩序及提高生產力的目的，強調性道德在當時的臺灣便成為一種藉由社會輿論、傳統習俗和內心信念調整和控制兩性關係的方式⁹²。換句話說，以管束為目的，性道德成為統治階級控制被統治階級性關係及規訓其身體的主要手段之一。

來自中國的宋美齡有可能在傳統儒家思想，及黨國體制統治階級利益的雙重因素下強調性道德的重要，控制男女性關係與性行為、穩定婚姻家庭制度，達到提高國家生產力的目標。以人口政策為例，在國家利益導向的前提下，社會大眾的生育或節育觀念也隨之改變⁹³。換句話說，婦女在性道德的灌輸下，會出於服務國家的想法而犧牲或忽略自身的權利，符合 Greene 以利他角度在道德部落合作的考察。亦即，在黨國一體的威權統治下，婦運團體並不自外於國家、民族，沒有以性

⁸⁸ 林芳玫，前揭註 81，頁 168。

⁸⁹ 王雅各 (1999)，〈婦女解放運動和二十世紀的性別現象〉，《性屬關係》，頁 18-19。

⁹⁰ 江玉林，前揭註 73，頁 119-120。

⁹¹ 唐文慧 (1999)，〈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 卷 2 期，頁 154。

⁹² 付長江 (2005)，上海師範大學法政學院，《中國傳統性道德的現代嬗變》，頁 3。

⁹³ 國民政府遷臺初期，為了反攻大陸並厚實國力，以獎勵生育為政策目標。1964 年起，政府全面推展家庭計畫，積極推展人口政策。1987 與 1992 年由美國人口危機委員會發表的「節育的世界評鑑」，臺灣兩次都名列 95 國的第一名。參見：內政部 (2012)，《戶政百年回顧》，頁 275。

別平等倡議形成我群的道德部落，因此，婦運團體在父權體制下，以道德自動模式有效率地選擇合作，以謀求群體的利益最大化，婦女權利也理所當然地不被重視。再者，因為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都由統治階級牢牢掌握，考量到參與法律動員可能帶來的風險，這個時期很難有透過社會運動倡議性別平等的機會，也很難有法律動員——公民由被國家統治的對象轉變為積極參與者——的過程。



第三節 蓄勢而動的民間自發期（1970～1990）

自 1971 年被迫退出聯合國開始，1973 年全球的第一次石油危機與 1978 年中美斷交帶給我國一連串的對外壓力。政府對內一方面必須穩定民心，另一方面又要進行經濟改革，因此，開始鼓勵婦女投入職場，在就業機會大增下，婦女的經濟地位也有所提升。婦女運動在戰後前所未見的社會變動下，產生許多不同以往的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⁹⁴。與官方主導期不同的是，由於 1969 年的國會增額補選及 1976 年修正《動員時期勘亂臨時條款》，不僅鬆動黨國一體的威權體制，也增加以法律動員造成社會變遷的可能性。但是，政治機會結構的鬆動僅為社會運動及法律動員提供環境，性別平等權利是否將特定群體形塑成為道德部落呢？

由西方而起的第二波婦女運動在此時期方興未艾，我國留學歐美的女性將其帶回國內，並開始非系統性的在報章雜誌傳遞，對我國婦女人權觀念產生啟蒙作用⁹⁵。其中最具指標性的人物就是呂秀蓮。呂秀蓮於 1971 年回臺後，發表文章批判報紙不該討論如何「防止」大專女生過多，這篇強調男女平等的文章引起熱烈迴響，也激勵呂秀蓮投身婦女運動。其後，呂秀蓮嘗試登記「現代婦女會」，卻因受限於《戒嚴法》而遭到政府駁回。接著，呂秀蓮成立「拓荒者出版社」推廣兩性平等觀念，並明確主張基於男女法律地位的不平等，必須儘早進行修正⁹⁶。除了採取出版、演講進行倡議外，她也設立了「保護你專線」提供婦女支援，然而，這種相對溫和的法律動員方式卻仍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受到嚴密的監控，也使她萌生投身政治反對運動的動機⁹⁷。雖然她於 1979 年因美麗島事件遭判刑 12 年，造成我國婦女運動為之一挫⁹⁸，然而，因為她所寫的《新女性主義》於 1974 年出版，藉由出版方式而為的法律動員培力公民，使得臺灣社會日益關懷婦女權利及兩性平等，也提供改變社會法律框架的可能。值得一值的是，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在 1977 年申

⁹⁴ 范雲，前揭註 80，頁 136。

⁹⁵ 胡藹若，前揭註 79，頁 15。

⁹⁶ 呂秀蓮（1974），《新女性主義》，頁 47-53。

⁹⁷ 呂秀蓮，前揭註 96，頁 30-32。

⁹⁸ 范雲，前揭註 80，頁 159。

請著作權時，遭到內政部以「言論過於偏激，流於指桑罵槐」的理由予以駁回。從呂秀蓮僅在體制內尋求行政救濟，並沒有採取更激抗的抗爭活動⁹⁹可以看出，即使威權體制已有鬆動，人民如果要透過街頭抗爭進行法律動員，仍然必須承擔相當程度的風險。

可惜的是，呂秀蓮雖然將兩性平等的主張置入法律框架內，強調臺灣女性在憲法上擁有男女平等的權利，只是因為中國傳統禮教的束縛而無法在女性意識覺醒，然而，這樣的理解卻落入「東方思維主義陷阱」。陳昭如認為，呂秀蓮忽略我國繼受西方「進步思想」的法律同樣存有男女不平等的文化背景¹⁰⁰，以「女性地位低落」的需求轉化為「男女平等」的權利，主張男女應在法律上獲得形式平等，以現代角度來看，沒有根本性地以「性別平等」作為法律框架，造成其法律動員有所侷限。

呂秀蓮入獄後，為了延續臺灣婦女運動的動能，李元貞於 1982 年成立「婦女新知雜誌社」，並於 1987 年改組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這段期間，我國先後成立 7 個同屬民間性質的婦運團體¹⁰¹。范雲以組織研究角度切入，認為在解嚴前的政治氛圍，「婦女新知」以雜誌社方式進行社會運動是不得不然的選擇，可以在威權體制內被視為「擱置結構」(abeyance structure) 而存活¹⁰²，也成為其他婦運團體效法的對象。綜觀這些婦運團體的成立宗旨可以看到，除了「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針對兩性議題進行學術研究外，其餘婦運團體多將心力放在婦女權益、性侵害防治及雛妓拯救等家庭及兒少保護議題之上。這些基於人道而成立的婦運團體，不但可以獲得統治階級認可為合法組織，又可累積組織自身在婦女工作上的能量，更重要的是，能透過出版文字進行法律動員，突破戒嚴時代對人民結

⁹⁹ 呂秀蓮，前揭註 96，頁 24-30。

¹⁰⁰ 陳昭如，前揭註 45，頁 62。

¹⁰¹ 分別是：1984 年成立的婦女展業中心（後更名為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拉一把協會（後更名為晚晴知性協會，其後又更名為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1985 年成立的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後更名為台灣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1986 年成立的彩虹婦女事工中心、1987 年成立的新環境主婦聯盟（後更名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及進步主婦聯盟。

¹⁰² 范雲，前揭註 80，頁 161。

社及言論自由的限制，使得兩性平等的權利主張得以如 McCann 所說，培力參與者並內化為其自身的法意識，為解嚴後的性平運動蓄積能量。

1987 年解嚴後，黨禁、報禁解除，統治階級也對《人民團體法》與《集會遊行法》鬆綁，為社會運動進行法律動員提供了良好的政治機會結構。在此政治機會結構下，「婦女新知雜誌社」申請登記為基金會，不僅帶動相關婦運團體的轉型外，許多新興婦女團體也在此潮流下相繼成立¹⁰³。除了婦運團體的數量明顯增加，更因為「婦女新知」的領導者本身多為律師或教授等社會菁英，其所進行的法律動員模式也有所不同。在原有出版、演講等形式的法律動員基礎上，婦運團體藉由報禁的解除，在媒體上進行倡議企圖獲得民意支持，也開始針對立法權進行法律動員。在這裡，要先說明一件事，雖然婦運團體在解嚴前即針對《優生保健法》的條文表達看法，希望能保留合法墮胎的條文，然而，因為其權利主張與統治階級的人口政策相符¹⁰⁴，又因為解嚴前的萬年國會不具民意代表性，因此未對立法權進行法律動員。婦運團體第一次針對立法權進行法律動員，是在解嚴後自行起草《兩性工作平等法》並進行立法遊說。

由於這群推動婦女運動的菁英女性多在學術界與法律界工作，因此，在進行立法遊說前，少有接觸政治的經驗，然而，這種超然黨派的特性，也讓《兩性工作平等法》成為我國第一個獲得跨黨派聯署的法案¹⁰⁵。但是，在企業財團的反對下，該法直至 2002 年 3 月 8 日才開始施行。婦運團體認為推動立法失敗的原因是「大眾的忽視¹⁰⁶」，因此，開始嘗試以記者會、公聽會等方式進行倡議，希望能獲得媒體關注報導後，將自身對權利的訴求傳遞給社會大眾¹⁰⁷。換言之，婦運團體發現 1970 年代的法律動員方式並未能引起社會大眾共鳴，無法更有效率地傳播權利意

¹⁰³ 最著名的有：1987 年成立的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大女性主義研究社、1988 年成立的台北市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後更名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基層婦女後援會（後更名為基層婦女勞工中心）、1989 年成立的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後更名為國立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中心）。

¹⁰⁴ 當時人口政策的口號是：「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參見：內政部，前揭註 92，頁 275。

¹⁰⁵ 范雲，前揭註 80，頁 166。

¹⁰⁶ 范雲，前揭註 80，頁 167。

¹⁰⁷ 林芳玫，前揭註 81，頁 170。

識，因此，開始結合媒體力量，希望能擴大婦女運動的參與層面。

綜觀 70、80 年代臺灣婦女運動的倡議與法律動員，多在婦女及兒少人身安全保護的法律框架下進行，與婦運團體相關的協會與基金會，其成立的宗旨也多出於人道考量，希望達到改變婦女地位的目標¹⁰⁸。換句話說，社會與國家若不對弱勢的婦女及兒少以立法方式保障其地位，則是社會共同的罪惡¹⁰⁹。以反雛妓運動為例，十多個宗教、婦女與社會團體組成「反對人口販賣陣營」，以「反對迫害弱勢」為訴求，發動三次草根運動，以人道立場關懷雛妓，訴求制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¹¹⁰。可以看出在此時期，婦運團體以道德直覺情感提出呼籲，認為社會應公平對待弱勢群體，也以此對立法權及行政權進行法律動員，迅速獲得民意支持，成功擴大參與層面並對參與者的權利意識進行培力，也成為相關婦運團體的共同目標¹¹¹。

婦運團體分別就性侵害與性騷擾提出不同的調查報告，除了對社會大眾建構女性日常生活處境，也讓社會大眾明白女性的集體困境，以性自主權拆解「強暴迷思」¹¹²。王曉丹認為，由清朝「犯姦律」的嚴格要件，到國民政府遷臺後 1950 至 1990 年代的幾個重大社會案件，可以看出「法律的建構與社會論述，往往將被害人女性的身分認同放置在被動或以退（自殺）為進、無性慾亦無特定慾望、並且強化加害可惡與被害可憐的二元論述之中¹¹³」。這種以中國傳統性道德衍生而出的女性理想被害人形象，使得婦運團體除了訴諸性侵害是男性對女性身體的權力掌控，讓社會大眾瞭解女性的困境外，更以法律改革能保障「女性不要成為潛在受害者」

¹⁰⁸ 婦女展業協會著重協助變故家庭；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著重協助離婚婦女、單親家庭及其子女；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由基督教長老教會成立，著重預防少女從娼及救援從娼少女；主婦聯盟著重環境保護；現代婦女基金會著重終結性別暴力、捍衛婦幼權益；婦女救援基金會著重提供弱勢婦幼協助、救援被迫從娼的婦女；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由基督徒成立，著重預防及消弭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基層婦女勞工中心著重女性勞工權益保護。

¹⁰⁹ 許雅斐（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4 期，頁 61。

¹¹⁰ 許雅斐，前揭註 109，頁 60、63。

¹¹¹ 許雅斐，前揭註 109，頁 60。

¹¹² 湯詠煊（2013），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一個強暴，各自表述？——從框架觀點省視戰後婦運的強暴法律改革（1971-1999）》，頁 64-65。

¹¹³ 王曉丹（2014），〈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軍法專刊》，60 卷 2 期，頁 9。

與「改善治安」為法律框架¹¹⁴，使社會大眾認同其倡議帶來的利益大於成本，因而對立法權與行政權造成壓力，某種程度上促成以法律提升女性地位的社會變遷。

總之，這個時期的婦運團體透過公聽會、出版、演講及媒體傳播等多元的法律動員，與社會大眾進行對話。解嚴前的政治機會結構使得婦運團體必須在威權體制內迂迴前行，以符合統治階級利益的人道立場成立組織，傳播性別平等的權利主張。這些倡議不僅豐富與深化臺灣在地女性主義法學的內涵，也讓不同婦運團體的權利主張內化為參與者的法意識，社會大眾理解其倡議後，得以吸引更多人投入社會運動，達到擴大社會參與層面的目的。解嚴後，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使得立法權必須開始重視民意，同時，立法權為了面對民意，也會同時對行政權進行壓迫。由於婦運團體的倡議未觸及多元性別議題，因此未被父權社會視為他群而未引起強烈反彈。非正式場域的法律動員雖然對參與者進行培力，然而，普羅大眾並不完全清楚其倡議，但是從結果來看，婦運團體對立法權進行立法遊說，在制度變革上仍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¹¹⁴ 湯詠煊，前揭註 112，頁 98-100。

第四節 轉入體制的官民合作期（1990～2004）

婦運團體雖然對立法權帶來某種程度的影響力，然而，由於立法權並非全面改選，立法權面對民意所感受的壓力並不那麼迫切，這種情況直到 1990 年 3 月 16 日野百合學運爆發後，終於有了改變。甫經國民大會投票當選第八任總統的李登輝，在 5 天後接見學生代表，達成終止動員勸亂時期、廢除《動員勸亂時期臨時條款》，及國會全面改選、憲政改革等共識。大法官也在三個月後作出釋字第 261 解釋，終結「萬年國會」並全面改選。這些政治與法律上的變革，提供婦運團體在憲法及法律層面進行法律動員的環境，婦運團體也分別在憲法及法律層面進行努力。

首先，婦運團體在憲法層面上提出「婦女憲章」，組成「婦女憲政工作坊」，舉辦「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發表「婦女人權宣言」，並邀請國大代表參與座談會¹¹⁵。婦運領袖陳秀惠當選民進黨不分區國大代表，使得婦女運動「獲得了政治代理人¹¹⁶」，陳秀惠將「婦女憲章」送進國民大會討論，雖然未獲通過，然而其主張的「婦女平等權」的法律框架為國民黨採納，不同提案中獲得跨黨派的支持¹¹⁷。換句話說，接續前期各種型式法律動員的策略，除了對社會大眾進行培力，在擴大參與層面的獲得初步成果外，也讓由臺灣民意所組成的立法權對性別平權有進一步的認識。

另外，以「婦女新知」為首的婦運團體研擬「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辦理公聽會、講座及發放問卷，更於 1994 年婦女節前夕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的萬人聯署活動。婦運團體鑑於社會大眾難以理解艱澀的法律用語，於是組織訓練「民法修正種籽隊」，除了蒐集連署書外，更在每次與民眾接觸的機會進行教育，也是由菁英邁向草根運動的開端¹¹⁸。「民法諮詢熱線」培訓婦女法律志工並提供家事事件免費法律諮詢，並於 7 月發起釋憲運動、8 月利用國民大會審查大法官提名的機會，發起「十問大法官」行動。同年 9 月，當屆大法官於卸任前，作出

¹¹⁵ 陳昭如，前揭註 45，頁 63。

¹¹⁶ 陳昭如，前揭註 45，頁 66。

¹¹⁷ 陳昭如，前揭註 45，頁 68。

¹¹⁸ 范雲，前揭註 80，頁 168。

《民法》第 1089 條父權優先條款違憲的釋字第 365 號解釋文。1995 年婦女節，將三萬份連署書送進立法院，並獲得跨黨派的 86 位立法委員連署提案，「民法諮詢熱線」志工隨即組成「婆婆媽媽立法院遊說團」，除了進行立法遊說的法律動員並監督修法進程外，也利用民意壓力，於選前公布立委評鑑報告¹¹⁹。另外，由於婦運團體透過社會服務獲得的正當性，此時期的婦女團體已累積相當的能量，並且能快速因應偶發的社會事件，每次的街頭運動也都能吸引媒體的目光¹²⁰。此時期的婦運團體透過這些多元化的法律動員，將兩性平等的權利主張培力參與者與社會大眾，以草根運動方式給予面臨選票壓力的立法權壓力，隨後，我國幾起偶發的社會事件發生後，蓄積已久的法律動員能量終於獲得引爆。

1996 年 12 月 3 日，彭婉如命案¹²¹曝光，引起社會大眾與婦運團體的震撼。全國婦女連線於立法院召開「1221 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行前記者會，宣示「女人要權力，不要暴力」，並透過網路連署將 11 月 30 日訂為「臺灣女權日」，此一遊行促成了立法權通過《性防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¹²²。1997 年 4 月 25 日，白曉燕命案爆發，在野黨立委對行政權施壓並發動倒閣。加上白曉燕案主嫌陳進興於逃亡期間，持續犯下多起性侵案，人本教育基金會與上百個社會運動團體以婦女、兒童人身安全為主軸，於 5 月 4 日發起萬人街頭遊行，喊出「總統認錯，撤換內閣」的訴求，對行政權造成莫大壓力。「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而火速於 5 月 6 日成立，然而，民眾對行政權無法維護婦女人身安全的不滿並未因此平息。人本教育基金會結合在野政黨與民間團體，發動跨越黨派、團體與階層的「五一八用腳

¹¹⁹ 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民法親屬編多項修法，實現婚姻家庭內的性別平權〉，檢自：<https://www.awakening.org.tw/achievement?page=1>，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¹²⁰ 林芳玫（1997），〈由新社會運動的觀點看媒體與台灣婦運〉，《中外文學》，26 卷 2 期，頁 81-88。

¹²¹ 彭婉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畢業，1985 年隨先生至美國攻讀碩士學位，其女權思想係於旅美期間受到啟蒙，1988 年回臺後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後並擔任民進黨婦女部首任主任，長期關心並致力女權運動，1996 年 11 月 30 日為爭取婦女參政四分之一保障條款而南下高雄，當晚離開其投宿飯店後失蹤，至 12 月 3 日下午，其遺體於高雄縣鳥松鄉（今高雄市鳥松區）一處芭樂園被人發現，該案之刑事追訴期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屆滿。

¹²²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1999），〈1999 台灣女權報告〉，《婦女新知》，209 期，頁 1。

愛臺灣」遊行，再次喊出「總統認錯，撤換內閣」的訴求¹²³。

綜前述，此時期的婦運團體將長久以來累積的能量，在「婦女平等權」與「性自主權」的法律框架下進行倡議，運用立法遊說及訴諸道德情感的非正式場域法律動員，在民意的支持下有效率地形成政治壓力，再利用司法訴訟型態的法律動員，終於讓大法官做出肯認父權優先違憲的裁判。透過這些多元的法律動員，在憲法及法律層面都獲得相當的成果。例如：大法官於 1996 年及 1998 年，分別作出釋字第 410 及 452 號解釋文；立法權也修正《民法》〈親屬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性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案，本文參考范雲的研究，將婦運團體的法律動員成果自行整理成下表三。

表三、婦女運動 80 至 90 年代的法律動員成就

法案名稱	議題和內容	過程和成果	法律動員型態
優生保健法	有條件合法墮胎	1984 年，連署合法墮胎 1984 年，法案通過	非正式場域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1. 雛妓議題 2. 預防兒少從娼	1985 年，首度召開研討會 1993 年 10 月，一讀通過 1995 年 7 月，法案通過	非正式場域 立法遊說
兒童福利法	1. 雛妓議題 2. 預防兒少從娼		非正式場域 立法遊說
少年福利法	1. 雛妓議題 2. 預防兒少從娼		非正式場域 立法遊說
兩性工作平等法	工作場所之性別平等： 1. 女性有平等的工作權 2. 保障母職及父職 3. 預防性騷擾	1987 年，成立法案起草委員會 1990 年 3 月，一讀通過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 2002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	非正式場域 立法遊說

¹²³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白曉燕案影響〉檢自：
<http://www.swallow.org.tw/index.php/about/impact>，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法案名稱	議題和內容	過程和成果	法律動員型態
民法親屬篇修正案	離婚，及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平等 1.擴張「法定離婚的受理範圍」之定義，使離婚更加容易 2.取消父權優先條款 3.取消冠夫姓 4.贍養費與離婚財產分配	1991年，首度召開研討會 1994年9月，大法官判定《民法》1089條違憲 1995年3月，送交行政院 1996年7月，大法官再度判定「財產權不溯及既往」違憲 1996年9月，《民法》第1089、1055等修正案通過 1998年4月，大法官再度判定「以夫之居所為居所」違憲 1998年5月，1002條等修正案通過 1999年1月，《民事訴訟法》第572條等修正案通過 2002年6月，完成三讀 2002年6月26日，公布實施	非正式場域 立法遊說 司法訴訟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暴力 1.預防性騷擾及性暴力 2.保護性暴力受害者	1993年，首次公聽會 1994年，法案遞呈 1996年，法案通過 1997年1月，公布實施	非正式場域 立法遊說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 1.要求國家介入家庭暴力 2.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	1996年7月，法案遞呈 1997年3月，首次公聽會 1998年5月，法案通過 1996年6月，法案中重要的第2章至第4章開始實施	非正式場域 立法遊說

相較於婦運團體在立法權及民意的法律動員上的耕耘，行政權對於婦運團體在「婦女平等權」的倡議則顯得被動。然而，與社會運動保持良好互動的民進黨，不僅於1989年取得七個地方縣市首長席次，陳水扁更於1994年當選台北市長。長期以台北市為發展基地的婦運團體，得到「有影響力的政治新盟友¹²⁴」。這些政治機會結構上的變化，我國的婦女運動由「無政黨的政治」(politics without parties)進入了「有政黨的政治」¹²⁵，也使得民間性質的婦運團體得以進入體制，針對行政

¹²⁴ 范雲，前揭註80，頁170。

¹²⁵ 范雲，前揭註80，頁170-174。

權進行法律動員及改革。陳水扁在擔任台北市長期間，於 1996 年成立「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因馬英九擔任市長時，在 2002 年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賦予該委員會法源依據，並於 2005 年起更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該委員會設立的意義，除了代表全國第一個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公私合作組織¹²⁶外，更可以從沿革看出在「婦女平等權」的法律框架下，使得婦女運動獲得正當性，並以此爭取不同黨派民選首長的支持。

在立法權、民意及民選首長的支持下，原本相對保守被動的行政權也開始作出相對的回應。1996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一樓設立「婦女保護中心」，並設置 24 小時服務的「婉如專線」，奠定現今家暴服務與婦幼保護服務的基礎。在台北市帶頭下，各級政府陸續於 1998 年起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1999 年設立家暴防治中心，臺北市政府也自 1998 年起設立許多婦女中心，與婦運團體展開密切合作。雖然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法律規範與實務執行上仍有相當大的落差¹²⁷，但是仍可看出立法權、行政權及民意具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使得婦運團體在婦女平等權、身體自主保護的法律框架下，其所進行的法律動員產生社會變遷，有效提升婦女、兒少的地位與人身安全保障。

直至今日，性別平等成為任何政黨都必須服膺的主流價值，成為「國家女性主義」(state feminism)，掌握性別平等委員會實權的行政官員或主導婦女政策的政治人物，成了女性主義官僚 (femocrat)¹²⁸。在跨國網絡行動者 (INGOs)、國家體系行動者 (執政黨)、社會部門行動者 (婦運團體)¹²⁹的三角合作下，我國婦女人權及性平運動與國際性別主流化運動合流，被視為進步的主流價值，立法權與行政權決定性別權力的安排，婦女運動利用選舉機會提出倡議，進行法律動員，壓迫立法權與行政權。

¹²⁶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2007)，〈緣起及歷次改組歷程〉，檢自：

<https://www.oge.gov.taipei/cp.aspx?n=04185BA237310113>，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¹²⁷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前揭註 121，頁 1。

¹²⁸ 楊婉瑩 (2004)，〈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1 期，頁 120。

¹²⁹ 楊婉瑩，前揭註 128，頁 121-131。

其後，婦運團體在某種程度上形成默契分工，或主或從的互為法律動員的支援團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與《性防法》在推動過程中，或定位為兒童福利問題、或是運用母性關懷、訴諸母親角色或弱勢人權等策略，以減少行政權、立法權的阻力，《家庭暴力防治法》則以家庭價值作為其訴求¹³⁰。另外，婦運團體呼籲社會有義務對弱勢群體的婦女、兒少進行人道關懷，在強化家庭功能的道德觀下，獲得民意與立法權的同情與支持¹³¹。換句話說，婦運團體推動的相關性平法案能被立法權、行政權認可而通過，可能的原因在於婦運團體雖然爭取性別平等，然而其倡議並未被社會道德觀視為他群，再加上偶發的社會事件，使得民意在道德情感直覺上將婦運團體的倡議視為我群，因而對立法權及行政權施加壓力。但是，立法或修法行動的成功，可能使得社會大眾成為道德部落，反讓婦運團體企圖以法律造成性別平等的社會變遷的目的不如預期地全面。



¹³⁰ 楊婉瑩，前揭註 128，頁 63-64。

¹³¹ 1999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最後一次院會，《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未能通過，對此，婦女新知表達嚴正抗議。在下一屆由新民意選出的立法委員，於 1999 年 3 月 30 日三讀通過該修正案，修正內容包含：明確定位「性自主權」為保護法益、擴大強暴罪保護範圍適用男性、構成要件由「不能抗拒」改為「違反意願」、增加「性交」定義，並將除了配偶間之強制性交與十八歲以下之人與幼年性交猥褻外，均改為公訴罪。參見：湯詠煊，前揭註 112，頁 126。

第五節 邁向多元的性平教育期（2004 迄今）

彭婉如命案對立法權與行政權形成的政治壓力，使得《性防法》在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的大旗下火速通過。也成為《性平法》未立法前，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實施 4 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法源依據。《性平法》的立法與實施，使得在校園推動性平教育獲得依據，也被性平運動者認為是性平運動的成果。但是《性平法》實施後，我國的性平意識雖然獲得提升，實務上卻未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的發生，也未能符合立法者當初的立法目標。那麼，為何《性平法》所帶來的社會變遷並不如原本想像的全面？本文認為，《性平法》的執行者若有「恐同」的性道德觀，將會造成法律的變形，無法藉由性平教育讓師生透視性別權力不對等，進一步導致立法者企圖達到的社會變遷受到相當的侷限。本節將分別由《性平法》的立法歷程及校園性平事件通報量的變化趨勢，對此論點進行論證。

一、由兩性到多元？因性侵害防治而生的《性平法》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之呼籲，該基金會檢視我國中小學語文與人文社會學科教科書，發現其中充滿性別歧視，因此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巡迴演講，並聯合其他婦運團體召開「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¹³²，被視為開創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先河。其後，多起教師對學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爆發，因此，教育部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明定地方與各級學校皆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推動兩性教育。1999 年，教育部委託陳惠馨、沈美真、蘇芊玲、謝小芬等人共同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同年教育部發佈《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規定我國各級學校應據此原則自訂實施要點，並成立防治小組。可見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對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乃至於社會大眾而言，所謂的「性別平等教育」幾乎等同於性侵害防治教育。蘇芊玲在接受洪慧玲訪談¹³³時表示：

¹³² 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培訓師資人才〉，檢自：<https://www.awakening.org.tw/achievement>，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¹³³ 洪慧玲（2007），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性別平等教育法形成之論述分析〉，頁 50。

發生了彭婉如事件，對婦運團體來說，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解讀，像是婦女的人身安全、婦女的法律問題、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危害婦女人身安全的事件…原因是什麼？就是我們的教育沒有落實嘛…為什麼看到一個婦女落單，很多男性就覺得有機可乘，利用這樣一個暴力的方式去傷害女性，我們婦運團體認為就是最根本的教育沒有好好做，**長久以來偏差的兩性教育造成了這些對婦女的偏差看法，所以就有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的需求，在教育方面則是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在這樣的壓力之下，教育部終於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那時候都稱之為「兩性」，然後就把兩性教育變成是國家的政策。

上述談話顯示，在婦女平等權、身體自主權的法律框架下，婦運團體與行政權共同建構出性平教育的政策平台，似乎仍未讓社會大眾跳脫性別二元對立的認知。在《性平法》推動立法的過程中，行政權（教育部）由委託計畫、公聽會到討論《性平法》精神與內涵的法案擬定，都由婦運團體擬定，使得法案付委審查獲得立法權支持，創下性平相關法案不到三個月時間便通過的立法紀錄¹³⁴。然而，性別教育法由「兩性」進展到「性別」，則是肇因於「玫瑰少年」葉永鋕事件。葉永鋕的死亡讓社會發現，教育體制沒有發現不同的性取向的學生的存在，也沒有給予這些學生一個受尊重而能安全學習的友善校園環境¹³⁵。至此，性別平等議題由「兩性」的擴及到涵蓋性別特質、多元性別的「性別」教育¹³⁶。「性別平等權」的內涵開始由生理性別（sex）觸及社會性別（gender），也觸及性傾向、性習慣與性別關

¹³⁴ 楊婉瑩，前揭註 128，頁 67-68。

¹³⁵ 2015 年 11 月 7 日，蔡依林在她的「Play 世界巡迴演唱會」臺北加場中演唱〈不一樣又怎樣〉前，播放了由侯季然導演執導訪問葉永鋕媽媽的「玫瑰少年」葉永鋕紀錄片，呼籲臺灣社會關注性別歧視造成的霸凌問題，而蔡依林在其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發行第 14 張專輯《Ugly Beauty》中收錄了歌曲〈Womxnly〉，即是向葉永鋕致敬。該部紀錄片中，葉永鋕的母親提到當初葉永鋕就是因為陰柔的女性氣質而遭到性霸凌，最後導致悲劇發生。葉永鋕曾告訴媽媽，他每天都被脫褲子、被欺負，也曾留紙條給媽媽，寫著：「媽媽你要救我，有人要打我」，葉媽媽去學校反應，但卻未獲處理，之後便發生了他死在學校廁所的悲劇，當時校方在未報案情況下，逕自將廁所血跡洗掉，直到經過 6 年上訴，法院才改判學校 3 名主管業務過失致死罪。這也是我國流行樂歌手第一次以具體行動來引起我國社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而校園內的性別暴力問題也再次成為大眾討論的熱門話題。

¹³⁶ 徐珊慧（2012），《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手冊》，頁 5。

係的權力分配位置。

然而，當時的臺灣環境是否準備好由「兩性」轉變為「性別」呢？蘇芊玲認為當時的確比較沒有看到性別特質的部分：

葉永鈺事件其實為台灣的人，特別是關心性別教育的人開啟另一個門，讓大家更瞭解性別特質事實上也是性別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很多霸凌不只是男性對女性、不只是對性傾向不同，也包含對不同性別特質，所以我會說一半一半。並不是說因為葉永鈺事件大家才突然感覺說兩性不足以符合性別的多樣或多元，可是它確實扮演一個非常關鍵的推手，教育部也才推動性別友善校園的概念，這時才把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改成性平教育法草案。¹³⁷

事實上，教育部從 1996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下稱《教改報告書》）¹³⁸到 1997 年陸續頒布的《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都未脫離「兩性」概念。另外，《教改報告書》談到多元教育文化時，將「性別」與「弱勢族群」、「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並列，使兩性教育摻入關懷弱勢的人道與道德元素：

在**社會正義**的原則下，對於**不同性別**、**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需求，應予以特別的考量，**協助其發展**。此處我們特別提出現代多元文化教育的兩個重要主題，一為原住民教育，二為兩性平等教育。……兩性平等的真

¹³⁷ 李昀修（2017），〈〈重讀性平教育法〉與蘇芊玲老師的訪談（上）〉，《人本教育札記》，336 期，頁 23。

¹³⁸ 教育部建議應由以下幾點落實兩性平等教育：1.各級政府暨學校應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並處理、監督兩性平等教育之相關事件。2.全面檢討現行中小學教科書、童書、漫畫，除修正傳統男女刻板印象之內容外，並應增加女性素材，以達性別平衡。3.各級教育課程不應以性別為區隔，必修與選修科目應提供兩性平等的學習機會，尊重學生個別的選擇，鼓勵學生依性向充分發展潛能。4.師資養成與在職進修，應包括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加強教師對男女平等之認知及教學方法之運用。5.成立「兩性／婦女研究學程」，暨婦女成人教育機構，以加強兩性研究，並推動婦女成人教育的改革。政府應規劃成立，獲補助相關大學、民間成立兩性教育發展中心，積極從事兩性平等教育之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與設施之研究。參見：教育部（1996），《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頁 45-46。

義，在於承認個人能力的發展並無男女之別，應給予平等的培育及選擇機會。教育應由此出發，*促成環境的改善*，使兩性在公平的環境中，充分發展，相互尊重，*以創造和諧、共榮的社會*。¹³⁹

即便由《兩性平等教育法》進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社會大眾仍然無法對性別、性取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加以區辨¹⁴⁰，舉例來說，當時《性平法》草案提案人趙良燕於《性平法》草案的審查會議就曾表示：

這個版本其實就是參照婦女團體所主張的「促進*兩性*平等」精義而研商出來的.....在這些法案中已經納入一些教育課程的規定，部分學校也已經成立了*兩性*平等委員會，但是沒有一個專門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規，就未能從小深植*兩性*平等觀念.....因此委員與行政院分別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就是希望學校中若發生老師與學生間的*性侵害、性騷擾*狀況時能夠加以處理，；其次，在入學門檻上，亦不應就性別作特別限制.....¹⁴¹

另外，由 2006 年蕭美琴等委員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未獲得社運團體聲援，並受到反對委員強力阻撓¹⁴²可以看出，立法權及民意並不支持同性婚姻的法律動員。換句話說，書本中的《性平法》雖然已經由生理性別轉變至社會性別，但社會大眾對《性平法》的認知仍停留在「兩性」，未能挑戰對同志教育與同性戀不認同的社會主流價值。

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量與校園性文化變遷

然而，只有「兩性」的性平教育真能達到性別平等、減少性別歧視及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立法目的¹⁴³嗎？王曉丹指出，「性別乃是權力的一根軸線，其運作並

¹³⁹ 教育部，前揭註 138，頁 37。

¹⁴⁰ 王駿原（2018），〈從二元到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同志教育」的浮現〉，《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9 期，頁 118。

¹⁴¹ 立法院（2004），〈立法院公報〉，《立法院》，93 卷 29 期，頁 83。

¹⁴² 官曉薇，前揭註 46，頁 11。

¹⁴³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章「總則」第 1 條即說明了本法的立法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而立法理由中提及該法乃依據《憲法》第 7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而訂定，自此，在各級學校

不是自上而下，而是多平面的，性別交織於其他的權力軸線之中¹⁴⁴，性平教育應該將「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放在權力架構下來進行討論¹⁴⁵。換句話說，無論何種類型的校園性別事件，本質上都肇因於性別權力不對等。校園性別事件持續發生是因為性平教育沒有做好，如果只將通報、調查、懲處等規範抽離，使得第一至三章與第四到五章被切割成兩個議題，是對《性平法》錯誤且局限性的解讀，「中央政府和教育部的後知後覺，難辭其咎」¹⁴⁶。質言之，若教育體系與教師社群未將《性平法》整體看待，《性平法》不僅淪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處理法」，更因校園與社會無法突破「兩性」概念的局限，造成性平教育被長期忽視，而性平教育被忽視的結果，將導致校園性霸凌事件在校園隱形。本文接下來將以《性平法》施行後，臺灣校園性別事件數量變化趨勢及教師訪談，對前述觀點加以論證。

首先，由下圖一、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案件統計圖可以發現，2010年後的疑似通報案例呈現倍數成長，吳志光認為，通報數量的大幅成長背後的原因，與其說是校園性別事件的日益嚴重，不如說是因為依法通報的壓力及學生與教育人員性別意識的增強¹⁴⁷。就下圖一來看，本文認同此看法，也就是《性平法》的確某種程度減少校園性別事件被隱匿的情況，在各層級性平教育宣導下，也強化學生與教育人員對性平事件的敏銳度。然而，這些統計數字是否能呈現校園性文化的真實樣貌？

的教師、職員工、學生有了一個依循的準則，也就是以「教育方式」來消除性別歧視，實踐性別平權之理念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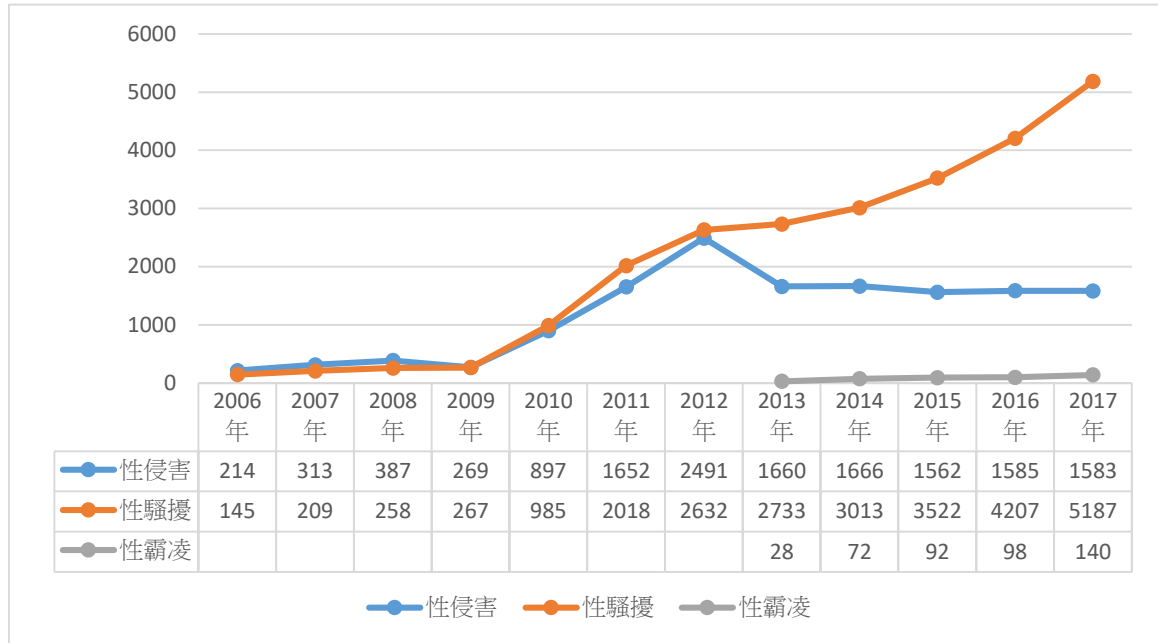
¹⁴⁴ 王曉丹、韓宜臻（2018），〈新時代的情感教育——建構思辨主體，揮灑愛戀空間〉，《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5期，頁68-77。

¹⁴⁵ 廖珮如（2018），〈親密關係民主化中的男性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期，頁49-54。

¹⁴⁶ 蘇芊玲，前揭註65，頁27。

¹⁴⁷ 吳志光（2014），〈法入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回顧與展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期，頁42。

圖一、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案件統計圖¹⁴⁸



從下圖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屬實（教師、職員、工友對生）統計圖來看，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屬實之案件量與圖一之趨勢相同，自 2010 年大幅增加後，也不曾再回到 2009 年以前的數量。可見，立法院針對《性平法》進行四次修法幾乎集中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與懲處的相關條文，藉由提高罰則對學校行政人員加以嚇阻¹⁴⁹具有明顯效果。

但是以圖一、圖二來看，不禁令人好奇：歷次修法後，性霸凌在校園性別事件中應該最為普遍，然而，無論是疑似通報或屬實的案件數，為何都遠低於其他類型？本文認為，關鍵在於教育體系長期忽略植基於厭女、恐同性道德觀的性霸凌，導致這些言語式的性別霸凌行為未被通報，成為校園性別事件的黑數。Deborah Chambers 指出，男同性戀經常遭受到男學生言語攻擊式的霸凌¹⁵⁰，「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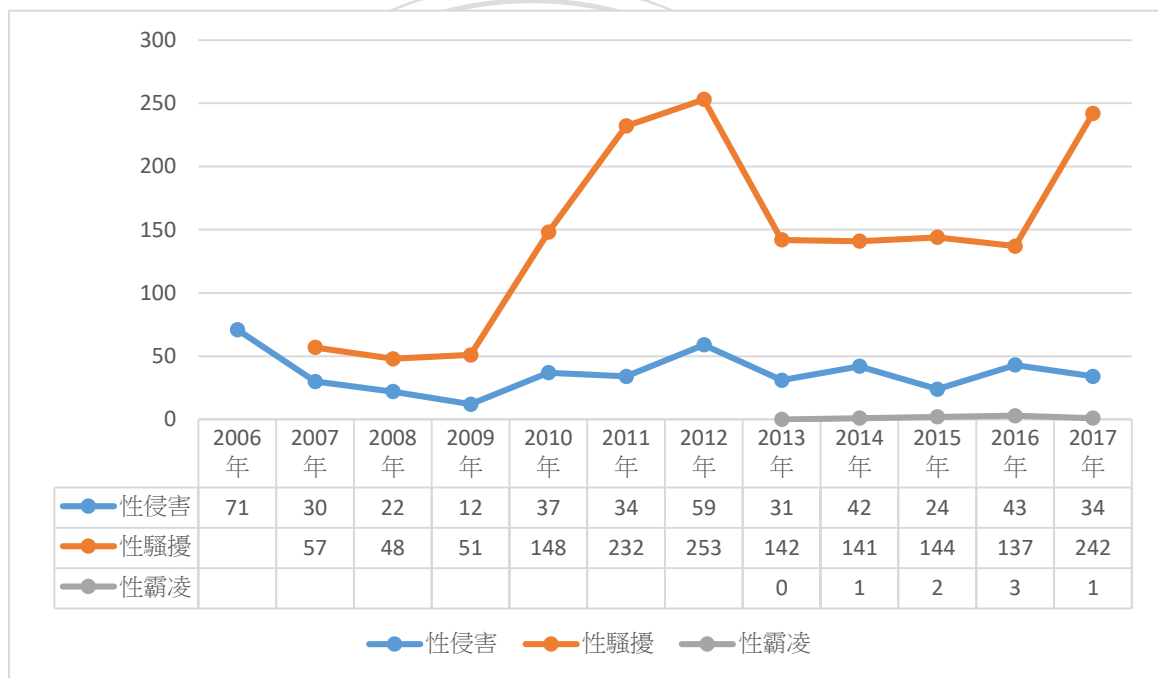
¹⁴⁸ 本表由筆者自行彙整，統計資料來自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檢自：<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11 年 6 月 7 日修法時，始增列校園「性霸凌」事件，自 2013 年後才有該類型統計資料出現，不代表此前皆無校園「性霸凌」事件發生。

¹⁴⁹ 楊昌裕（2019），〈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次修正內容及歷次修正的觀察〉，《學生事務與輔導》，57 卷 4 期，頁 76-83。

¹⁵⁰ Chambers et al(2004), 563-576.

同」(homophobia) 已經錯綜複雜地嵌入異性戀主義 (heterosexism) 之中並成為表現陽剛氣概的重要部分¹⁵¹。臺灣校園是被威權宰制最久的空間，「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教育應該保持中立、沒有立場」的言論，合理化教育與社會脫離的正當性，不只性別議題，舉凡臺灣獨立建國、廢除死刑、罷工事件、香港反中運動，校園都自動架起了防護網——不看、不聽、不討論¹⁵²。如果校園中真正多元的性別教育處於真空狀態，有可能使得此一空缺由性道德填補，也將造成立法者期待藉由《性平法》實施帶來的社會變遷落空。

圖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屬實（教師、職員、工友對生）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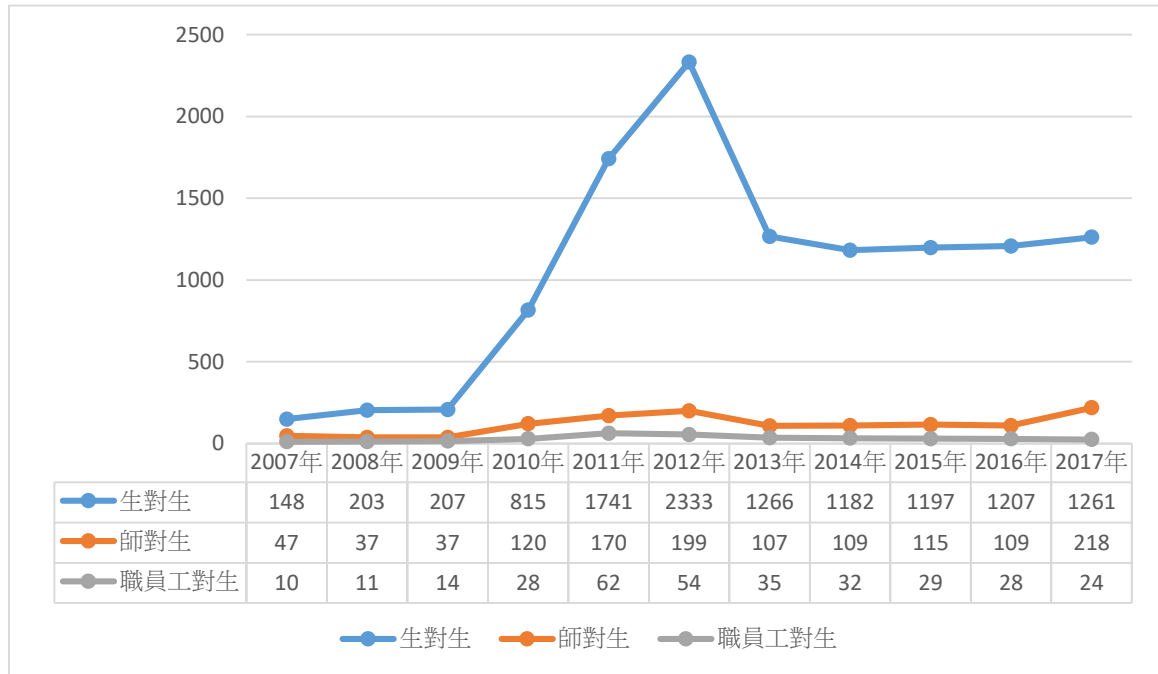
下圖三顯示，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關係中，發生比例最高的類型為生對生，其次是師對生，職員、工友對學生為最低。以筆者在中學的教育實務經驗來看，在生對生之校園性騷擾事件中，最為常見的是學生對於同儕間具有不同性別氣質或不同性傾向者做出具有歧視性的行為。這種性別表現不一致的學生在受到性騷擾時無力反抗，事後也不敢聲張，在長期壓力累積下，往往產生心理創

¹⁵¹ Anoop Nayak & Mary J. Kehily(1996), PLAYING IT STRAIGHT: MASCULINITIES, HOMOPHOBIAS AND SCHOOLING,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5(2), 210-230.

¹⁵² 翁麗淑，前揭註 5，頁 18。

傷，也對其學習造成嚴重影響。騷擾者因為在父權體制「認同男性」的架構下佔據了優越位置，卻常常因缺乏性別平等意識，會以開玩笑或是同學嬉鬧做為託詞而行性騷擾之實，在班級或校園中便很容易形成集體性的性歧視、性騷擾，最後就演變成性霸凌甚至性侵害。

圖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案件統計圖



2011年，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發出的聲明即為明證。該協會認為：「排除同志教育，就不是性別平等教育」，並提出中小學應於課程中落實同志教育之明確訴求，要求教育部應該落實《施行細則》之規定，應於學校教師性別平等知能研習中納入「同志教育」：

校園性別霸凌事件仍尚未銷聲匿跡，就是教育現場需要更加努力的空間。多元性別敏感度的教育，對學生而言何來威脅與誤導？同志學生，不論在何時確認自己的性傾向認同，都是在異性戀主流的教育中被教育長大的，從小到大，課程裡討論的家庭圖像、情感關係、公民權益、公共空間等，何者不是在把每個學生理所當然視為異性戀架構下的教學？同志教育並未打壓或否定相對多數的異性戀價值，而是要跳脫單一的異性戀情感關係而讓學生看見更

多的可能性。¹⁵³

人本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史英在《被隱匿的校園性犯罪：老師叫我不說，這都是為我好》一書的推薦序¹⁵⁴中指出：

性騷擾的本質，無關乎性，對小孩或學生的影響也絕不只是困擾！性騷擾的本質，是權力的展現，是掌控，是把無辜的對象玩弄於股掌之上的殘忍快感；而受害者由於徹底被剝奪了主體性，自我與尊嚴被徹底踐踏，內心的創傷不但難以傾訴，而且往往經年無法平復。

2017年，宜蘭縣羅東國中體操教練疑似長期性騷擾體操隊員，無論是教育主管機關、校方都認為男教練對男學生不會有性騷擾之情狀，即便有「髒話辱罵隊員」、「脫隊員褲子」、「以手指戳隊員肛門」等行為，也僅是男教練「性別意識不足」。宜蘭縣政府及羅東國中同意讓該名男教練繼續帶領體操隊，並僅對男教練作出記過1次、考績乙等並接受8小時之性平教育課程之懲處¹⁵⁵。男教練在調查中表示：「……如果真的要說脫褲子的話，也是有那種很嚴重的，也有小朋友全身被脫光光的，衣服褲子都被脫光光，全部脫光光耶，也都沒事啊¹⁵⁶」。從教練、學校到教育主管機關都認為：脫學生褲子僅是「性別意識不足」，該案與性騷擾、性侵害具有本質上的不同。

桃園縣青溪國中於2016年也有類似案例。該校黃姓教練對7位學生做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的性侵害行為，並對22位學生有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校方獲知本案後，選擇隱匿不通報。接獲鄭姓班導

¹⁵³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11），〈排除同志教育，就不是性別平等教育〉，檢自：<https://www.tgeea.org.tw/issue/2384/>，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4日。

¹⁵⁴ 史英（2018），〈校園裡的掌控和征服〉，《被隱匿的校園性犯罪：老師叫我不說，這都是為我好》，池谷孝司（著），陳令嫻（譯），頁2-11。

¹⁵⁵ 政治中心（2018），〈體操教練長期性騷擾學生 監委疑羅東國中包庇狼師〉，《ETtoday新聞雲》，檢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015/1281598.htm>，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4日。

¹⁵⁶ 人本教育基金會秘書處（2018），〈「又不是只有我！」請政府全面調查宜蘭體操環境，別讓選手繼續受害記者會〉，檢自：<http://hefpressreleases.blogspot.com/2018/09/201809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4日。

師、受害學生家長及溫姓生教組長申請調查後，卻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書。另外，陳姓總教練與黃姓教練也涉及體罰及不當管教等情事，屬「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溫姓生教組長卻通報為「管教衝突事件」¹⁵⁷。

兩案都呈現出校方不認為男性與男性存在性侵害的狀況，因此選擇淡化或錯誤通報。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一位負責全縣性平及校安通報的 E 教師表示，只要學校有意掩蓋，技術上可以讓學校的校園性別事件降低：

學校在校安通報的時候，就故意不寫到「性」的部分，因為正常的校安通報是第五類跟第二類，第二類是 18 歲以上的生對師，有點算是偷窺老師上廁所，那是第二類。第五類是生對生或師對生的性騷擾，18 歲以下的，他如果避開這兩類，他就不會到性平的系統去啦。

E 教師接著又說：

如果是被歸類為學生嬉鬧，比如說我今天只是拉了一下你的裙子，或是只是碰了一下你的身體，因為《性平法》有規定嘛，你要讓對方有不舒服的感覺，可是他認為疑似，所以他先去問了學生，你有沒有不舒服？學生說，沒有啊，我們只是在玩，那他就不通報了。這就違反我們說「疑似」就通報啊，他們有可能會，在前面就擋掉了啦。

E 教師的訪談內容顯示，只要學校承辦人無法看清性別權力結構中的不對等關係，就有可能成為校安系統¹⁵⁸的漏洞，導致該事件成為校園性別事件的黑數。有趣的是，從羅東國中與青溪國中事件可以看出，教育體制與教師社群無法辨識學生間的嬉鬧與校園性別事件的不同，然而，受訪教師卻又都一致認為，無論是通報案件或調查屬實案件，數字的增加是因為「性平意識」或「性平敏感度」的提高。那

¹⁵⁷ 陳奕安（2019），〈球隊教練涉性侵 7 學生、性騷擾逾 20 人還不當體罰，校方卻未通報！監察院糾正桃園青溪國中〉，《風傳媒》，檢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1717357>，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¹⁵⁸ 所謂「校安系統」就是「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當各級學校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人員受傷或學校財物受損，都必須分別由學生事務處或總務處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線上通報，以便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掌握事件。

麼，受訪教師的「性平意識」是什麼？在訪談過程中，教師們不約而同的提到「懲處」或「罰則」。D 教師說：「法律的規定也是一個因素啦，假如你不通報的話，他自然就會有一些**懲處**。」F 教師則說得更為直白：

去（2019）年 12 月 22 日《性平法》已經修正，加重**罰則**，所以他們承辦人要自己去承擔這樣的結果啦，如果後來再次讓這個學生造成（被）性侵害之類的，他（學校承辦人）真的要自己去承擔。行為人如果不配合調查，處 1 到 5 萬，這個**罰則**已經明訂。

E 教師則認為，只要有性別意識就一定會通報，罰則是背後的驅動力：

有 sense 的一定會報啦，我覺得**罰則**那是背後的驅動力啦，所以只要是性平案件，列入**罰則**，就可以在《性平法》裡面處置嘛，就可以直接解聘。第 14 條的第 3 款、第 8 款、第 9 款，總共有三款。還有剛剛提到的行政規則處罰幾萬塊、幾萬塊那個，也正式放到《性平法》裡面。所以這些都是行之有年的，只是把它提升到法的位階。另外還有就是從《教師法》提升到特別法的位階。

A 教師認知「性別平等意識」就是覺察危險與保護學生的能力：

成人對於孩子保護的部分，我們有更高的意識、更高的覺察，有一些被行為人不願提出的部分會被拉出來啦，以我自己在學校也是啊，我們會有比較多的關注，那也會放比較多的，不知道用「懷疑」這個詞好不好，就是看到某些的狀況，老師、護理師們會多想一些些。

從受訪教師普遍提到「罰則」的訪談內容可以看出，若未如 Rossenberg 所說的，將未落實《性平法》規定的同志教育的教育行政部門課予成本，在「兩性」概念下的「婦女人身保護」、「性自主」法律框架下，會將使《性平法》被認知且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面向執行。蘇芊玲也強調：

如果只把它當事件處理而沒有拉回到教育的層面，我們只淪為每次都在補破

網或每次都只能處理下游的問題，其實跟教育法或教育的概念不合嘛。所以如果我們這樣去看性平教育法，有些人好像會把它分成兩個部分。¹⁵⁹

換言之，《性平法》現行規範使得教育體制有空間將同志教育拒於門外，僅以「避罰」心態面對《性平法》有關通報、調查及懲處的規定。亦即，立法權以法規要求行政權配合，教育行政部門也投注許多資源，然而，基於教育體系與教師社群對維護性道德秩序，及其認知《性平法》為性侵害防治法的因素，使得性平教育產生一定程度的變形。此種變形具體展現於同志教育在中小學校園無法現身，後果便是校園性霸凌事件被忽略，校園性別事件就會持續發生。中小學的性別平等教育偏重性別二元的身體保護課程，無法透過課程進一步理解性別權力結構的不平等關係，使得性別意識獲得全面提升，法律造成社會變遷的效果自然受到侷限。



¹⁵⁹ 李昀修，前揭註 137，頁 23。

第六節 小結：我群與他群混沌的臺灣道德部落

臺灣在戒嚴時期受到黨國體制建構的性道德規訓，使得婦運團體與國家、民族的核心利益相同，成為同一個道德部落，共享相同的價值觀；加上威權體制追求一元化的思想，不允許多元思潮傳播，因此，婦運團體對國家性別政策採取合作態度。這種「和諧」的狀態即便到了 1970 年代仍然沒有太大的改變，原因在於，此時臺灣政治機會結構與戒嚴前的差異不大。因此，西方性別主流化思潮引進臺灣，呂秀蓮在性別平等的法律框架內進行倡議及法律動員，道德部落開始出現我群與他群的差異，但是在法律動員成效有限的情況下，並沒有引起臺灣社會多數人對道德觀念產生歧見，道德部落內關懷與互惠的利他（reciprocal altruism¹⁶⁰）合作機制依舊照著自動模式，有效率地運行。

到了 1980 年代開始，政治機會結構產生改變，隨著解嚴與國會全面改選，立法權與行政權必須開始正視民意。因此，社會運動方興未艾，各議題隨著不同社會運動倡議者的法律動員，使得臺灣形成多元觀點的道德部落，再加上道德之腦有部落主義傾向的機制，使得不同議題的正反雙方形成我群與他群，在「道德新牧場¹⁶¹」產生衝突與拉扯。在性別平等議題上，父權體制所形塑出的性道德觀點讓婦運團體成為弱小的道德部落，為了避免與主流道德部落衝突，婦運團體選擇以婦女平等與人身安全作為倡議目標。換言之，這種策略使得其倡議披上保護色，讓主流道德部落得以由自動模式切換成手動模式，以道德情感混合理性的「後設道德¹⁶²」進行思考，除了避免常識型的道德悲劇，也培力社會大眾的權利意識，擴大道德部落的規模。

婦運團體的努力到了 1990 年代取得初步成果，直到數個重大的社會事件發生後，臺灣主流道德部落在關懷互惠的合作機制下，獲得立法權與行政權的支持，除了以多元的法律動員模式，成功推動一系列的性別平等法案外，婦運團體也得以進

¹⁶⁰ Greene，前揭註 67，頁 47。

¹⁶¹ Greene，前揭註 67，頁 12-14、32。

¹⁶² Greene 認為，這種非屬自然的解決方案是更高層次的道德系統，可以裁決不同道德部落間的糾紛。見：Greene，前揭註 67，頁 178-179。

入體制內進行性別平等倡議與改革，推動多項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婦運團體雖然在性平意識提升上獲得成果，也擴大參與層面，然而，植基於異性戀陽剛霸權的思維與價值判斷卻依舊混沌不明，未被主流道德部落所認識。

隨著葉永鋕的過世，婦運團體正式在法律層面進行法律動員，將性別平等的概念由兩性推進至多元性別，並且在 2004 年立下《性平法》立法的里程碑。在性別議題上，由於主流道德部落無意識或無意認識與婦運團體間的道德歧見，因此並沒有發現隨著《性平法》的施行，性平教育已進入道德新牧場。這種曖昧不明的混沌狀態，使得性平教育在校園的實踐著重在生理性的性教育、法治教育，強調通報、調查機制的落實。然而，就歷年校園性平事件通報的趨勢來看，最為常見的性霸凌反而在通報數量上最低，顯示校園內無法發現出於恐同、忌性與厭女的性道德觀導致的霸凌行為。亦即，現行的性平教育不但無法解構性別權力不對等關係，反而因為主流道德部落合作的自動模式道德機制，可能鞏固並強化異性戀一夫一妻婚姻家庭的價值。

總之，以兩性角度來評價婦運團體在推動性別平等上的努力，可說是成功的，但是，其倡議並未使得臺灣性別議題的主流道德部落，得以釐清性道德混沌不明的狀態，卻也因此使得雙方的道德歧見暫時處於和平共存的態勢。最後，由於教育部配合 2011 年《性平法》的修法，將九年一貫新課綱正式納入同志教育，挑動主流道德部落的敏感神經，反同團體與性平團體的道德糾紛也正式浮上檯面，兩者的道德糾紛與法律動員間的關係，本論文將留到下一章再進行論述。

第四章 訴諸道德直覺：保守團體的法律反動員

民主要求受信仰宗教者將他們關心的事轉譯成普世價值，而不僅限於特定宗教的價值。它要求他們的提案必須能夠接受論辯，且可以用理性修正。我可能因為宗教上的理由反對墮胎，但如果我試圖通過一條法令禁止墮胎行為，我不能只指出我的教會的教導，或者〔援引〕上帝的意旨。我必須解釋為什麼墮胎違反了無論是有信仰還是無信仰的人都擁有的某項原則。¹⁶³

——歐巴馬

第一節 前言：那一年，成為道德新牧場的《性平法》

2011 年後的臺灣，在性平議題上成為道德部落間的新牧場，反同團體突然發現：《性平法》的施行包含性別多元的同志教育、非生理性的情感教育，於是與性平團體道德部落在道德直覺的自動模式下，展開有關性平教育話語權的競逐。既然反同團體以自身與性別相關的道德價值，對中小學校園的性平教育進行評價，那麼，反同團體的性道德價值觀究竟為何，自然有再深入爬梳的必要。

一般而言，臺灣社會對反同團體的認知是以基督教為主體的宗教團體的結合。然而，臺灣信仰基督教人口約僅占總人口數的 4 %¹⁶⁴，即便所有基督教徒都認同美國新教所捍衛的性道德而反對同性戀，仍與 2018 年公投第 11 案所獲得的同意票比例顯不相當¹⁶⁵。由於臺灣傳統宗教信仰並沒有將同性戀視為罪而以法律加以

¹⁶³ 歐巴馬於 2006 年的演講中繼續說道：「對相信聖經絕無錯誤的人，例如語多福音派人士來說，這可能難以接受，但是在多元主義的民主體制下，我們別無選擇。政治仰賴於我們說服彼此接受奠基於共同現實上的共同目標。那和妥協有關，是一種關於何為可能的藝術。在某種基本層次上，宗教並不允許妥協。那是一種不可能的藝術。如果上帝曾經說話，那麼追隨者就被期待必須依據上帝的命令而活，無論結果如何。將生命奠基在這種不願妥協的承諾上，可能是崇高的，但將我們的政策決定奠基在此種承諾上是很危險的。」參見：Greene，前揭註 67，頁 211、445-446。

¹⁶⁴ CIA (2018)，〈The World Factbook-Taiwan〉，檢自：<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tw.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¹⁶⁵ 公投第 11 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並獲得 700 餘萬票同意。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中選會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公告〉，檢自：<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9588>，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懲罰，賴鈺麟認為臺灣同志運動最大的阻力並非來自宗教團體，造成臺灣同志團體被邊緣化的最重要原因是，同性戀者偏離儒家以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¹⁶⁶。也因為華人社會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習慣將公領域的政治與私領域的道德混合，因此在公領域會講求個人的道德修為¹⁶⁷，也使得現代公民社會在面對性議題時，難以將宗教、道德與公領域進行區隔並加以討論。廖珮如進一步指出，在臺灣居少數的基督教反同團體為了使其倡議獲得支持，必須將同性戀推導至造成儒家倫常與家庭制度的崩解，並以之與同性婚姻的推動者進行辯論¹⁶⁸。換句話說，在這樣的思維脈絡下，反同團體對性議題的認知被單一化為道德問題，並揉合了西方基督教文化將同性戀視為罪與東方儒家文化對婚姻家庭制度想像的道德觀。在此特定的道德價值觀下，同性戀議題變得與其他公共政策不同，成為倡議者以道德觀爭奪主流價值的戰場。

與 Greene 的道德直覺自動模式相同，Christopher Z. Mooney 認為，由於每個人都可以基於捍衛自己道德觀而對現行法律表示看法，因此，相較於其他需要專業知識的公共議題，社會大眾在公共政策上以道德直覺進行道德辯論相對簡單¹⁶⁹。舉例來說，國家政策決定是否減稅涉及分配正義，須就資源配置進行經濟層面的考量，可以用後設道德的手動模式進行理性辯論；相反的，同性婚姻並不會壓縮異性婚姻的空間，是道德而非零合問題，因此在發生道德歧見時，特定的道德部落由自動切換至手動模式時將產生障礙。同性戀與墮胎、死刑、博奕、色情及安樂死等議題都被 Mooney 歸類為道德政策（morality policy）¹⁷⁰。吳宗憲引述西方研究道德政策的文獻，對「道德政策」給出了定義：「至少有一個政策倡議聯盟，將該議題視為道德或罪惡，並且以道德訴求來倡議該政策。¹⁷¹」換句話說，當某項政策在進行

¹⁶⁶ 賴鈺麟（2003），〈台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期，頁98。

¹⁶⁷ 丁仁傑（2007），〈市民社會的浮現或是傳統民間社會的再生產？——以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的社會實踐模式為焦點〉，《台灣社會學刊》，38期，頁1-55。

¹⁶⁸ 廖珮如（2018），〈形構同性婚姻的道德政策符碼：以基督教數位新聞媒體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37期，頁77。

¹⁶⁹ Christopher Z. Mooney(1999), THE POLITICS OF MORALITY POLICY: SYMPOSIUM EDITOR'S INTRODUCTIO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7(4), 676, 675-680.

¹⁷⁰ Mooney, 675 (1999).

¹⁷¹ 吳宗憲（2012），〈「道德政策」是「不可治理」的嗎？——道德政策理論的介紹與反思〉，《政策

議題辯論時，若有特定道德部落無法以後設道德切換至手動模式，僅以道德直覺的自動模式對另一方的道德價值給予負面評價時，該議題即被視為道德政策。

Mooney 認為，道德政策與其他政策最大的區分點在於，對政策的辯論基礎來自道德價值與第一原則（first principle），而非政策有效與否。對社會大眾而言，非道德政策與自己距離遙遠且難以理解，而道德政策攸關自身道德觀的認同與否，因此會引起社會大眾普遍注意¹⁷²，亦即，道德政策可以藉由自身主觀的道德呼喚，引起眾人注目而使得法律動員較易成功。

Gary Mucciaroni 補充 Mooney 的理論，認為只由內容判斷其是否為道德政策將造成侷限，他主張應以道德政治（morality politic¹⁷³）取代道德政策，並認為應該由行動者的行為作為區分框架，分成個人、社會與政府三種不同行為類型。就同性戀議題而言，個人行為道德框架（private behavior morality frame）會將同性戀視為有罪或不自然，並呼籲國家禁止、限制同性戀者。社會行為道德框架（social behavior morality frame）則根據個人或群體的行為來定義問題，因為某些群體的行為對待他人或群體的方式，違反重要的道德原則或珍視的價值觀，並且通常未經他人同意。政府行為道德框架（government behavior morality frame）則於公務體系在促進或阻礙諸如正義、公平、自由、平等、秩序和安全之類的實質性道德原則時的行為（或不作為）時，將該行為進行是非良窳的評價，並將政府的作為或不作為視為反歧視¹⁷⁴。

另外，Mucciaroni 也認為 Mooney 沒有完全區分原則在道德政策相對於非道德政策中的位置。道德政策關注「對核心價值的威脅」，而不是因為價值是「核心」¹⁷⁵。換句話說，即使對同性戀議題採取開放態度會帶來更積極的意義與結果，但是對反同團體而言，同性戀是非自然且有罪的，所以同性戀是錯誤的，就算對同性

與人力管理》，3 卷 1 期，頁 130。

¹⁷² Mooney, 675-676 (1999).

¹⁷³ Gary Mucciaroni(2011), ARE DEBATES ABOUT “MORALITY POLICY” REALLY ABOUT MORALITY? FRAMING OPPOSITION TO GAY AND LESBIAN RIGHTS,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9(2), 195, 187-216.

¹⁷⁴ Mucciaroni, 194 (2011).

¹⁷⁵ Mucciaroni, 191 (2011).

戀議題開放能有效降低性別歧視所帶來的霸凌的風險。因此，堅持同性戀非自然且有罪的原則是必要條件，也成為政策討論的起點與終點。相反的，道德政策的替代方案是理性工具政策（rational instrumental policy），只有證明採取這個政策所帶來的收益大於成本，才會被視為有價值，道德性原則通常不被優先考量¹⁷⁶。因此，Mucciaroni 主張應以倡議時的「動員策略」取代「內容」進行分析，並將道德政策區分為三類：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fully framed morality policies）、完全框架的工具政策（fully framed instrumental policies）及混合型的道德政策（hybrid）¹⁷⁷。與另外兩類不同，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缺乏對話空間，導致雙方支持者無法在相同基礎下進行政策辯論，也將對社會變遷帶來負面影響。

雖然大法官已在多次透過憲法解釋肯認性別平等受憲法保障，然而由於法院欠缺落實裁判的能力，必須要透過立法權與行政權予以落實，因此社會大眾的性道德觀如果未因《性平法》修法而改變，則其帶來的社會變遷將受到限制。例如，劉育豪參與 2013 年教育部舉辦的「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時，紀錄多位反對性平教育納入同志議題人士的發言¹⁷⁸，其中有幾位人士進行論述時，將同性戀視為非自然或不道德（斜粗體為筆者所加）：

性別界線搞混了就會出現問題，所以要**回歸兩性、雌雄**。「性別認同」用詞不明確。（張男，台南市 XX 關懷協會）

大自然有陰有陽，所以才能傳授花粉繁衍下一代。大腦決定性別啊，有 male brain 也有 female brain 才對。（詹女，故事媽媽）

要有**倫理道德**，這是**維繫一個國家的根基**。聖經教我們愛、尊重和包容，所以我們也愛同志。教導多元性別，代表到最後「沒有性別」。開放多元性別觀念，不會減少性平事件的發生。（曾女，牧師）

憲法、CEDAW 裡只講兩性，沒有性別。我們要求尊重，所以應該納入生命、

¹⁷⁶ Mucciaroni, 191 (2011).

¹⁷⁷ Mucciaroni, 193-194 (2011).

¹⁷⁸ 劉育豪 (2016)，〈挫敗後，繼續往前—從性平教育相關公聽會的參與經驗談起〉，《台灣人權學刊》，3 卷 3 期，頁 127-130。

品格教育。同志大遊行有一堆裸露，鼓吹性解放，標語竟然有什麼「萬性節快樂」！（莊女，媽媽）

生命科學怎麼教導學生有多元性別？**自然界只有兩性**啊，何況同志又不能生小孩。（曾男，大學教授）

性別何來多元？**不可以違背天道與自然！教育部要做這件事，是不是要先修憲，再來公投？**（姚男，爸爸）

多元性別可以涵括一切嗎？我重視愛與接納，但從醫生角度來看，只有雌、雄，法律不能偏離**善良風俗**。（蔡女，媽媽／醫師）

反同人士在該場公聽會的論述將同性戀指為不自然，並認為應以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取代同志教育，同時指責教育部的作為「違背天道與自然」。Mooney 認為以道德對公共政策進行論證的論據是「不言可喻及道德上令人信服」（self-evident and morally compelling），並將其反對的議題貶抑為欠缺道德或罪惡¹⁷⁹。該公聽會的反同人士在個人及政府行為道德框架下，將性平教育視為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並以道德直覺的自動模式反對性平教育納入同志議題的規定。因此，反同團體對同性戀議題僅以第一原則作為其唯一論據，呼籲政府應該刪除《性平法》對同志教育的規定，並認為如果不修法，就是對「正常」社會的歧視。

雖然，陳昭如認為反同團體的反制是性平運動的契機，除了象徵性平運動的成功外，更可以透過互相動員或去動員化而帶來對話¹⁸⁰，然而，在反同團體視同志教育為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時，便難以運用後設道德切換成手動模式，以完全框架的工具政策或混合型的道德政策開展出理性討論空間。本文認為，有關性平教育是否應納入同志教育的討論，應該建立在內容的真實性與不具歧視的基礎之上，試圖以混合型的道德政策進行對話。Rosenberg 修正的有限法庭論若涉及道德政治，必須更細緻地對雙方行為動機的道德框架進行考察，倡議團體必須運用完全工具框架或混合型道德政策與另一方進行對話。否則，將使得反同團體對《性平法》

¹⁷⁹ Mooney, 676 (1999).

¹⁸⁰ 陳昭如，前揭註 48，頁 64-67。

進行法律動員的反制獲得司法權、行政權及民意的支持，形成如同美國「布朗案」的困境，司法權對同志運動作出的肯認，將使得社會大眾在各自的道德觀下選邊站，使得性別平等更加無法對話而造成社會變遷更加困難。

綜上，本章接下來將資料以「個人行為道德框架」、「社會行為道德框架」及「政府行為道德框架」進行編碼，考察反同團體在不同行為道德框架下的論述。「個人行為道德框架」意指，將性平教育導向同志議題並論證其自然或正常與否；「社會行為道德框架」則是認為現行的性平教育會對社會或家庭造成負面影響，同時也將損及某群體的利益；「政府行為道德框架」會把阻止現行性平教育推動的責任加諸於政府。以這三類行為框架配合 Rosenberg 及 McCann 理論，對保守團體的法律動員方式進行分析，有助於理解保守團體不單以「同性戀是不道德的」進行倡議¹⁸¹，及其倡議如何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並以此回應本論文的提問，亦即：為何法律無法帶來社會變遷？

¹⁸¹ Mucciaroni, 209 (2011).

第二節 反同團體對部編版性平專書進行的反制

「台灣真愛聯盟」(下稱真愛聯盟¹⁸²)，將目標鎖定性平教育的三本專書¹⁸³。其中，《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是由王儷靜、洪菊吟、蕭昭君以「多元文化的性別平等教育」為基調進行編輯。該專書依《性平法》條文的不同規定，共分為九個主題、70 篇文章，11 則八格漫畫。其後，教育部將電子檔上傳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舉辦 4 場說明會，協助教師認識與使用該專書¹⁸⁴。

2011 年 3 月，真愛聯盟發放「反對教育部在國小、國中性別平等教育中鼓勵性解放」聯署書(見附錄二)給老師及家長，開始進行非正式場域的法律動員。除了聯署書外，真愛聯盟也製作一部名為《性教慾》的影片¹⁸⁵，成功引起部分家長恐慌並集體連署。連署書中指控性平教育破壞婚姻家庭關係，並涉及墮胎權議題：「婚姻也不再侷限於一男一女的構成，可以是男生跟男生、女生跟女生」、「當無預期的懷孕，當事人也可享受自己對生命選擇的自主權」。另外，輔大神學院長齊明向社會大眾表示，「同性戀是一種特殊人格的人，內在有很深的很深的痛，是一般人不曉得的。」、「女同志最可怕了，為什麼現在女同志比男同志多？因為女生跟女生接近，女生沒有防備，所以她很容易就把她變成女同志。」¹⁸⁶前開論述以個人行為道德框架開展，將性平教育與婚姻家庭制度、墮胎權連結，以道德直覺對家長與社會大眾進行法律動員，在競逐性別平等的戰場上，迅速且有效地對立法權及行政權造成壓力。

¹⁸² 真愛聯盟由輔大神學院生命倫理中心、靈糧堂及新店行道會等基督教團體所組成，並由輔大神學院長齊明擔任發言人。

¹⁸³ 三本專書分別為：《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好好教：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專書【國中版】》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專書》。

¹⁸⁴ 王儷靜(2017)，〈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爭議事件簿〉，《婦研縱橫》，107 期，頁 95-96。

¹⁸⁵ 該影片在受到檢舉後，已下架。筆者於網路以「真愛聯盟&性教慾」進行搜尋，無法找到得以下載該影片的網址。以質疑同志教育為觀點的影片可參見：下一代幸福聯盟(2017)，〈驚！辦過多 P 和約炮講座的團體居然入班教學!!!〉，檢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7wFW1glzGc>，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7 日。

¹⁸⁶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1)，〈1000801【公告】反對立院延宕性平教育 揭發真愛空殼真相記者會資料〉，檢自：<https://hotline.org.tw/news/22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7 日。

立法院因此擱置性別平等教育 97 課綱的審議¹⁸⁷，教育部亦於 2011 年舉辦 4 場公聽會並發文至各縣市教育局處，希望獲得對上開三本專書之意見。公聽會後，教育部訓委會主任柯今尉向媒體表示，「各方對同志教育教師資源手冊有意見，教育部會廣納意見，將教材修改到最完善。¹⁸⁸」然而，教育部後續卻直接刪除網站上之教材電子檔並持續修改教材內容。真愛聯盟進一步向監察院檢舉上開三本專書，監察委員於 2013 年 11 月糾正主管機關教育部，造成性平教材未能於學校使用¹⁸⁹。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卓耕宇與多個支持同志運動社團¹⁹⁰召開記者會，對真愛聯盟扭曲教材內容表示抗議，並由秘書長賴友梅對真愛聯盟提出誹謗告訴的司法訴訟法律動員。在教育部舉辦的「研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內容會議」中，蔡麗玲以教育部性平小組委員身份發言，認為國教司雖強調未預設立場，卻已在議程內列出符合保守團體期望的修法建議¹⁹¹。蔡麗玲向國教司提出程序問題與權限疑義，皆未獲國教司司長黃子騰正面回應，6 位代表遂退席以示抗議¹⁹²。

在反同團體大規模的法律反動員後，同志團體分別進行司法訴訟、行政遊說及非正式場域的法律動員。首先，「真愛聯盟訴訟案」獲得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同運團體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舉行座談會，說明該案的訴訟過程。同運團體律師團代

¹⁸⁷ 聯合報 (2011/05/05)，〈性平課綱 還要討論 小學生學用保險套？再等等〉，A11 版。

¹⁸⁸ 林志成、朱芳瑤 (2011)，〈國中小性平教材 教部：修改不當內容〉，《中時電子報》，檢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10727001354-2601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¹⁸⁹ 監察院 (201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材內容不當 監察院糾正〉，檢自：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6824，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¹⁹⁰ 參與當天記者會的團體共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同志同光長老教會、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高中生制服聯盟、6 所大專院校性別社團、台中彩虹天堂以及高雄南人獨立工作室等。

¹⁹¹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11)，〈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出席教育部國教司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內容會議」〉，檢自：<https://hotline.org.tw/news/232>，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¹⁹² 史倩玲 (2011)，〈真愛扭曲性平教材 作者提告〉，《台灣立報》，檢自：<https://tw.news.yahoo.com/%E7%9C%9F%E6%84%9B%E6%89%AD%E6%9B%B2%E6%80%A7%E5%B9%B3%E6%95%99%E6%9D%90-%E4%BD%9C%E8%80%85%E6%8F%90%E5%91%8A-16000071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表陸詩薇在座談會中表示，承辦檢察官請教育部承辦人到庭作證時，「當庭痛斥教材不當，『家長都要被你們嚇死了』」，檢察官據此認定真愛聯盟所指控為具體事實，教材是不適當地以同志教育包裝性解放。參與真愛聯盟的吳忠宏與齊明教授對檢察官作出的陳述是：「所有對同志教育有疑慮的人都會被貼上恐同霸權的標籤，這是另外一種污名化和歧視」、「處理此議題彼此的尊重是相當的重要的，我們尊重某些人選擇同性戀，但是我們也不應將選擇異性戀者視為一種性別霸權」¹⁹³。

可以看出，同志教育被兩位參與真愛聯盟的教授視為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並以政府行為道德框架指出，政府與學校不應以《性平法》為依據推動同志教育，否則就是以國家力量對異性戀形成同志霸權，對異性戀形成歧視。這種由道德直覺出發的觀點被代表行政權的教育部官員所接受，甚至也在司法訴訟中獲得檢察官的支持，使得兩位教授獲得不起訴處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高榮志認為：「檢察官很容易會以**個人道德感**，直接進入個人正義感做判斷，因為這些是比較抽象、模糊、充滿主觀評價的，法律沒有辦法進一步規定更明確的要件，再定義『規範性』的構成要件。給予檢察官這樣的判斷空間，毋寧是對她寄予過高的厚望。¹⁹⁴」換句話說，檢察官對教材內容進行個人道德式的言論審查，使得性平教育被簡化為道德政治，也使得反同團體以法律訴訟的反制獲得司法體制的支持。

陳復¹⁹⁵在「真愛聯盟訴訟案」確定獲得不起訴後，隨即於中國時報發表〈我們能這樣教「性別」嗎？〉，對教育部長蔣偉寧提出呼籲¹⁹⁶。陳復表示：

如果性別教育的過程裡，只是藉由否定不同的價值才能彰顯自己想伸張的價值，那這樣的價值就不是「性別平等教育」，而是依舊還停留在「性別歧視教育」的階段。差異點只是現在反而由歧視同性戀、多元性別與多元情慾轉向

¹⁹³ 王儷靜（2013），〈「真愛大解密：真愛聯盟訴訟案始末說明座談會」紀實〉，《婦研縱橫》，98期，頁 108-110。

¹⁹⁴ 王儷靜，前揭註 193，頁 113。

¹⁹⁵ 陳復曾任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教育委員會副召集人，同時也是台灣大學生命教育中心學術社群教師。

¹⁹⁶ 陳復（2012），〈我們能這樣教「性別」嗎？〉，《中時電子報》，檢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0627000555-260109?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8日。

為歧視異性戀、兩性關係與家庭價值而已。

陳復接著又說：

現行的教材，刻意漠視本來已呈現極其複雜難解的兩性關係不談，反而大規模探索同性戀與多元情慾，這不只是違背現階段的憲法與民法的相關規範，更遠離了絕大多數人的生命經驗。

陳復的論述同樣將同志教育化約為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並且以家長身份包裝其個人道德觀，再以個人與政府行為道德框架出發，將同志教育貶抑為不自然，指摘政府不應違反《憲法》與《民法》，在《性平法》建構出遠離多數人生命經驗的異性戀歧視與同性戀霸權。換句話說，陳復以異性／同性與正常／異常的二元對立論對同志教育進行劃分，以道德政治對家長、政府提出倡議，代表民意的家長與代表行政權的政府在道德直覺下，不需要深入瞭解性平教育內的同志教育義涵，都能以道德專家自居並輕易地對同志教育表現反對的立場。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在「真愛聯盟訴訟案」座談會中表示，如果社會大眾能瞭解教材內容並具備媒體識讀能力，就不需要尋求《刑法》作為平衡機制。許秀雯進一步指出，真愛聯盟認為在婚姻平權未獲法源支持下，學校就不應教導「違法的多元家庭」，會使得教育跟在法律之後，無法教育出具批判思考能力的學生。性別人權協會理事長王蘋認為，真愛聯盟以家父長的高位角度發言，強化社會隱含的異性戀道德價值，並將性描繪成罪惡，因此需對小孩加以保護¹⁹⁷。雖然，許秀雯與王蘋共同指出同志教育應該獲得社會大眾的重視及理解，然而，道德政治的第一原則將使得反同團體不需要理解與重視性平教材，並能使其以反制為出發的法律動員透過道德情感呼喚，在競逐話語權的道德戰爭中，獲得中央層級的行政權及民意的支持，使得法律無法如預期全面，造成社會變遷的效果也有所侷限。

¹⁹⁷ 王儷靜，前揭註 193，頁 112-114。

第三節 反同團體對民間版性平教材進行的反制

緊接於部編版三本性平教材之後，由民間團體自行編製的性平教材¹⁹⁸也同樣受到反同團體的反制。2013年11月30日，「下一代幸福聯盟」（下稱幸福盟）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反修民法 972」集會，將性平教育與性解放等同視之¹⁹⁹，並以家長角度製作宣傳影片（逐字稿見附錄三），進行非正式場域的法律動員，同時對教育部提出訴求，希望不要讓如同A片般的教材在全國各級學校播放，而此訴求在第六屆教育部性平會引發長達兩年的辯論²⁰⁰。幸福盟在遊行前的記者會中表示：「任何人都是一男一女生出來的，這是**自然法則**，因此**一夫一妻**才是好的**兩性**教育環境。單親或隔代家庭並非自己願意變成這樣，很多人仍期待**一夫一妻家庭**；很多隔代教養是因夫妻雙薪在外工作，仍是一夫一妻。²⁰¹」時任監察院長也是基督徒的王建煊同樣參與遊行，認為修《民法》第972條就是「**破壞華人家庭**幾千年來的優良制度²⁰²」。

幸福盟將《青春水漾》認定為性解放教材，並將離婚率提高與生育率降低的原因歸責於性解放運動，也以個人行為道德框架將性平教材中的墮胎及同志議題視為罪惡；再以政府行為道德框架，將自己型塑成性平教育下弱勢不敢發聲的受害者，指摘同運團體將其反同的倡議貼上「歧視」標籤。幸福盟在動員社會大眾走上街頭的宣傳影片中指出：

縱然我們曾經**犯過錯**，縱然我們曾經**失去過**，但無論**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所有各樣的家庭，我們都要一起攜手努力，**不分男女**，為下一代的幸福共同堅持，**讓一男一女的婚姻自然所生育下來的孩子，一代又一代的在這塊土地上傳承下去，把光明與溫暖留給下一代。**

¹⁹⁸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於2011年製作《青春水漾》公播版影片與教師手冊，探討身體與親密關係的探索，供教師自行於相關課程選用。

¹⁹⁹ 陳逸婷（2012），〈性道德防線劇烈拉扯 反多元成家 擠爆凱道〉，《苦勞網》，檢自：<http://www.cooloud.org.tw/node/76525>，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8日。

²⁰⁰ 王儷靜，前揭註193，頁98。

²⁰¹ 聯合報（2013/11/29），〈下一代幸福聯盟：一夫一妻 才是健康兩性〉，A8版。

²⁰² 聯合報（2013/12/01），〈反多元成家 王建煊：破壞華人家庭機制〉，A5版。

幸福盟將異性戀霸權下的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及孩子視為正常與自然，擁有「光明與溫暖」，並將「犯過錯」、「失去過」的單親或隔代教育家庭與雙親「正常」家庭並列，在社會行為道德框架下呼籲，社會「不分男女」都應為婚姻家庭的「幸福」共同努力。宣傳影片的旁白以個人行為道德框架，將性平教材指為非自然與罪惡。從幸福盟宣稱遊行當日有 30 萬人上街顯示，保守團體的倡議的確在某種程度上獲得社會大眾響應。那麼，保守團體的法律反動員又對各級教育行政部門產生何種影響？

2014 年 1 月，教育部聘請丁雪茵與晏涵文兩位反同人士擔任教育部第六屆性平會委員²⁰³。同年 4 月，監察院對衛福部及臺北市政府進行糾正，並在糾正案新聞稿（見附錄）指出，《青春水漾》影片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若學生照影片而發生性行為，恐使學生為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行為之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幾位教育部反同婚的性別委員隨即依據監察院之糾正文，要求教育部行文要求各級學校不得使用該影片進行教學²⁰⁴。晏涵文針對性平教材所引發的爭議，以政府行為道德框架向媒體表示：「同志團體用「社運」的模式操作，有時已不是弱勢，而是太過強勢，過度批判異性戀，把所有人都說成恐同症。²⁰⁵」在此框架下的倡議似乎對教育行政部門造成壓力，因此，各縣市教育局處於 2015 年 1 月收到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0780 號函文，主旨為：

依據教育部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辦理。

監察院糾正案（詳如附件）要求衛生福利部完備『青春水漾』影片之審查與

²⁰³ 教育部（2015），〈教育部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檢自：

<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AllOtherFile/%E6%95%99%E8%82%B2%E9%83%A8%E7%AC%AC6%E5%B1%86%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5%A7%94%E5%93%A1%E6%9C%83%E5%A7%94%E5%93%A1%E5%90%8D%E5%86%8A1041208%E6%9B%B4%E6%96%B0.pdf>，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²⁰⁴ meiyng（2015），〈20151117【新聞稿】性別平等教育要前行 下屆委員別再鬼打牆〉，《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檢自：<https://hotline.org.tw/news/749>，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²⁰⁵ 中央社（2016），〈性平教育爭議 學者：兩邊都不瞭解對方〉，《中時電子報》，檢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312002681-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分級程序，在前列程序未完成前，適用對象尚無法定義與確認。在該影片未完成審查與分級程序前，請各校暫不進行宣導推廣與運用。

2015年3月，國教署再次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5924號重申「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時，應依課程綱要審慎使用教學媒材」，並分別於說明段二、三中，要求將「部分可能引發爭議的畫面以剪輯方式先行處理」、「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建立保護自己、尊重異性，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王儷靜認為，教育部發函要求禁播民間出版品是「解嚴之後的罕見案例²⁰⁶」。負責中小學審議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教科書工作的國家教育研究院，在面對有關性平教材爭議時，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洪詠善向媒體表示「課綱中不會提到情慾探索，課審委員表示會在課綱中全力保留多元性別，僅是其個人意見²⁰⁷」。洪詠善口中的個別委員吳德律卻表示，反同團體反對把性教育納入教科書已經違反《性平法》，會全力在課綱中保留多元性別。「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下稱護家盟）秘書長張守一則表示，尊重學校教導學生應對不同性別氣質的孩子加以尊重，但是「性傾向」是個人性慾及性行為的對象，與性別平等無關，並表示這是在「愚弄人民、愚弄孩子」，也表示其打算推動《性平法》的修法²⁰⁸。換言之，護家盟同樣在政府行為道德框架下，將性平教育貶抑為錯誤政策，認為性別氣質與性傾向不同，具不同性別氣質的學生應加以「尊重」，但不需要透過《性平法》的強制規定教導同志教育。

2015年9月，四位性平委員在教育部第六屆第七次性平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教育部對性平教材建立審查機制，該案最後決議：「本案請秘書單位協助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建立教材選用之通案性規則相關議題。……請法制處協助瞭解本案所涉合憲性及合法性之相關問題……；請國教署擬教材選用之通案性規則……；請國教

²⁰⁶ 王儷靜，前揭註，頁98。

²⁰⁷ 聯合報（2016/12/05），〈教部：性平教學立場不變〉，B4版。

²⁰⁸ 聯合報（2016/12/05），〈課綱委員表態「保留多元性別」護家盟：尊重不同性別氣質 反對將性傾向納入教學〉，B4版。

院協助評估目前建立教材審查機制之可行性。²⁰⁹」國教署依據該決議草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助教材選用原則》。最後該原則雖在第六屆第八次性平會決議撤案，然而《青春水漾》爭議卻未就此停歇，反同團體持續在社群網站、社交軟體，對性平教育及性平教材「進行移花接木或惡意抹黑²¹⁰」的資訊，配合社群及數位媒體的發展，得以之進行非正式場域法律動員。本文認為，由於新媒體傳播的即時性與互動性²¹¹，這種非正式場域的法律動員為其倡議提供快速傳播的良好環境，不待專家表示意見，便能以道德情感直覺迅速動員社會大眾，並藉由媒體傳播至同溫層的支持者，使得該論述獲得廣大支持，更堅定其對該議題第一原則的「信仰」，也使得保守團體得以利用 2016 年總統、立委大選，對中央層級的立法權與行政權造成壓迫。

不只如此，保守團體的壓迫也對地方層級的立法權及行政權產生影響，王儷靜就指出，「彰化縣是第一個將議會決議發文至各校的縣市，後續有新竹市和雲林縣，臺北市則是提高家長參與性平教育的權力，將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席次從一席增加到四席。²¹²」臺北市政府又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使得臺北市的性平教材規範由「注意事項」提升至「實施要點」位階，而性平教材的使用由「**必要時**由學校性平會檢視與審查」修正為「**應**經學校性平會及課發會審查**通過**」。另外又於該要點新增第 3 條第 2 項：「學校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宜規劃開放家長、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以利親師溝通，相悅以解，分享共學共好。」²¹³

²⁰⁹ 王儷靜，前揭註，頁 99。

²¹⁰ 例如：「性教育實施＝學生會找別人的性感帶＝會變成同性戀」、「同志婚姻通過後，學校要開始教男男交、女女交」，參見：王儷靜，前揭註 193，頁 100。

²¹¹ 廖珮如（2019），〈媒介化反婚姻平權聖戰：網路民族誌初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3 卷 2 期，頁 3。

²¹² 王儷靜，前揭註 193，頁 101。

²¹³ 臺北市政府（2017），〈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建安國小性別平等教育網》，檢自：
http://class.jnps.tp.edu.tw/ezblog/72/blog/show_write.asp?blog_id=120&id=12，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幸福盟認為性平教育是以性別平等作為表面訴求，實際卻是以性解放為本質，推動多元性別、多元情慾，無意與同運人士進行對話，以不實內容進行道德政治下的倡議及反制，要求不當性平教材、性解放、多元情慾的性教育退出校園²¹⁴。針對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幸福盟認為釋憲結果藐視民意，對同志婚姻與同志教育訴諸公投²¹⁵。除此之外，幸福盟也結合其他反同團體，成立「信心希望聯盟」（下稱信望盟），以維護家庭價值為訴求，直接參與立委選舉。信望盟提名人曾獻瑩提出「家庭主流化」（family mainstreaming）的政策主張²¹⁶，以之與「性別主流化」政策作為區隔與競爭，並以公投第 12 案領銜人提出公投主文²¹⁷。面對同志教育與性平教材的爭議，王儷靜認為，「望文生義、不明就裡隨之起舞等行為，從來都不能讓事情越辯越明。²¹⁸」

綜前述，可以發現同志教育被幸福盟視為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並對異性戀婚姻家庭的核心理念造成的威脅，幸福盟運用個人、社會與政府行為道德框架訴諸民意及立法權，競逐性別平等話語權。直至今日，保守團體仍透過尋求國民黨、親民黨立委合作的方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院會中，使得原本僅須送至立法院「備查」的《施行細則》修正案，必須改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²¹⁹。因此，無論在中央、地方或是各級學校，反同團體的反制都對立法權、行政權或教育行政部門形成強大的約束力。這股道德直覺式的力量造成性平教育在校園實踐過程中，即使教育行政部門投注相當資源，卻還是受到某種程度的扭曲，導致立法者

²¹⁴ 下一代幸福聯盟（2017），〈【新聞稿】性平教育教什麼？幸福盟回應 2017 年同志大遊行主題「澀澀性平打開開，多元教慾跟上來」〉，《苦勞網》，檢自：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9492>，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²¹⁵ 下一代幸福聯盟（2017），〈下一代幸福聯盟正式提出 同性婚姻、同志教育訴諸公投〉，檢自：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8449>，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²¹⁶ 曾獻瑩，〈大安曾獻瑩 主要政見：家庭主流化政策〉，《政治從家開始-曾獻瑩》，檢自：

<https://politicsfromfamily.com/issue-views/#1446189333793-b3db6ffb-f155>，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²¹⁷ 公投第 12 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²¹⁸ 王儷靜，前揭註 193，頁 105。

²¹⁹ 王良博（2019），〈【性平教育交鋒】反同施壓立委冷淡 神恢復的跨虹者將踩場〉，《上報（UP MEDIA）》，檢自：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3966，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預期的社會變遷無法全面性地達成。



第四節 小結：反同團體以道德直覺造成難以對話的困境

臺灣《性平法》實施以來的爭議源自 2011 年的修法，教育部據此修正《施行細則》，使得同志議題正式踏入中小學校園。自此，同志議題與墮胎、死刑、色情或毒品議題成為道德政治所涵攝的範圍。吳宗憲引述 Kenneth J. Meier 的說法，認為自認道德的一方會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將自身價值觀加強至另一方的身上，將造成「政府的不可治理性」²²⁰。倡議團體會將議題去脈絡化以動員民眾，民眾意見會先於專家學者意見進入討論；立法者在投票率高的情況下，會偏向一般民眾的影響；而行政官僚由於各自有自身的價值，會透過行政裁量權來執行政策；司法權則是偏向認可社會運動者對自由權的倡議²²¹。因此，司法權即便作出肯認社會變革的倡議，在道德政治下，將受到來自立法權、行政權及民意的挑戰，可能造成社會變革無法實現。

《親子天下》第 24 期刊出〈面對危險「性」時代，怎麼辦？〉²²²，作者許芳菊認為「性」是危險的，並認為在媒體「好色」、科技「助性」、校園「染黃」及性別角色「撲朔迷離」的時代，造成親師面臨價值觀衝突及缺乏「談性」裝備的困境。許芳菊引述台北市教師會創辦人暨理事長楊益風老師的說法：

現在老師的困難點是，社會各種多元價值、不同的聲音都企圖透過學校裡的教育來影響下一代。他們忘記了，他們應該先在社會上做主流跟非主流的競逐，當變成主流價值的時候，再透過課程傳遞。

該文最後提到墮胎議題，認為同志教育與墮胎都是價值觀的戰爭，並認為應以保護孩子為核心作為同志教育討論的基礎與焦點。可以發現，反同團體與同運團體最大的差異在於，反同團體運用個人及政府行為道德框架，將同志議題視為非自

²²⁰ 吳宗憲，前揭註 171，頁 128。

²²¹ 吳宗憲，前揭註 171，頁 138-140。

²²² 許芳菊（2011），〈面對危險「性」時代，怎麼辦？〉，《親子天下》，檢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19908-%E9%9D%A2%E5%B0%8D%E5%8D%B1%E9%9A%AA%E3%80%8C%E6%80%A7%E3%80%8D%E6%99%82%E4%BB%A3%EF%BC%8C%E6%80%8E%E9%BA%BC%E8%BE%A6%EF%BC%9F/?page=1&c=28>，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然與罪惡，要求政府以國家力量停止這種錯誤政策，並將政府對同志教育的作為視為反歧視。王儷靜指出，當性平教育中的女性主義理論未被好好論述時，就容易出現「同性戀霸權」這種似是而非的說法²²³。但是，由於性別教育成為完全道德框架的特性，在第一原則成為優先考量的情況，這種政府行為道德框架下的論述將會一再出現，對話的空間也會更被壓縮。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真愛聯盟訴訟案」的聲明²²⁴，也顯示出反同團體的反制並不具有可對話性：

我們百分之百樂見針對教材內容的各式論辯批評，性平教育應該教什麼、怎麼教，當然都可受公評。這四位老師之所以對真愛聯盟成員提起誹謗和公然侮辱告訴，根本不是如報導中所稱的，是因為真愛聯盟批評教材內容，而是因為真愛聯盟以移花接木的手法扭曲他們的文章，而且針對她們個人提出惡意的謾罵和攻擊。

該協會在同篇聲明中對吳忠宏教授的指控，也再次證明保守團體無意以後設道德與性別運動團體進行對話：

另一位被告，大量轉寄幾百封電子郵件，指稱性平教材要教導孩子「數十種做愛做的事的姿勢」，經一位收件人質疑：遍尋教材中並沒有這些內容，而且轉寄信中明明有教材全文原始連結，為何作為學者，竟沒有最基本的查證就任意散佈不實評論後，回信承認「我想您說的沒錯，這可能沒有在教材中提到（抱歉）…」卻依然拒絕更正與澄清，放任不實的評論繼續在網路上流傳，擴大對於教材編著者的誤解與傷害。²²⁵

神經科學家 Jonathan Cohen 對「認知控制」(cognitive control) 提出定義：「按

²²³ 王儷靜、林以加（2014），〈《性別平等教育法》十年：一個民間團體的觀察〉，《婦研縱橫》，101期，頁35。

²²⁴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性平教育刻不容緩：針對真愛聯盟誹謗與公然侮辱告訴案之公開聲明〉，檢自：<https://www.tgeea.org.tw/issue/6484/>，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9日。

²²⁵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前揭註224，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9日。

照內在目標協調思考與行動的能力」。在其經典的「史楚普實驗」(Stroop Test)中，Cohen 設計了與文字不同的顏色，並要求受試者念出螢幕上文字的顏色，例如，藍色 (blue) 這個單字用紅色來顯示。此時，人類的大腦機制面臨衝突：應該先唸出文字還是先唸出顏色²²⁶？Greene 運用 Cohen 的理論，提出道德判斷的「雙重程序」理論：道德直覺傾向以感性支持道德部落的觀點，當不同觀點衝突時，必須經過另一道理性程序，以後設道德進行思考與價值再判斷²²⁷。

人類情感是以自動化過程讓行為更有效率的機制，事實證明，反同團體以道德情感作為號召，在法律反動員的競逐中產生相當效果。但是，論理 (reasoning) 在性別平等的道德新牧場所產生的糾紛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使得「冷靜的熱情」對決策作出微調，取代道德部落以「暴烈的熱情」²²⁸形塑出的價值觀而求取平衡。因此，性平團體與反同團體最大的不同在於，性平團體能夠通過道德判斷的雙重程序，運用後設道德將性平議題由自動模式切換成手動模式，將《性平法》視為混合型道德政策，並運用社會行為道德框架，呼籲社會應該將公平、人道對待弱勢的同性戀群體視為義務。

綜前述，反同團體在切換過程顯然有所困難，因此採取強烈且多元的法律反動員以捍衛其道德部落的認知。本文認為，如果不能使《性平法》跳脫完全道德政策框架，並使社會大眾採取道德雙重程序進行思考，並採取社會行為道德框架下的行動，即使大法官作出肯認性別平等的裁判，立法權與行政權也以懲罰方式對教育行政部門課予成本；或以獎勵方式給予資源，《性平法》仍將在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觀與西方基督教義揉合的道德觀下，陷入停滯不前的困境之中。

²²⁶ Greene, 前揭註 67, 頁 168。

²²⁷ Greene, 前揭註 67, 頁 149。

²²⁸ Greene, 前揭註 67, 頁 169。

第五章 以性道德直覺劃界的教育現場

綜前四章所述，從當時的立法脈絡及社會氛圍可以看出，立法權及社會大眾多將《性平法》視為《性防法》，也成為完全框架道德政策，因此得以在婦女人身保護、性自主的性別二元法律框架下順利完成立法。雖然 Rosenberg 指出，若個人或團體能創造出一套機制以落實法院之裁判，那麼出於重大社會改革的法院裁判將得以落實²²⁹。然而，綜觀歷次修法所建構出校園的機制，都是在確保「防治校園性侵害」的目的能落實而生，因此課予行政權更高的成本。即便在 2011 年修法時加入「多元性別差異」的條文，社會大眾的認知仍舊沒有跳脫上述法律框架，並在完全框架道德政策下，無法以後設道德進行思考，造成不同道德部落間的對話變得困難。

與舊課綱不同，教育部在新課綱中取消性平教育列為重大議題的地位，改採融入式教學並投入大量資源，但是，認同主流道德部落價值觀的教師，若無法突破異性戀陽剛霸權文化，可能自我詮釋並強化性別二元對立的性平教育，使得多元性別意識無法在校園內獲得落實，《性平法》在執行上也將產生某種程度的變形。以「輔仁大學灰姑娘」宿舍門禁事件為例：父權體制下的女性永遠是需要被保護的、柔弱的一群，卻同時強化了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刻板印象。換句話說，行政權在其性道德觀下以合於規範的方式扭曲《性平法》，最終將導致法律造成社會變遷的效果受到限制。

綜上，本文將於整理訪談內容後，提出受訪教師在父權體制的制約下，不自覺地具有性別二元對立的忌性、恐同及正常／異常劃界等性道德觀的證據，並論證此性道德觀將導致《性平法》對社會變遷的影響極為有限。中小學教師若以既抵抗又服從的方式執行《性平法》，將無法在校園內透過對話解構性別權力不對等關係，自然也無法達到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目標。

²²⁹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 38，頁 63。

第一節 忌性：以恐嚇阻止道德雙重程序切換的鎮靜劑

進入教育現場，主流道德部落如何讓《性平法》規範變形，造成中小學校園的性文化變遷受到限制？戴伯芬認為《性平法》係以保護為名，將道德結合法律，使得教育體系將性妖魔化及形同控制學生性意識的去性化教育，藉此鞏固傳統的性別二分法並排除不好的性²³⁰。吳志光也持類似見解，認為《性平法》對少年的性行為給予很高的可責性就是維持少年純真無慾的圖像，將法律與教育混為一談，《性平法》淪為「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法」，忽略了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的重要性²³¹。身為國中教師的楊嘉宏認為，國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已經變相成為守貞教育，以保護之名壓抑青少年性慾特質（sexuality）的多元開展；《性平法》規定的調查流程成為學校行政懲處的依據，造成校園的性恐慌，而調查過程中更是將性加以污名，家長團體對學校施壓進而形成家長與教師的對立²³²。換言之，法律與道德結合的後果，可能造成原本對「性」避而不談的校園更加忌性，對性平教育產生更為不利的影響。

訪談過程中，我們發現受訪教師們多將性教育與情欲探索脫鉤，並將其定位為認知男孩與女孩間的生理差異的課程。換句話說「性教育」僅為教導學生認識身體結構及生殖知識，「情欲探索」被客體化且被認為是異常、不道德而需要被關心的。雖然教師社群自認與數十年前相較，校園性文化呈現進步而不僵化的趨勢，然而，一旦「性教育」與「情欲探索」連結，受訪教師們大多呈現不安與恐懼。例如，A 教師就說：

大人啊，你能不能幫我想一下，我這麼小的孩子，你能不能不要哪壺不開我偏提哪壺，孩子有時候，像一、二年級的模仿性高，怎麼辦呢？我能不能講？我要不要講？那五、六年級情感教育，我也知道都要做，可是，我現在講了好嗎？

²³⁰ 戴伯芬（2016），〈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性別平等教育〉，《巷仔口社會學》，檢自：<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11/15/taipofen-6/>，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1月25日。

²³¹ 吳志光，前揭註147，頁41-46。

²³² 楊嘉宏（2014），〈性別平等不只是法治教育：一個國中基層教師的觀察筆記〉，《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期，頁25-29。

國中小學生雖然在生理方面被認為早熟，卻還是被 A 教師與 E 教師認為不應該接觸生理以外的性知識。更進一步來看，即便學生有過性相關的經驗，也因傳統家庭觀念而被認為是家庭異常、缺乏照顧等因素，以致在網路、電視等媒介接觸了不當的知識所產生的偏差行為：

以他們的發展來說，那你說會不會有特例，他真的很成熟很成熟，可是假設他真的是那麼的成熟的一個孩子，那**他的成長歷程是不是有一些是我們必須要關注的？**不然，他這個階段應該還是在跟其他比較相近年齡的互動接觸，那他會去找跟他年紀差很多，基本上，就不是一個很合理的，那一定是有一些些（狀況）。（A 教師）

如果有孩子比較早就進入到戀愛，我覺得就是他需要被關懷、需要被肯定啊，我覺得孩子如果在校園中的各方面都適應得很好，這樣的孩子反而很少會走入兩個人的感情，所以回到他自己，如果他是一個自我肯定度越高的孩子，那他即使是談戀愛，他也會選擇一個他覺得比較成熟的方式，而不會像那個電視上，我們有很多孩子就是電視上有什麼，他們就模仿什麼。（C 教師）

當然還有一個因素就是，**家庭的因素**。我們也有遇過父母想要做愛的時候，就在孩子的前面，不避諱。當他看到父母就是這種性開放的狀況，孩子呢？他接收到的訊息是什麼？他覺得這個是無所謂的，那這種家庭到了學校的時候，他就很容易，去模仿。（E 教師）

與 Gayle Rubin 認為在西方文化中，性被視為具有威脅性的看法相同²³³，A 教師與 E 教師也將情感教育簡化為「去性化」的人際相處，「早戀」成為問題，因此性平教育也將學生的情欲探索視為偏差行為，所以受訪教師希望導正此項異常的偏差，將性平教育限縮為法治教育，「尊重」成為「警告式」的口號，如此才能保持

²³³ G. S. Rubin(1992),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Ed. Carole S. Vance. Pandora Press: London, pp. 267-293.

校園氛圍的穩定：

我們從小告訴你一個規範，那麼我覺得，我是肯定的。不管是性平啊、家庭啊，各式各樣的法律，是要的，因為這樣，社會會有一個基本的，安定感。

(A 教師)

如果給我那些(身體)圖片的話，我會告訴他，哪些地方可以碰觸，哪些地方不能碰觸，碰到哪個地方就算是騷擾，大概是這個樣子。(E 教師)

性平教育被認為是生理性的性教育、規範性的法治教育，所謂的「性平意識」則被教師社群認為是覺察「校園性活動發生」的能力。因此無論是縣級承辦人 E 教師或校級承辦人 D 教師，都認為《性平法》有益於提升校園「性平意識」，造成許多教師研習與學生宣導就往「法條宣講」方向前進：

所以我曾經去某國中宣講，新進教師，所以他們就會有那個 sense，後來有學生跟老師只是言談之間知道這個，然後他就馬上通報，然後就馬上有這個性平案件，師對生。(E 教師)

在導師新生訓練的那兩天，會有一個整天拉出來做一個專業知能的成長研習，……，性平這個就是最重要的，只要導師有足夠的性平知能，他就有能力去察覺學生的異樣，然後該通報的就通報，該怎麼處理的就怎麼處理。(D 教師)

D 教師更認為，為了達到更好的宣導效果，因此找來縣警局婦幼隊長擔任講師，學生看到象徵法律的警察「欽驚」(會害怕)，更有「震嚇的效果」。

綜上述，可以發現受訪教師對於「性」有所忌諱，因此，他們認為學校行政部門應該強化法條宣講，以保護學生不被侵害。與此同時，學生的戀情被視為有問題的偏差行為，教師雖然以社會行為道德框架認為，應對學生施予公平的對待與關懷，卻以個人行為道德框架認為應該禁止校園內發生性活動。因此，《性平法》以保護學生為名義出發，實則為鞏固校園去性化的穩定氛圍，「法治教育」填補了

「忌性」的校園性文化在性別平等教育中的空缺。



第二節 恐同：「疫」如往常的父權性道德觀

忌性的性道德觀讓道德部落內的人們在面對性別議題的道德歧見時，無法順利切換至手動模式，只能用生物本能進行直覺式的思考。而這種訴諸情感直覺的自動模式，將在道德新環境中顯得格格不入。父權體制的恐同性道德觀則會讓主流道德部落無法正視同志教育，因此，會在自動模式下對同志教育產生如同面對瘟疫般的恐懼，導致《性平法》透過教師社會而實踐時產生變形。以英國為例，英格蘭的中學教師們雖然能理解教育體系對男同性戀學生具有歧視態度，卻不知道能如何介入隨之而來的霸凌行為，甚至沒有注意到背後隱含的恐同思維。Chambers 等人認為，塑造教師對性道德和性教育態度的論述主要集中在一種自由個人主義的形式，阻礙了他們面對結構上重製的性別霸權關係²³⁴。換言之，我國教育體制與教師社群若無法面對恐同的性道德觀，將有可能無法切換至手動模式，與英國教師同樣無法透視結構上重製的性別霸權。

筆者從訪談過程中發現，受訪教師幾乎習慣無視同志教育，並認為只須做到對性取向不同的學生加以「尊重」即可，只要學生間沒有歧視性字眼出現，課堂上就不須對同志教育的實質內涵加以討論。換句話說，同志教育多在歧視發生時進入課堂，並被轉化為規範學生歧視行為的法治教育，且將該歧視行為視為不道德，應該以譴責的形式加以導正。這種管教措施也可能被家長認為不涉及「性」，成為受訪教師傳遞學生正確道德觀的方式之一，在受訪教師及其家長認同下，成為合乎「道德正確」的性平教育：

我們如果一時半刻做不了，其他的「**尊重**」，就是，這方面（同志教育）的倡導的話，那我覺得我們要做回一個，最基本的「**尊重**」。（A 教師）

你今天講到這個同志很**噁心**，那個就不行了啦。我們只要講說不管是什麼議題，我們都很**尊重**，這樣子就是同志議題了啦。（F 教師）

我覺得應該還是要考量家長的想法啦，但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正確的觀念**

²³⁴ Chambers, et al.,(2004).

給孩子，就是說，這個世界上就是有這一些人的存在啊，對啊，那這些人，你看起來比較像女生的男生，或是比較像女生的女生等等的，可是，我們都應該要去**尊重**，對，我覺得剛剛講的，不要去歧視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如果這樣講，家長就不會有太大的意見。(E 教師)

訪談的過程中，教師們指出學生的性別霸凌詞彙幾乎都是「娘娘腔」、「gay」，一位國中男性教師說道：「這些男生是比較中性的，比較不敢表達自己的，我們常常講可能是比較娘娘腔的，比較容易受欺負的」，這段話經典地呈現出教師們對男性同性戀霸凌的普遍存在的認知。與 Chambers 的研究發現相同，教師們幾乎沒有發現校園中男孩們對女孩們普遍性的霸凌行為。在異性戀陽剛霸權文化下，教師們覺得應該對不被認同為男性的男學生給予「同理」與「尊重」，但是，這種「同理」與「尊重」反而強化性別二元對立下的刻板印象。一位具有特教背景的國小女性教師在訪談過程中，也多次將特殊教育與同志教育連結：

相同的情形在我們**特教**是這樣，我們在一開始推的時候，數字也是都不高嘛，後來隨著大家一直在推廣之後，各式的**障礙**，大家的意識感變高，會覺得我的孩子需要鑑定，所以提出申請，有一點異曲同工之妙啦。

我必須要看這些（反同）家長的需求，就像我們特教一開始在推的時候，家長不接受這樣的孩子，我們就必須跟家長說你應該這樣、應該那樣，家長聽了很多應該之後，家長就會說，對啦、對啦，**就你們最大啦**，我們其他都沒有需求啦，一樣的情形，我現在只是擔心這樣。

因為我本身是特教老師，所以我相信，如果你本身是，性取向，生理取向這件事情絕對是在，從小就決定了。

我們本來是想說要去保護這些人，因為他們長期以來，需求不被重視，然後這些人本來是少數，卻會反過來，博愛座不就是嗎？對不對，**保護老弱婦**

孺，可是現在老弱婦孺的聲音好大欸！其實特教也是啊，像我們兩個在做特教也是一樣啊，我們從來也都不曾贊成過，然後，哪有身心障礙就是絕對的優勢？哪有這種事情？那一般人他沒有人權喔？你要有一個平衡！

這名老師將性別氣質不同的學生賦予天生「陰柔氣質病態化」的脈絡，因此「尊重」這個詞彙除了規範學生行為外，也與「同理」成為同義詞，但是，這種「同理」的背後似乎隱含對特殊學生的「同情」。這位特教老師更進一步說明：「生理性的因素你都知道，所以你回到生理的部分，有些人他就不幸運啊，生來外型是男的，心理是女的，怎麼辦呢？那他是男的還是女的？」

與西方教師們面對性別霸凌時採取自由主義式的放任不同，受訪教師少有發現校園中存在的異性戀陽剛霸權文化，因此，當然更不會加以質疑。D 教師說道：「我當然不會都是孩子的『錯』」，更進一步認為面對男同性戀霸凌，教師的必要措施就是「強化孩子的自信心」、「增加自我認同」，D 教師認為學生應該要學習對異性戀陽剛霸權釋懷：「我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我接受這樣的一個人，我接受這樣的一個自己，別人這樣攻擊我，……，我不會對這件事情很生氣、很在意，我就可以勇敢的站出來說，你做錯了，我不強迫你接受，但是你要尊重我。」因此，面對男同性戀霸凌時，受訪教師們用法治教育為本質的道德規範要求學生「尊重」，再訴諸以情的要求學生「同理」；對於性別氣質及性取向不同的學生，則是要求他們要習慣並學習釋懷。

從上述訪談可以發現，部分受訪教師面對同志議題時，將性別氣質及性取向不同的學生與特教生連結，認為這樣的學生是不自然的，呈現出個人行為道德框架。D 教師以政府行為道德框架認為，現行《性平法》下的同性戀與同志教育有可能成為霸權；卻又將性別氣質及性取向不同的學生視為不幸運，應以社會行為道德框架表示應對弱勢學生給予關懷及尊重即可，並將這樣的行為認知為性平教育的內涵。這些複雜的行為道德框架，將性平教育成為表面化的形式主義，不同道德部落無法以後設道德討論同志教育帶來利弊，缺乏對話而壓縮法律帶來社會變遷的空間。

第三節 劃界：我群正常，他群異常

如前述，中小學校園在忌性、恐同的道德觀下造成恐慌，使得道德雙重模式在切換上發生遲滯或障礙。此時，主流道德部落會以性道德觀劃分出他群與我群，便於主流道德部落在道德之腦的合作機制中，有效率地以道德直覺，以情感出發而不假思索地拒斥他群的道德觀點。

Foucault 在《性事史》中指出，「性」不再是由個人或身體慾望滿足與否進行思考，相反地，要由人口調控管制層面進行理解，由不同年齡的性所衍生的需求，成為各項政策發展的生命權力運作²³⁵。Alfred Kinsey 指出：「性一直是宗教價值觀、社會禁忌和正式法律所要管束的首要目標，超過了其他任何肉體活動。²³⁶」換句話說，以管束為目的，性道德成為控制性關係及規訓其身體的主要手段之一。將同性戀及性別氣質視為異常的、非自然的校園性文化，正是鞏固異性戀陽剛霸權文化的基礎，導致校園容易出現正常／異常二元對立的劃界。

這種我群與他群的劃界普遍存在於受訪教師中，因此，受訪教師們認為不能在校園中過度強調同志教育，要保持教育者中立的立場，以免反而在校園中形塑出同性戀霸權：

在我不侵害他人的狀況下，我可不可以不喜歡，這時候我會說，對啊，你可以不喜歡。因為，你尊重他（同性戀），等於你也要尊重他（異性戀），這個是比較討厭的地方。……我自己是教育者，業務又在我本身，所以我自己的面向就要看得比較**均等、平衡**。（A 教師）

因為我們以往的教育就是一直告訴你，就是一**夫一妻**，就是這樣子，那為什麼它一直存在？以前不是不存在，它只是隱藏起來，不敢講，就是在檯面下嘛，不知道有多少，但是不知道有多少不能說它不存在嘛。（D 教師）

²³⁵ 江玉林，前揭註 73，頁 122-124。

²³⁶ 阿爾弗雷德·金西（著），潘綏銘（譯）（1989），《金西報告——人類男性性行為》，頁 14，光明日報出版社。

在訪談中更可以發現，受訪教師存有性別二元對立思維，不能進入多元性別的觀點，因此，其所進行的性別平等教育反而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跨性別者的部分，你不願意去變性的話，那沒關係，那我就是告訴你，那你就是同性戀跟婚嘛，因為你就是外型不同嘛，可是你心理還是有一個取向嘛，你還是**有男有女**，因為**不存在不男不女**啦。(A 教師)

老師真的很容易用**對／錯、好／不好、可以／不可以**，因為他們會這樣對孩子嘛，所以他們（老師）也就這樣刻板住了嘛，大部分的老師會這樣，我們自己也會啊，但是我們自己要會去覺察到。(C 教師)

我在當組長的時候，就發生不只一次，老師們會說：「蛤！這樣子好玩嗎？」我們學校不只一個案例，就連性平委員嘛，「他們怎麼會這樣子？」、「他們怎麼會對男生做？」我們就會想說，對吼，其實你從這句話就聽出意思來了，男生對女生做，才是**自然的**，才是**正常的**，那你怎麼會對男生做？(D 教師)

有可能是他**從小家庭的狀況會需要他要堅強一點或是要讓他再柔性一點**，對，那他從小是這樣的一個環境，那當然，有可能啦，他會因為這樣可能會需要去一些看諮商……(E 教師)

女生扮成男生就不會有問題，反而我會把她當成哥兒們在看。這個女生扮成男生是在武裝她自己了，她已經把自己變成男性化了，就比較不會被人家欺負，啊女性本來就是弱者，你男生扮女性、扮女生，你就是弱者，你就是容易被人家欺負，這是刻板印象啦。(F 教師)

這種強化父權體制中的男性陽剛氣概，型塑出校園中的異性戀陽剛霸權文化，甚至，進一步影響校園成員對於家庭觀的看法。來自一所市區中型學校的 D 教師表示，學校在一次生對生的校園性平事件後，針對七年級部分班級引進得勝者教育協會的「真愛守門員」課程：

它談的是有關於性平的課程，第一個是交往的部分。從認識、交往，甚至未來可能會進入到家庭可能會遇到的一些事情。他也隱含著家庭教育，你想要

交朋友嘛，那一定會有男的朋友，也會有女的朋友，如果是異性的朋友，那你其中的一個目的一定會是走入家庭，他是用這方面來切入。這也是得勝者強調的一個主題，也就是強調**家庭的價值**。

D 教師即便清楚認知得勝者教育協會的基督教背景，卻認為「這個部分我們有先跟他們說清楚，這個是你們個人的主張，是你們教會的主張，在學校的話就不必提到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強調家庭的價值沒關係**」，而且表示該課程受到學校老師普遍性的歡迎。在「真愛守門員」的家庭觀下，學生之間的「友誼建立」被規範為單一路徑：在「限乘兩人」的一夫一妻異性戀火車頭帶動下，先「瞭解異性」，再「建立友誼」，在「彼此認定」後，許下承諾，共組正常家庭²³⁷。筆者在訪談教師們對於師生戀觀點的過程中，發現受訪教師們高度認同此種正常／異常家庭的二元對立價值觀：

我覺得學生如果會喜歡某個男老師或某個女老師，我覺得那是因為**他在家裡面有某個缺**，所以比較像是缺乏爸爸或缺乏媽媽的那個角色。(C 教師)

(師生權力不對等與性平事件)不是必然的關係啦，當然如果說某些條件剛好符合，比如說他就是**缺乏父愛、缺乏母愛**，然後剛好碰到某個老師，他又特別仰慕，對，那這個，不能排除這種可能性。(E 教師)

他(老師)不娶她(學生)了，(學生)才會去舉報(校園性平事件)，哈哈。 **戀父情結**。(F 教師)

而「真愛守門員」課程中的「建立友誼」階段，又被得勝者教育協會自行劃分為：一、無性別期(4-5歲)；二、同性群友期(6-11歲)；三、同性密友期(12-17歲)；四、異性群友期(18-22歲)；五、異性密友期(20歲後)。此種劃分方式雖無學理根據，卻受到該校普遍歡迎，該協會亦自稱「全台每年有近48%國中學校實施得勝課程」²³⁸，可見此課程可能因符合教師性道德觀而廣受歡迎。其原因可

²³⁷ 新天新地(2017)，〈真愛守門員之(三)真愛列車〉，檢自：

<http://blog.udn.com/mobile/celinhne618/108763593>，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0月28日。

²³⁸ 得勝者教育協會，〈得勝者計畫〉，檢自：https://champ.org.tw/?page_id=91，最後瀏覽日期：2019

能是中小學階段被該協會歸類為同性友誼，在性別二元對立的價值觀下，符合身處「忌性」校園性文化的教師們的需求。

這位接受得勝者協會課程的主任說：「我們今年也是讓老師意願調查，針對國一的部分進行，……，我們也希望有一系列的課程來教育孩子對於性平的認識」。換句話說，「真愛守門員」課程在經過教師性道德觀篩選後，以「家庭教育」、「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包裝，得以堂而皇之地進入國中小校園，取代「性平教育」。

從上述言論可以發現，無論何種層級的受訪教師，皆自認以教育者的立場對同性／異性戀保持中立客觀角色，卻又將不屬於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樣貌歸類為異常。這是一種典型傳遞異性戀陽剛霸權文化，並對家庭觀加諸至高無上化的單一價值觀，也深化校園「恐同」的性文化。在正常／異常劃界下，受訪教師普遍個人行為道德框架認為校園戀情及性活動應該被禁止，且應該被家庭教育、品德教育取代。從受訪教師們的論述證明，主流道德部落以單一扁平的道德價值觀，對性平教育進行劃界，而這種價值判斷有利於阻止道德之腦進入手動模式，進而阻止了不同道德部落間透過對話化解道德歧見的可能。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節 忽視與服從：《性平法》在教育現場的實踐

《性平法》可說在制度上希望學校能建構一個平等學習的環境，使得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氣質的學生，能在不受歧視的校園發展自我之主體能動性。因此，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文化可說是在促成教育場域中，性別實質平等目標早日實現的建制與作為²³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理念是「自發」、「互動」及「共好」，因此重視學生主體性的建構、溝通及思辨能力的培養。新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是一種理念與價值教育，希望能讓學習者，站在辯證與多元的角度，思考現代社會與文化中的性別相關議題²⁴⁰。教育部希望學生在議題學習中能發現問題，進行思考後尋求解決方法，並以實證及多元觀點培養「判斷」、「選擇」、「決定」，最後決定行動方案，以培養學生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及解決問題的能力²⁴¹。

然而，《性平法》在我國中小學教育現場的實踐，受到主流道德部落以正常／不正常劃界進行我群與他群的區別，又在官僚系統運作下被吸納，而成為行政權力運作關係下的變形²⁴²。這樣的變形是否可能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目標？在法律實踐上，又對社會變遷會帶來怎樣的影響？本節將試圖由受訪教師的訪談加以回答。

一、忽視《性平法》中的同志教育

雖然《性平法》明文規定性平教育的時數，並對性平教材有明確定義，卻因未對行政部門課予成本而成為宣示規定；此外，立法設計上也未如 Rosenberg 所說的提供經費²⁴³，成為行政部門落實《性平法》的誘因。受訪教師在訪談過程中普遍針對性平經費不足的現況加以抱怨。D 教師就說：「一年才編 5000 元，經費不足，

²³⁹ 游美惠（2016），〈性別教育與臺灣社會〉，游美惠（編），《性別教育》，頁 3-21。

²⁴⁰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2018），〈【消除歧視、尊重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新聞稿）〉，檢自：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l/ml_03_01?sid=424，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²⁴¹ 洪詠善（2019），《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頁 30。

²⁴² 黃宗智（2008），〈中國法律的現代性〉，《法律與人類學：中國讀本》，頁 43-44。

²⁴³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 38，頁 63。

錢那麼少，餅就那麼大」，C 教師更認為這是教育行政部門在推行《性平法》最大的困難：

對行政單位來講，錢是最累的，因為你用法給我，可是你什麼錢都不給我，我覺得最難的就是你什麼都不給我嘛，就像友善校園你給我那一萬塊，你要我做那麼多事情，你什麼都是做功德、用良心，可是，不太對啦，我覺得不太對啦，你只給那些資源，就證明你不是那麼在意那些法，用這些法只是逼著某些認真的行政，你真的是讓他做得很辛苦。

由於性別平等經費普遍不足，所以 D 教師表示他所服務的學校都是向外尋求免費的講師課程，C 教師也說：「假如外面有一些資源是申請得到的，我們就會讓老師去申請」。那麼，教育行政部門對外尋求的講師支援的課程內容包含什麼呢？除了前述 D 教師與得勝者教育協會推動的「真愛守門員」課程，以及與縣警察局婦幼隊合作的宣導外，大部分都偏向合乎教師社群集體認同的課程：

低年級就是安全、身體界限，再來就是與人相處跟交友那一塊，5/28 還有一個，是正覺（教育基金會）的，他好像也是屬於兒童保護。我覺得我沒有把性平跟兒少區分得很清楚，因為在做兒少那一塊，我們就會連結到性平嘛，然後就會讓孩子們知道包含性騷擾那些主題，因為我們不太可能上 40 分鐘的性騷擾，那個都是屬於一個主題連結，然後再延伸這樣子。（C 教師）

另外，C 教師表示平常對學生的外加課程外，也會結合時事或因應校園性別事件發生而利用朝會時間進行宣導：

我們學校就是性平會通過，通過以後就開始執行。……專輔老師有時候會來做一些性平宣導，大致上都是多屬於宣導式的比較多。也曾因為學校有一些性平事件，有一些特別的晨會宣導、主題宣導啊，那個校內的老師會自己組，我猜，他校應該也是大概做到這樣子。低年級大部分身體保護、身體界限，我認為那個地方還滿重要的，中高年級大概就是那個，遇到狀況你要能夠自己說出來，高年級就會延伸到網路交友的一些些的問題，我突然忘記

了，每年就是一直這樣巡迴、這樣巡迴……。

E 教師也分享他在校級與縣級承辦人的做法，也都偏向案例、法條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學生的部分當然就是透過朝會或集會，甚至於平常的廣播，有一些具體案例就做一些分享，這屬於性侵害、這屬於性騷擾、這屬於性霸凌，當老師跟學生都很清楚，當然，對家長的部分就是班親會，導師可以向家長說明之外，新生可以在入學測驗的時候，我們也會有一個新生家長集中在一起的說明會，也會擇一點點時間來對家長說明。（校級承辦人時期作法）

學校的部分，像我上次去宣導，我覺得他們都很清楚欸，像我雖然講法條比較硬一點，但是我都是用見報的案件來做分享，每一個案例我都可以討論二、三十分鐘，讓他們知道問題點在哪裡。（縣級承辦人時期作法）

至於對教師的宣導，仍然基於經費不足的理由，受訪教師表示都是由校長利用各項會議對教師進行宣導。雖然主管機關有辦理全縣性的性平研習，卻仍然偏向法條宣講，而且出自對《性平法》的忽視，該縣教師參加相關研習的意願很低：

我們就是開課讓老師一起來上嘛，可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本縣的研習，就是不會有很多人，事實上，我們的研習跟其他縣市比起來，參加的人就是很少，也不是只有輔導嘛，也不是只有教學嘛，反而是我的輔導跟特教，參加的人還會比較多，參加的比例就是，現況就是，這個樣子很麻煩，因為你會發現到，老師他們當然不想參加研習，輔導比特教這一塊是更沒有辦法 call 住他們的。（C 教師）

C 教師指出，由於學校其他處室的業務都會有亮點，但是輔導室對性平教育的推動都叫找麻煩，所以教育主管機關會忽視性別教育：

輔導是下水道工程，如果主管機關沒有辦法看到一個亮點，他們就不會積極去推這個事情了。不像課程可以向其他人說我們做了什麼，有亮點，它也不

像總務那邊會有一些工程，會有東西出現，學務也是嘛，它可以給的是一些比賽、競賽，但是，我們的這一些東西，基本上，他們（主管機關）一定是不喜歡的啊，你看他有幾次要求要有輔導主任的會議？沒有嘛，就大拜拜、傳承，說一說而已嘛，……，確實就沒有重視啊，因為對他們來講，如果這邊就是屬於讓他們會頭痛的，你去說今年你有幾次霸凌、幾件性平，對你沒好處啊，只是被盯。

不只教育主管機關忽視，A 教師在描述一次校內教師性平知能研習時，反同家長與講師發生衝突的過程中表示：「校長不知道（研習發生的衝突），因為我覺得是不會阻撓你做，但也不是他們太大關注的啦，但是這個（性平教育）很重要他們是知道的，像要開會，他也就不至於不來，這個他就會乖乖的來。」C 教師指出，校長會在學校發生性別事件的時候出席主持會議：「……我們現在知道（有性平事件）了，我們就會問校長什麼時間、什麼時間，你有沒有空？我們要開性平會，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負責把這一塊就是會處理好嘛，那校長你只要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可以，我們就是找你在的時候開性平會，那他就來開會啦。」C 教師進一步表示，只要得到性平委員的認可，輔導處規劃的性平教育都會獲得性平會的尊重，性平委員們不會有太大的意見：

現在都會開會嘛，我覺得這樣很好啊，法就說得很清楚，你就不會被人說這是不重要的會，這個法令跟會議我們會開嘛，那性平委員開會嘛，這是找大家背書嗎？基本上，性平委員會說好，這一塊你們行政都處理得很清楚，所以他們都是尊重啊，你不能叫他們是鼓掌大隊，他們如果不願意，提出以後，我們會修改，可是他們（性平委員）基本上都是尊重。

D 教師認為，教育主管機關跟校長只有在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才會表現出對性平教育的關心：「校長或教育處，承平時他們都覺得我們有在做事情，比較擔心的就是突發，當一個事情（性平事件）發生的時候，像我們去年發生好多，就是近年的高峰，是得雞瘟要去拜拜是不是，校長也很擔心啊，那個時候長官也來說請你們加強性別教育。」長官對性平教育的「關心」對其產生很大的壓力：

以他們（教育）部裡面，因為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層層下來的一個組織，那似乎（教育）部跟（教育）處那邊都有一些，你說官僚嗎也可以，不是說官僚不好，但是總是有一些受限，當然有一些進步的力量去 push 他們前進，這個社會才會前進。可是以這方面來講的話，你會覺得（教育）部或（教育）處裡面是不是真的有那個（性別平等）知能或是力量去真的很支持，還是只是有人有提啊，那我們就做啊，等做錯或出事就說都是你們沒有做啊，來指責這些基層的老師，以這樣來看的話，我會覺得（教育）部跟（教育）處還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E 教師也認為長官的態度相當大程度決定學校性平教育及性別事件處理的方向：「學校層級，校長的觀念很重要，因為你是執秘嘛，最後做決定的人不是你，所以校長如果覺得說，唉呀，大家都是好同事啊，沒有必要這樣，那你就沒有辦法依法去處理這些事情。」

A 教師被問到學校是否應該進行同志教育時，自認是洋派的人，能接受同志，但認為因為葉永鋕的事件使得法律明文規範應該推動同志教育，但是卻認為學校不應該太著重這個部分，否則會有所偏差，導致校園成為「同性戀霸權」。A 教師進一步說：

我不是認為說這些人做的都不對，不是，他只是為了要推（同志教育），我明白，可是其他那一群人看起來，感受就不是這樣，會覺得，我被強迫，你看，比例他就跟你算頁數，可是我相信絕對不是，以教育者來講，我說我懂，我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可是解釋下去，我的頭就好痛。那為什麼要在學校、小學端提這些呢？你不會想過有什麼壞處嗎？

A 教師認為如果教育部能有部編版的性平課本，並如同其他科目一樣明訂每週應教授的時數，強制規定學校必須要上，她會非常高興：「所以，當部編的東西它，你讓我平衡一點的時候，我當然太歡迎就回到一了，前頭講的，我就太歡迎了。對對對，我就不用煩惱到，簡直是頭髮都白了。真的、真的、真的，想把它做

好，想到壓力就好大。」這種外部壓力同樣令D教師感到不安，也支持有部編版課本與時數規定：

教育部只要跳出來扛，說要談，不管談多談少，反正我們就至少談到課本嘛，談多的話我們就可以更深入啦，教育部如果真的能這樣的話，才是真的對性別平等做了一件事情。導師就一定要談，也避免了一些困擾，這樣才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路也才能走下去。你在研習裡面接收到的一定是比較進步的想法，有些老師就會勇敢的做，可是可能就會遇到一些困難，有些家長就會有誤會，有些老師會稍微比較安全、比較保守一點，他就可能會做篩選，可是你會說這兩個老師不對嗎？都對啊，可是誰會受比較大的質疑？一定是比較積極的那個啊，所以我們在教育現場就會看到一個情況，你越積極的話，你受傷的機會就越大。

E教師認為不需要有課本，但是，因為法律規定要上，所以要提供素材給老師自行選擇要不要使用：「《性平法》裡面規定是要有（同志教育），但是我覺得那還是只要素材就好，然後老師是要點到為止，還是要深入去講，就要看他班級的狀況。」即便是曾任縣級承辦人的E教師，也與其他教師一樣選擇忽視《性平法》對於同志教育推行的強制規定。

綜前述，雖然 Rosenberg 認為新的機制願意對法院裁判加以落實，因此可以藉由法院裁判造成社會變遷²⁴⁴，但是在《性平法》立法後，從教育主管機關、校長到基層教師都認為忽視的態度可以讓自己的行政工作比較輕鬆，又可以不用面對民意（家長、地方議會）的壓力，因此表現出不在乎的態度。受訪教師們認為，校長及校內教師認知性平會是只有在學校發生性別事件時才需要重視的會議，再加上經費編列難以對行政部門產生推動誘因，甚至認為性平教育推動得越成功，表示這所學校越被認為有問題。這種官僚體制下被動消極的性別平等機制，使得性平教育產生變形。本文認為，官僚體制被動消極的主要原因可能來自：道德部落將性平議題的

²⁴⁴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 38，頁 63。

兩方區分為我群與他群，雖然性別主流化成為臺灣不可違逆的政治正確，卻在忌性、恐同的性道德觀下，教師社群與教育體制會順從主流道德部落的價值觀，選擇忽視性平教育中的同志議題。

二、服從《性平法》中的通報、調查規定

在面對性平議題的道德歧見中，主流道德部落習慣以道德直覺面對性別教育，因此《性平法》被道德情感所制約，在實踐上會偏向在兩性概念下保護婦幼人身安全。事實上不只《性平法》，王曉丹即指出，為了達到威嚇加害人以避免性侵害事件再度發生，無論是臺版「梅根法案」或是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決議，都呈現出此種「保護論」色彩濃厚的法律機制²⁴⁵。透過訪談，本研究進一步發現，在主流道德關懷互惠的利他機制下，《性平法》會著重於法治教育、兩性教育與生理性的性教育。例如，A 教師即認為《性平法》本質上是「性侵害防治」及「兩性平等」，在「婦女平等權」的法律框架實踐有關通報、調查的規範：「我們目前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是在性別平等，然後去防治因為性別不平等而來的一些侵害、騷擾，以及社會上的一些同工不同酬之類的這些東西，我們是從這個角度然後去發展、去訂這個（法）。」在這個脈絡下，A 教師對《性平法》的通報、調查持肯定的態度：

我覺得法治教育非常重要，因為透過這個，反過來可以告訴你，為什麼你要尊重別人。我們在教孩子的時候，又要反過來到人性本身嘛，到底是人生為善還是生為惡呢？……我就會跟他們說不管怎麼樣，你就是不行，因為我們有「法」，因為你就是犯罪，所以我認為是好的。

A 教師認為性平教育是針對品性中等的學生進行，至於品性不良而有「偏差行為」的學生，就應該要用《性平法》的通報機制加以對付。C 教師也支持《性平法》有關師對生類型的校園事件通報、調查的規定，並且認為學生本來就應該受到保護，雖然有壓力，但犯法的教師應該要受到制裁：「應該說如果是師生，我們一

²⁴⁵ 王曉丹，前揭註 112，頁 14。

定會跟人事一起，一定不會是一個輔導處來處理，輔導處能給的頂多是輔導處的經驗，如果是師生的話，我們一定會找人事來把法規弄清楚，把那些應該要注意的眉眉角角，那假如真的發生有（師生性別事件），你能不通報嗎？至於同儕壓力，我覺得對學生的話還好，因為這個學生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保護的嘛，但是，會有壓力的應該是在同儕之間。」

C 教師也覺得《性平法》讓學校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時候有所依據：

立法之前他就是都這樣啊，對，所以我認為不是因為立法，但是立法當然會讓一些他覺得是被迫的學生，他會說出來，但是就算沒立法，這些東西應該早就都有了。就像家暴一樣嘛，家暴入法之後，其實在有兒少保法之前，我們都知道那可能有婚姻暴力、家長毆打這些可能都有嘛，但是在入法之後，讓大家知道必須要做一些通報，所以它一開始一定都存在，絕對不是入法之後從零到一啊，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合理的。以前我們可能覺得這樣不妥，我們只能去跟人家說這樣不好，可是如果對方跟你說哪裡不好？我們說不出一個所以然啊，就像婚姻暴力，他會說這是我的家務事嘛，可是有了法之後，就讓我們知道說，這是不行的，包含家暴也都是，所以法只是讓我們有一個依據。

D 教師則認為有了《性平法》雖然會限縮選擇，卻讓他有依據可以通報，不用顧慮同儕壓力，可以給予行政權工具²⁴⁶：「我覺得這個（通報規定）是限縮了我們的選擇，但是讓我們比較有依據，你不用去想那麼多，該報就報，該怎麼樣做就怎麼樣做，這個其實沒有必要去壓下來，因為我們考量了那麼多，也無法去預料結果到底會怎麼樣，畢竟人生沒辦法重來，那為什麼不一開始的時候就做這件事情。不管老師或學生，一開始做這件事情，後來的輔導處遇才是重要的，該通報就通報，我覺得這是好的。」前任與現任縣級承辦人的 E 教師與 F 教師也認為，《性平法》在 2019 年 12 月的修法對改變為校譽而不通報的狀況有幫助：

²⁴⁶ 吉洛德·羅森伯格，前揭註 38，頁 63。

所以只要是性平案件，列入罰則，就可以在《性平法》裡面處置嘛，就可以直接解聘。第 14 條的第 3 款、第 8 款、第 9 款，總共有三款。還有剛剛提到的行政規則處罰幾萬塊、幾萬塊那個，也正式放到《性平法》裡面。所以這些都是行之有年的，只是把它提升到法的位階。(E 教師)

所以去年 12 月 22 日《性平法》已經修正，加重罰則，所以他們承辦人要自己去承擔這樣的結果啦，如果後來再次讓這個學生造成（被）性侵害之類的，他（學校承辦人）真的要自己去承擔。(F 教師)

在立法權對不落實法律規範者課予成本，以性平機制下確保法律被執行，民意也對《性平法》保護弱勢學生的走向給予支持下，受訪教師認為《性平法》對於通報、調查的規定有助於維護校園秩序，並能保護弱勢學生。受訪教師認為相關規定合乎主流道德部落的道德價值觀，因此不需要經過道德雙重程序加以判斷，普遍獲得認同並且有效率地執行。然而，從第三章第五節所附的圖一、圖二可以發現，教育行政部門認同通報、調查規定，卻將注意力集中於避免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不斷在校園各場域內進行法條宣講，忽略性霸凌在校園性別事件應該受到同等重視。

總之，由訪談內容及歷年校園性別事件統計來看，可以發現，主流道德部落的道德之腦有可能在忌性、恐同的價值觀下，無意識地區分出我群與他群，並「迫使」教育體制與教師社群訴諸道德情感，跳過後設的理性思考程序而以演化而來的道德直覺行動。這些行動使得《性平法》在法律實踐上產生既服從又抵抗的效果，因此，即便司法權對性別平權作出肯認，立法權進行立法，行政權投入資源執行政策，性平教育仍會在執行上產生變形，最終，立法者預期造成的社會變遷會受到相當程度的拉扯或遲滯。

第五節 小結：以女性主義開展性平教育的新頁

本章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勾勒出教師們對《性平法》的法意識，及《性平法》在中小學校園實施的現況。本研究發現，不只社會大眾，植基於父權體制的性道德觀也規訓中小學校園內的教師，以維繫社會的性道德秩序。雖然受訪教師不自覺地在訪談中呈現出忌性、恐同及正常／異常劃界的性道德觀，但是，本論文並非對此性道德觀加以批評，而是企圖客觀地讓受眾能理解父權體制對普羅大眾建構出的框架，如何造成性別在實質上的不平等。

或許論者會質疑本論文對教師及教育體制的批評過於嚴苛，然而，本論文的研究結果剛好與論者的質疑相反。事實上，《性平法》在校園所呈現出的困境並非單純源自於中小學教師，本論文必須指出，教師們雖然有可能因為自身道德觀而避談性平教育，卻更有可能受到來自立法權、行政權及相關保守團體的壓力，而被迫將性平教育的實質內涵加以改變。

舉例來說，B 教師由於同時具有性平業務承辦人及專任輔導教師的資歷，因此對於性平教育的實質內涵有明確且具體的認知，也對性平教育的推動具有想法及目標。B 教師清楚知道《性平法》的立法目的與修法歷程，在擔任性平業務承辦人時也能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將性別議題以融入或彈性課程規劃主題式的課程。他也能指出性平教育中的情感教育應該要破除性別權力關係中的不對等：「情感教育的主要內涵應在了解性別人際關係與互動，及其中的權力關係。在國小階段強調辨識與破除性別刻板的情感表達與互動，增進自我覺察的能力。」B 教師認為，若學生對「性」相關議題起關時，可以藉此機會進行性平教育：「……學生對某個議題起關，也許正是可以進行價值澄清的時機，所以我會先讓學生發表自己實際的感受，聽聽別人的感受，多增加理解不同觀點的機會。……」

甚至，B 教師也不存在「恐同」的性道德觀，他認為性別氣質不能與病態化連結，必須要個案式的對學生的行為動機加以理解，並適時提供協助。然而，B 教師也指出，教育體制對於提升教師獨立進行性平教育能力的協助並不足夠，而家長的態度也對教師造成相當的壓力：

老師們沒時間或沒能力再教所謂的性平教育，而且老師們大多會將性平教育（gender）簡化為性教育（sex），所以可能會有迷思，認為健康課就是有教所謂的性平教育，或者為避免造成學生起鬨或家長質疑，所以會選擇較安全不具爭議性的教材，如認識性別差異等，但這可能反而在鞏固既存的刻板印象。家長方面可能囿於華人社會文化因素，多不願談到有關「性」的議題，因此有些家長會反映好好讀書就好了，學那些有的沒有的反而讓小孩子胡思亂想。

從 B 教師的受訪內容可以發現，《性平法》在中小學校園的困境並不可完全歸責於教師，而是性平教育的實質內涵始終不被教育體制乃至於社會大眾所認知，使得道德直覺得以取代「後設道德」，以隱而不顯的方式，主導包含教師社群在內的社會大眾法意識與行為模式。然而，如果能透過闡述女性主義對父權體制進行解構，既存於臺灣社會的性道德秩序並非完全不可被撼動，有可能走出一條不同以往的道路。藉由實質討論女性主義，中小學校園將有機會重新建立性別平等的性文化，性平教育也有獲得開展新篇章的機會，臺灣的新性道德秩序才有進一步被塑造的可能。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困境的歸因：完全框架道德政策的性平教育

本論文從法律框架、道德政策與行為道德框架出發，以訪談、政策文本及相關文獻，探討婦運團體對包含《性平法》在內的性平相關法案，進行倡議與法律動員的模式有何不同，社會大眾、行政權、立法權與教育行政部門如何認知《性平法》，又如何以教師集體認同在民意對立法權、行政權的法律動員造成的外部壓力下，執行《性平法》與推動性平教育。

《性平法》在 2011 年的修法重點在於：立法者希望對行政部門施加壓力，對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課予更高的成本，讓校園性別事件能不被隱匿。例如，趙麗雲、徐中雄、黃志雄及田秋堃等人在該次修法分別提案，要求學校不得聘用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的教師；此外，若有校園性別事件，學校必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若有延遲通報、使證據滅失等狀況，將處以罰鍰、停聘、解聘等行政罰，有立委甚至要求增加條款，對延遲通報或掩蓋事實的教師科以刑責²⁴⁷，田秋堃甚至認為，「今天我們設立一個徒刑來侍候，是讓校長有一個後盾²⁴⁸」。如 Rosenberg 的觀察，立法者希望能透過新增《性平法》第 36-1 條，讓法律成為校長的保護傘，促使校長不因內外部壓力而隱匿校園性別事件。

與該次修法主旋律不同的是，薛凌在《性平法》第 2 條修正案中，增加「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並在條文中明確加入「性霸凌」及「性別認同」的定義²⁴⁹，教育部為因應該次修法，決議將性平教育自 100 學年度起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施行細則》配合 2011 年修法而修正，明文規定性平教育必須納入同志教育，也成為《性平法》成為爭議的起點。雖然該次參與立法的部分委員認為「發現校園內的性侵問題還是持續惡化」（趙麗雲）、「性霸凌事件也有增加與嚴重化的趨勢」（陳

²⁴⁷ 針對增修的第 36-1 條，黃志雄表示，「為了嚴懲延遲或隱匿通報之校務失職人員，對隱匿校園性侵犯的教育人員嚴定刑責」；趙麗雲則說，「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這些性侵犯的罪證，我們也覺得應該透過徒刑加以侍候」。立法院（2011），〈立法院公報〉，100 卷 47 期，頁 488、490。

²⁴⁸ 立法院，前揭註 247，頁 491。

²⁴⁹ 立法院，前揭註 247，頁 499。

亭妃)、「校園發生老師職員性侵害、性騷擾學生事件層出不窮」(黃志雄)²⁵⁰，立法權仍然企圖以更加嚴密的圍堵、嚴懲，以保護弱勢的女性。可惜的是，在本研究統計分析的歷年校園性平事件趨勢上，雖然達到減少校園性別事件中性侵害、性騷擾類型被隱匿的狀況，卻無法改變校園內由忌性、恐同、厭女而生的性霸凌行為。

本研究發現，《性平法》有關推動同志教育的規定，挑戰主流道德部落對同志教育的敏感神經。受訪教師否定同志教育是性平教育必須的實施範圍，但又由於教師服從於權威體制及性平教育政治正確的關係，不會公然反抗，而是採取自我詮釋及篩選課程教材內容的手段，低調地抵抗《性平法》的相關規定。主流道德部落產生的法意識使得受訪教師在實踐上，著重性侵害防治且重視法治教育、身體界線，並忽視性平教育。再加上代表立法權的立法院、地方議會及代表民意的家長都不反對教育行政部門現行的執行方向，因此未對「推動性平教育」課予成本；再者，學校性平會又缺乏推動性別教育的誘因，造成性平教育在推動上產生變形與困境。

本論文也發現，婦運團體推動性別相關法案時，多以婦女、兒少人身安全與平等進行倡議，避免與主流性別價值觀牴觸，獲得立法權、行政權及民意的支持。《性平法》在 2011 年修法後，被保守團體以第一原則及自身性道德觀進行反制，成為完全框架道德政策，保守團體大多採取個人與政府行為道德框架反對同志教育，也因為道德政策的第一原則使得「是否在校園推動同志教育」陷入難以對話的困境。保守團體以個人與政府行為道德框架，對《性平法》展開立法遊說、行政遊說等法律動員的反制。由於新媒體即時性與互動性的兩大特性，保守團體雖然無意對話，然而，與培力參與者以擴大參與層面的模式相較，其倡議卻能更為快速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保守團體獲得民意支持後，在中央或地方層級對立法權與行政權進行壓迫，更加使得受訪教師不敢貿然在學校推動同志教育。因此，雖然大法官已肯認法律不應因性別而有差別對待，卻使得《性平法》無法在校園中獲得落實，無法造成如「動力法庭論」者所說的：法律能造成社會變遷。

²⁵⁰ 立法院，前揭註 247，頁 488-489。

第二節 剎車：非典型法意識阻滯社會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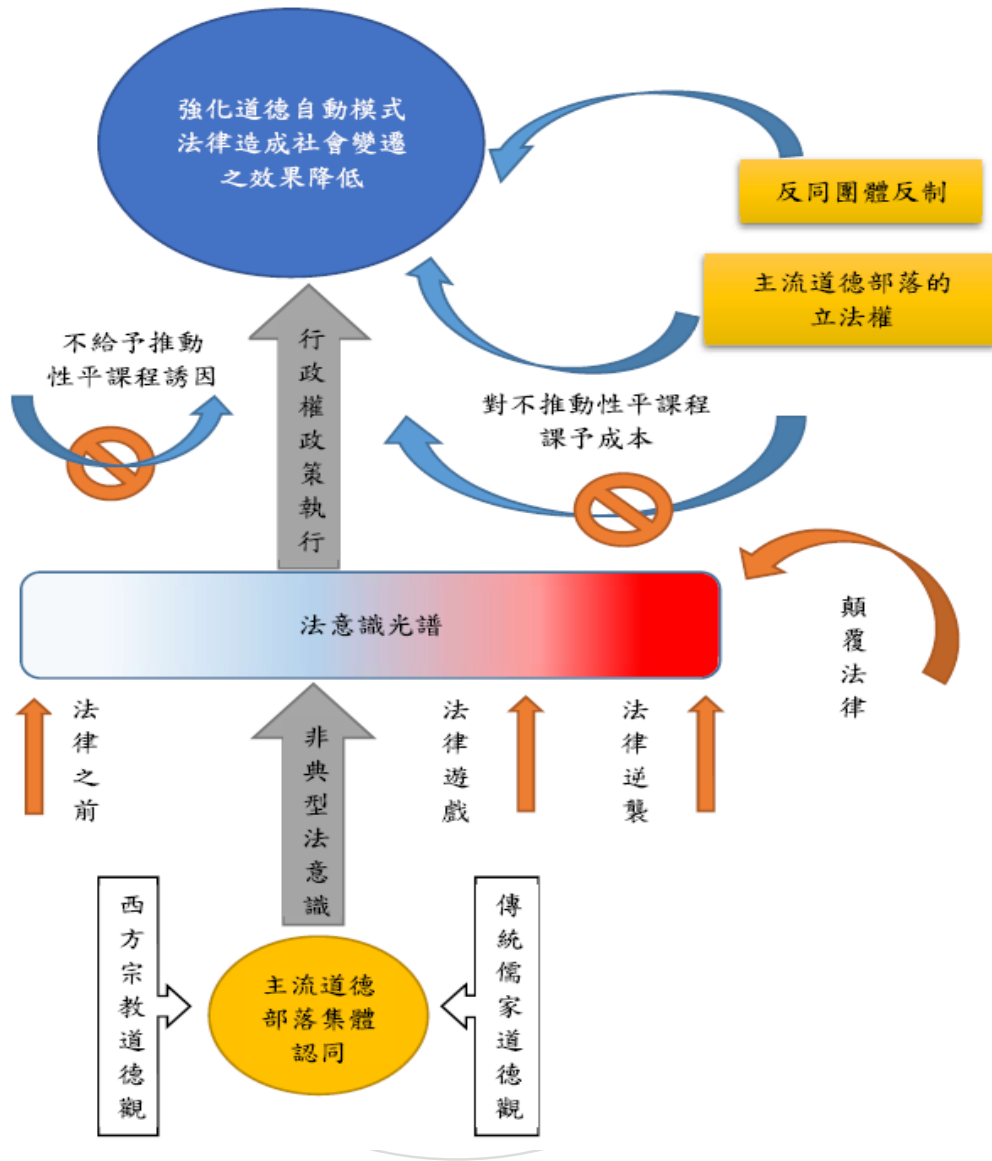
如前述，本論文證明主流道德部落難以運用後設道德與性平團體進行對話，而部分教師基於對主流道德部落價值觀的認同，導致無法進一步對性平教育的內容進行思考與澄清。王曉丹即指出，糾紛發生時，個人在群體內的歸屬感將使得人們的法意識受到情感驅使，為了實踐道德上的正義，因而影響個人或群體對事件的事實及對錯的判斷²⁵¹。那麼，這種以道德出發的價值判斷，會對教師社群在實踐《性平法》的法意識產生何種影響？

本論文透過訪談發現，受訪教師會對《性平法》產生部分服從的「法律之前」法意識，以及以技術方式迴避《性平法》部分規定的「法律遊戲」法意識。受訪教師之所以會採取這種方式面對《性平法》，並非不服從法律的權威性；相反的，教師社群在執行與推動《性平法》採取雙軌制的原因，來自於受訪教師認為《性平法》不符合其道德觀，在道德情感直覺的驅使下，導致部分教師社群可能因此對《性平法》產生非典型的法意識，造成性平教育在實踐上產生變形。

爬梳《性平法》在臺灣造成爭議的法律反動員脈絡可以發現，民意的反彈將對立法權與行政權帶來壓力，也將使主流道德部落的非典型法意識得以扭曲法律規範，進一步將阻滯道德之腦的雙重模式切換，強化道德自動模式並鞏固父權體制異性戀霸權的基礎，《性平法》預期帶來的社會變遷也將減緩、落空，甚至倒退。茲將本文研究成果整理如圖四：

²⁵¹ Hsiao-Tan Wang(2019),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53(3), 764-790.

圖四、研究成果模型



法律要造成社會變遷並非易事，而變遷並非單向而是不斷地拉扯，無論是持悲觀立場的有限法庭論，或樂觀相信法律動員能帶來社會變遷的動力法庭論，都無法解決社會大眾基於由文化演化出的根深柢固的道德觀，對於法意識變遷帶來的影響。本研究以《性平法》切入法律動員的討論，認為當諸如死刑、墮胎、安樂死、性別等特定議題，觸及不同道德部落間的道德歧見，主流道德部落在道德情感直覺有效率的反應下，不僅無法透過對話化解道德部落間的歧見，更有可能藉由法律反動員而迅速引發民意強烈反彈。因此，權利倡議者的法律動員策略若無法根本性地

澄清特定議題的權利本質，將造成道德部落間在權利辭彙相同，定義、性質殊異的基礎上各自召喚群眾，形塑出既服從又抵抗的非典型法意識，造成法律規範的變形與社會變遷的落空。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本論文並非將影響《性平法》推行困境的因素，完全歸責於性道德。事實上，有許多因素造成《性平法》在校園推動的困境，例如：國家女性主義透過性別主流化進入行政體系，由上而下地形塑臺灣的性平政策，的確有效率地藉由國家機器辦理各式的研習，改變部分人民部分的性平意識。但是面對多元性別議題，此種單向的宣導並不足以真正解構性別權力關係，也導致性平教育的瓶頸，也就是性別平等被困於小圈圈，僅被少數人理解而無法普及於社會大眾。然而，本研究聚焦於性道德與法律動員間的關係，因此，其餘影響《性平法》推動困境的因素，必須留待其他研究加以補充。



第三節 未來展望

長期以來，教師社群承載中國傳統儒家禮教為主體的思想，對「性」採取迴避、隱晦的性道德觀，透過政策執行及教學歷程對《性平法》產生一定程度的變形，再加上反同團體的反制與部分婦運團體的沉默，讓性別平等在公領域展開激烈的衝突與角力，也讓戮力於推動性別平權的教育工作者產生有志難伸之感。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如何在這樣的環境下繼續前進，本文的研究成果或許能提供幾個方向。

一、跳脫完全框架的道德政策論述

教師社群及社會大眾在面對《性平法》有關同志教育與情感教育的規定時，多以個人或政府行為道德框架的論述出發，認為性平教育、同志教育與情感教育將帶來校園的失序。Greene 指出，在產生歧見的道德部落間以抽象道德概念進行對話，可能會造成誤導與困難。原因在於，人們容易被表象掩蓋，難以深入挖掘表象底下深層的道德歧見²⁵²。因此，反同團體得以在相同的性別權利詞彙下進行法律反動員，有效阻止後設道德的道德雙動程序啟動，造成道德部落間無法透過對話化解彼此的道德歧見。

本文認為，未來的性平教育政策應該強化女性主義理論的論述，使社會大眾正視性平教育在異性戀陽剛霸權文化中運作的事實。以國家政策層面支持中小學教師瞭解個人或政府行為道德框架論述的缺失，以混合型道德政策或完全框架的工具政策與保守團體對話，啟動道德雙重程序中的理性思考，以權衡推動性平教育的利益與成本，才能使得支持或反對方得以進行對話。

再者，雖然中小學因為家長壓力或教師本身主觀揀選詮釋造成性平教育的變形，教育部仍應針對情感教育的課程架構、教材教法及評量進行研究，並有體系地進行包含同性議題、女性主義及情感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使得師生間都能瞭解雙方在權力地位中的不對等，進而讓教師與學生都能學習主動表達其感受，讓校園性

²⁵² Greene，前揭註 67，頁 228-229。

文化不再動彈不得，能以民主化的對話方式談性說愛，建構出具民主化主體能動性的親密關係。

二、 針對同志教育進行轉譯與培力

「同志教育」在臺灣已被反同團體污名化，更加使得主流道德部落以直覺對其產生拒斥，即便司法權、立法權或行政權都支持「性別平等」，卻仍使得性平教育政策無法被反同團體討論，也無法讓參與者學習到真正的權利辭彙，產生如 McCann 所說的培力效果。既然父權體制是既存於社會的現實，也是我們無可迴避的挑戰，未來在師資培訓、新進教師研習及性別知能研習中，應避免強調法條宣講，也不須特地強調同志教育。相反地，應該著重於使用其他辭彙或概念，先由拆解父權體制下的異性戀男性地位霸權，解構「厭女霸凌」及「恐同霸凌」背後隱含的性別二元對立下手，將「陰柔氣質」與「病態化」的連結脫勾。唯有如此才能讓社會大眾與教師社群不要有先入為主的拒斥感，打破性別二元對立，才能進一步往真正理解、尊重不同性傾向與性別特質學生前進，也才能減少基於性別暴力而生的校園性別事件的發生。

參考文獻

書籍

- J. W. Creswell and C. N. Poth (著), 李政賢 (譯) (2018), 《質性研究的五種取徑》, 台北市: 五南出版。
- J. D. Greene (著), 高忠義 (譯) (2019), 《道德部落》, 台北市: 商業出版。
- A. Johnson (著),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聆 (譯) (2008), 《性別打結, 拆除父權違建》, 台北市: 群學。
- 內政部 (編) (2012), 《戶政百年回顧》, 台北市: 內政部。
- 吉洛德·羅森伯格 (著), 高忠義 (譯) (2003), 《落空的期望: 最高法院與社會改革》, 台北市: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安雲鳳 (2002), 《性倫理學新論》, 北京市: 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 呂秀蓮 (1974), 《新女性主義》, 台北市: 幼獅月刊社。
- 阿爾弗雷德·金西 (著), 潘綏銘 (譯) (1989), 《金西報告——人類男性性行為》, 北京市: 光明日報出版社。
- 洪詠善 (編) (2019), 《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新北市: 國家教育研究院。
- 徐珊慧 (編) (2012), 《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手冊》, 台北市: 教育部。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 (編) (2013),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 台北市: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教育部 (編) (1996),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 台北市: 教育部。

專書論文

- 王雅各 (1999), 〈婦女解放運動和二十世紀的性別現象〉, 收於: 《性屬關係》, 頁 1-26, 台北市: 心理出版社。
- 王曉丹 (2011), 〈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從概念到實踐, 從專家到常民〉, 收於: 《法文化研究: 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 頁 70-98, 台北市: 元照出版社。
- 王曉丹 (2014), 〈法律的日常建構: 一個方法論的提出〉, 收於: 《法律的經驗研究: 方法與應用》, 頁 129-147, 北京市: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史英 (2018), 〈校園裡的掌控和征服〉, 收於: 池谷孝司 (著), 陳令嫻 (譯), 《被隱匿的校園性犯罪: 老師叫我不說, 這都是為我好》, 頁 2-11, 新北市: 光現出版。
- 吳志光 (2007),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之困境與挑戰〉, 收於: 《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頁 c-乙-45-48, 台北市: 教育部。
- 張靜倫 (2000), 〈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 訴求與回應〉, 收於: 蕭新煌、林國明 (編), 《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 頁 367-388, 台北市: 巨流。
- 游美惠 (2016), 〈性別教育與臺灣社會〉, 游美惠 (編), 收於: 《性別教育》, 頁 3-21, 台北市: 華都文化。
- 黃丞儀 (2011), 〈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 收於: 《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 頁 1043-1089, 台北市: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黃宗智 (2008), 〈中國法律的現代性〉, 收於: 《法律與人類學: 中國讀本》, 頁 43-44, 北京市: 北京大學出版社。

期刊論文

- 丁仁傑 (2007), 〈市民社會的浮現或是傳統民間社會的再生產? ——以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的社會實踐模式為焦點〉, 《台灣社會學刊》, 38 期, 頁 1-55。
- 王金壽 (2014), 〈台灣環境運動的法律動員: 從三件環境相關判決談起〉, 《台灣政治學刊》, 18 卷 1 期, 頁 1-72。
- 王曉丹 (2007), 〈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

- 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19卷1期，頁51-78。
-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155-206。
- 王曉丹（2011），〈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89期，頁69-88。
- 王曉丹（2014），〈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軍法專刊》，60卷2期，頁1-20。
- 王曉丹（2017），〈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觀〉，《檢察新論》，21期，頁3-13。
- 王曉丹（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頁103-159。
- 王曉丹、韓宜臻（2018），〈新時代的情感教育—建構思辨主體，揮灑愛戀空間〉，《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5期，頁68-77。
- 王駿原（2018），〈從二元到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同志教育」的浮現〉，《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9期，頁93-127。
- 王儷靜（2013），〈「真愛大解密：真愛聯盟訴訟案始末說明座談會」紀實〉，《婦研縱橫》，98期，頁104-117。
- 王儷靜（2017），〈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爭議事件簿〉，《婦研縱橫》，107期，頁94-107。
- 王儷靜、林以加（2014），〈《性別平等教育法》十年：一個民間團體的觀察〉，《婦研縱橫》，101期，頁31-39。
- 江玉林（2011），〈《性事的歷史·卷一：求知的意志》導讀——傅柯的權力分析與對現代法學的權力批判〉，《臺灣法學雜誌》，207期，頁114-129。
- 吳志光（2014），〈法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回顧與展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期，頁41-46。
- 吳宗憲（2012），〈「道德政策」是「不可治理」的嗎？——道德政策理論的介紹與反思〉，《政策與人力管理》，3卷1期，頁123-162。
- 李岱霖（2019），〈公務體系性別平等教育現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頁43-46。
- 李昀修（2017），〈〈重讀性平教育法〉與蘇芊玲老師的訪談（上）〉，《人本教育札記》，336期，頁22-24。
- 卓耕宇（2019），〈從有沒有，到夠不夠的反思：性平法走過15年的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頁23-26。
- 官曉薇（2019），〈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748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動〉，《臺灣民主季刊》，16卷1期，頁1-44。
-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輯群、廖浩翔、張盈堃（2019），〈性平教育推動的重要螺絲釘——央團教師座談會紀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頁128-131。
- 林芳玫（1997），〈由新社會運動的觀點看媒體與台灣婦運〉，《中外文學》，26卷2期，頁75-97。
- 林芳玫（2002），〈性別主流化——進入性別發展新紀元〉，《婦女新知通訊》，245期，頁4-7。
- 林芳玫（2008），〈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國家與社會》，5期，頁159-203。
- 林碧雲（2008），〈全球化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影響及其對臺灣的啟示〉，《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6卷3期，頁31-57。
- 胡藹若（2004），〈就驅力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1949~200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學報》，3期，頁1-56。
-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期，頁133-193。
- 唐文慧（1999），〈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卷2期，頁143-179。
- 翁麗淑（2019），〈跟隨前行的校園性別教育——2014~2019國小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頁16-20。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1999），〈1999台灣女權報告〉，《婦女新知》，209期，頁1-6。
- 張明旭（2019），〈性別平等教育面對的困境：第一線的回饋與觀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期，

- 頁 35-38。
- 許雅斐 (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4 期,頁 41-81。
- 郭明惠 (2018),〈所思所感口難言——身體界線與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 期,頁 29-34。
- 陳昭如 (2012),〈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52 期,頁 43-88。
- 陳昭如 (2014),〈反制運動作為契機——《性別平等教育法》十週年的新出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9 期,頁 63-71。
- 陳昭如 (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271-380。
- 陳惠馨 (2005),〈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 卷 1 期,頁 21-32。
- 游美惠 (2006),〈反霸凌與性別平等教育〉,《台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季刊》,32 期,頁 2-6。
- 游美惠 (2014),〈情感教育：仍待積極開展的研究領域與教學實踐〉,《婦研縱橫》,101 期,頁 40-44。
- 焦興鎧 (2007),〈我國校園性騷擾防治機制之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剖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2 期,頁 41-90。
- 楊幸真;游美惠 (2014),〈臺灣性別與情感教育研究之回顧分析：知識生產的挑戰與展望〉,《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4 卷 2 期,頁 109-163。
- 楊昌裕 (2019),〈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次修正內容及歷次修正的觀察〉,《學生事務與輔導》,57 卷 4 期,頁 76-83。
- 楊婉瑩 (2004),〈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1 期,頁 117-147。
- 楊婉瑩 (2006),〈台灣性別法案推法歷程的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9 期,頁 49-81。
- 楊嘉宏 (2014),〈性別平等不只是法治教育：一個國中基層教師的觀察筆記〉,《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 期,頁 25-29。
- 廖珮如 (2018),〈形構同性婚姻的道德政策符碼：以基督教數位新聞媒體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37 期,頁 69-114。
- 廖珮如 (2018),〈親密關係民主化中的男性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 期,頁 49-54。
- 廖珮如 (2019),〈媒介化反婚姻平權聖戰：網路民族誌初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3 卷 2 期,頁 1-25。
- 劉宏恩 (2003),〈[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 與 [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94 期》,頁 336-341。
- 劉育豪 (2016),〈挫敗後,繼續往前——從性平教育相關公聽會的參與經驗談起〉,《台灣人權學刊》,3 卷 3 期,頁 121-133。
- 賴鈺麟 (2003),〈台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 期,頁 79-114。
- 謝小苓 (2019),〈性別平等教育的新功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8 期,頁 26-29。
- 魏方丹 (2017),〈儒家「禮治」思想對中國古代法律的影響——從漢代「以禮入法」思考〉,《信陽農林學院學報》,1 期,頁 11-13。
- 譚永 (2011),〈論我國傳統性道德中女性的地位〉,《佳木斯教育學院學報》,4 期,頁 377-380。
- 蘇芊玲 (2014),〈《性別平等教育法》：我的認識、思考與想像〉,《婦研縱橫》,101 期,頁 24-30。

博碩士論文

- 付長江 (2005),《中國傳統性道德的現代嬗變》,上海師範大學法政學院。
- 呂欣怡 (2018),《以遊戲帶入性別融入之教學設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林博寰 (2019),《案例教學法應用於性別平等、人權教育之行動研究——以國中公民教材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洪慧玲 (2007),《性別平等教育法形成之論述分析》,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莊亞璇 (2016),《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成效研究》,屏東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
- 莊佳穎 (2015),《應用電視節目於國小高年級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設計研究》,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 曾佳雯 (2016),《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成效之調查研究—以高雄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例》,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 湯詠煊 (2013),《一個強暴,各自表述?——從框架觀點省視戰後婦運的強暴法律改革(1971-1999)》,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黃巧如 (2017),《桃園市國小教師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知能及其知覺落實之研究》,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廖昱維 (2018),《國小學生性別意識的形塑、轉化與斷裂:性別議題融入教學的學習經驗研究》,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報紙及立法院公報

- 立法院 (2004),〈立法院公報〉,93 卷 29 期,頁 1-275。
- 立法院 (2011),〈立法院公報〉,100 卷 47 期,頁 487-534。
- 聯合報 (2013/12/01),〈反多元成家 王建煊:破壞華人家庭機制〉,A5 版。
- 聯合報 (2016/12/05),〈教部:性平教學立場不變〉,B4 版。
- 聯合報 (2013/11/29),〈下一代幸福聯盟:一夫一妻 才是健康兩性〉,A8 版。
- 聯合報 (2016/12/05),〈課綱委員表態「保留多元性別」護家盟:尊重不同性別氣質 反對將性傾向納入教學〉,B4 版。
- 聯合報 (2011/05/05),〈性平課綱 還要討論 小學生學用保險套? 再等等〉,A11 版。

網路資源

- CIA (2018),〈The World Factbook-Taiwan〉檢自:<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tw.html>。
- meiying, (2015),〈20151117【新聞稿】性別平等教育要前行 下屆委員別再鬼打牆〉,檢自:<https://hotline.org.tw/news/749>。
- 人本教育基金會秘書處 (2018),〈「又不是只有我!」請政府全面調查宜蘭體操環境,別讓選手繼續受害記者會〉,檢自:<http://hefpresreleases.blogspot.com/2018/09/20180920.html>。
- 下一代幸福聯盟 (2017),〈下一代幸福聯盟正式提出 同性婚姻、同志教育訴諸公投〉,檢自:<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8449>。
- 下一代幸福聯盟 (2017),〈【新聞稿】性平教育教什麼?幸福盟回應 2017 年同志大遊行主題「澀澀性平打開開,多元教慾跟上來」〉,檢自:<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9492>。
- 下一代幸福聯盟 (2017),〈驚!辦過多 P 和約炮講座的團體居然入班教學!!!〉,檢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7wFW1glzGc>。
- 中央社 (2016),〈性平教育爭議 學者:兩邊都不瞭解對方〉,檢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312002681-260405?chdtv>。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8),〈中選會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公告〉,檢自:<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9588>。
- 王良博 (2019),〈【性平教育交鋒】反同施壓立委冷淡 神恢復的跨虹者將踩場〉,檢自: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3966。
- 台灣同志熱線諮詢協會 (2011),〈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出席教育部國教司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內容會議」〉,檢自:<https://hotline.org.tw/news/232>。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11),〈1000801【公告】反對立院延宕性平教育 揭發真愛空殼真相記者會資料〉,檢自:<https://hotline.org.tw/news/220>。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性平教育刻不容緩:針對真愛聯盟誹謗與公然侮辱告訴案之公開聲明〉,檢自:<https://www.tgeca.org.tw/issue/6484/>。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2011),〈排除同志教育,就不是性別平等教育〉,檢自:

- <https://www.tgeea.org.tw/issue/2384/>。
- 台灣真相聯盟 (2013),〈看見 1130 凱道活動背後的謊言與真相 (1130 全民上凱道!為下一代幸福讚出來!)〉,檢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KT7McbL9oI>。
- 史倩玲 (2011),〈真愛扭曲性平教材作者提告〉,檢自:<https://tw.news.yahoo.com/%E7%9C%9F%E6%84%9B%E6%89%AD%E6%9B%B2%E6%80%A7%E5%B9%B3%E6%95%99%E6%9D%90-%E4%BD%9C%E8%80%85%E6%8F%90%E5%91%8A-160000719.html>。
- 林志成、朱芳瑤 (2011),〈國中小性平教材教部:修改不當內容〉,檢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10727001354-260102?chdtv>。
- 政治中心 (2018),〈體操教練長期性騷擾學生 監委疑羅東國中包庇狼師〉,檢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015/1281598.htm>。
-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白曉燕案影響〉,檢自:<http://www.swallow.org.tw/index.php/about/impact>。
- 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民法親屬編多項修法,實現婚姻家庭內的性別平權〉,檢自:<https://www.awakening.org.tw/achievement?page=1>。
- 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培訓師資人才〉,檢自:<https://www.awakening.org.tw/achievement>。
- 得勝者教育協會,〈得勝者計畫〉,檢自:https://champ.org.tw/?page_id=91。
- 教育部 (2015),〈教育部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檢自:<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AllOtherFile/%E6%95%99%E8%82%B2%E9%83%A8%E7%AC%AC%E5%B1%86%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5%A7%94%E5%93%A1%E6%9C%83%E5%A7%94%E5%93%A1%E5%90%8D%E5%86%8A1041208%E6%9B%B4%E6%96%B0.pdf>。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2018),〈【消除歧視、尊重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說明(新聞稿)〉,檢自: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1?sid=424。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7),〈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檢自:<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 許芳菊 (2011),〈面對危險「性」時代,怎麼辦?〉,檢自:<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19908-%E9%9D%A2%E5%B0%8D%E5%8D%B1%E9%9A%AA%E3%80%8C%E6%80%A7%E3%80%8D%E6%99%82%E4%BB%A3%EF%BC%8C%E6%80%8E%E9%BA%BC%E8%BE%A6%EF%BC%9F/?page=1&c=28>。
- 許維寧 (2018),〈那年我被反同團體提告專訪性平教師劉育豪〉,檢自:<https://sight.nownews.com/20180321-3536>。
- 陳怡靜 (2019),〈【性平教育 15 年 3】家長同意保險套教學 老師卻被特定團體告妨礙風化〉,檢自:<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0726pol004/>。
- 陳奕安 (2019),〈球隊教練涉性侵 7 學生、性騷擾逾 20 人還不當體罰,校方卻未通報!監察院糾正桃園青溪國中〉,檢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1717357>。
- 陳復 (2012),〈我們能這樣教「性別」嗎?〉,檢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0627000555-260109?chdtv>。
- 陳逸婷 (2012),〈性道德防線劇烈拉扯 反多元成家擠爆凱道〉,檢自:<http://www.cooloud.org.tw/node/76525>。
- 曾獻瑩,〈大安曾獻瑩 主要政見:家庭主流化政策〉,檢自:<https://politicsfromfamily.com/issue-views/#1446189333793-b3db6ffb-f155>。
- 黃旭磊 (2018),〈老師教小三生戴保險套 高雄家長聯盟抗議〉,檢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12294>。
- 新天新地 (2017),〈真愛守門員之(三)真愛列車〉,《UDN 部落格》,檢自:<http://blog.udn.com/mobile/celinhne618/108763593>。
- 監察院 (2013),〈教育部性別平等教材內容不當 監察院糾正〉,檢自:

-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6824。
-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2007)，〈緣起及歷次改組歷程〉，檢自：
<https://www.oge.gov.taipei/cp.aspx?n=04185BA237310113>。
- 臺北市政府 (2017)，〈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檢自：
http://class.jnps.tp.edu.tw/ezblog/72/blog/show_write.asp?blog_id=120&id=12。
- 戴伯芬 (2016)，〈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性別平等教育〉，檢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11/15/taipofen-6/>。
- 簡惠茹 (2020)，〈指揮中心全體戴粉紅色口罩 陳時中：粉紅色也不錯〉，檢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32084>。

書籍

- S. E. Barkan. (2008). *Law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Pearson.
- P. Ewick and S. Silbey.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1 Ed.): Chicago Series in Law and Society.
- B. Fleury-Steiner and L. B. Nielsen. (2006). *The new civil rights research: A constitutive approach*: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J. B. Gould. (2005). *Speak No Evil: The Triumph of Hate Speech Regul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 J. Klarman. (2006). *From Jim Crow to Civil Rights: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Struggle for Racial Equality* (1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 W. McCann.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Univ of Chicago Pr.
- S. E. Merry. (1990).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 E. Merry. (2009).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 Tannahill. (1992). *Sex in History*: Scarborough Publishers.
- L. Vanhala. (2010). *Making Rights a Reality?: Disability Rights Activists and Legal Mobi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期刊論文

- P. Burstein. (1991). Legal Mobilization as a Social Movement Tactic: The Struggle for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5), 1201-1225.
- D. Chambers*, J. V. Loon and E. Tincknell. (2004). Teachers' views of teenage sexual morali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5(5), 563-576.
- M. Galanter. (1974).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95-160.
- M. McCann. (1991). Legal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reform movements: Notes on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11, 225-254.
- C. Z. Mooney. (1999). The politics of morality policy: Symposium editor's introductio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7(4), 675-680.
- G. Mucciaroni. (2011). Are debates about "morality policy" really about morality? Framing opposition to gay and lesbian rights.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9(2), 187-216.
- A. Nayak and M. J. Kehily. (1996). Playing it straight: Masculinities, homophobias and schooling.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5(2), 211-230.
- L. B. Nielsen. (2000). Situating Legal Consciousness: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of Ordinary Citizens about Law and Street Harassment. *Law & Society Review*, 34(4), 36.
- N. Pedriana. (2006). From Protective to Equal Treatment: Legal Framing Process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he 1960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6), 44.
- T. R. Tyler and J. M. Darley. (2000). Building a Law-Abiding Society: Taking Public Views About Morality and the Legitimacy of Legal Authorities into Account When Formulating Substantive Law. *Hofstra Law Review*, 28(3), 707-739.
- H.-T. Wang. (2019).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 Law and Society Review*, 53(3), 764-790.
- F. K. Zemans. (1983).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3), 690-703.



附錄

附錄一、真愛聯盟連署書

親愛的家長、師長、台灣的鄉親：

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將在國小、國中的性別平等教育中納入同志教育與多元情慾內容，因為國小、國中學生處於從「同性群友期」進入「同性密友期」的階段，教導多元情慾與同志教育會讓該年齡成熟度的孩子在「性別認同」及「友伴關係」上造成混淆，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之發展。我不歧視並尊重個人之性別傾向，但是反對在此年齡教育階段中加入多元情慾與同志教育。

****本資料單獨只做連署書使用****

*2008 年教育部印製了《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發送全國各國中、國小。2009 年編製《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給國小老師使用），《性別好好教》（給國中老師使用）。你也可……以上網閱讀這些教材：

http://www.gender.edu.tw/study/index_result.asp?page=1

想一想，這是給 7-15 歲的孩子教材，你看得懂嗎？你贊成嗎？

■什麼是多元性別？

1. 女同性戀 (Lesbian)
2. 男同性戀 (Gay)
3. 雙性戀 (Bisexual)
4. 跨性別 (Transgender)
5. 直同志 (Tonzhi-friendly Straight)

6. 酷兒 (Queer)、

7. 不確定者 (Questioning)

第五種性別「直同志」指對同志社群友善的異性戀者。

說到性別的認定是：「不以標準化的工具來判定……，而以個人自我認同自己是同志的一份子，就是同志。」「認同可能是終身發展的歷程，並不一定是有一個終點的，也不一定是固定不變的。」(《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p.20；p18)

■什麼是多元情慾？

有些同志伴侶間會協議在伴侶關係之外容許跟他人發生性關係，將性需求與情感需求分開來滿足。情慾的展現也影響自我身體的打造計畫。藉由扮裝，同志展現自己的情慾，無論是娘 T、悍婆、不分或是熊猴、哥弟，都得以藉由身體打造、裝扮並再次確立自己的身分認同。對跨性別來說，身體的塑造更是超越二性規範的範疇，跨性別得以藉由變裝、異服、扮異性、注射赫爾蒙甚至變性手術等方法改造身體的，擾亂二性世界中身體與情慾的界線，讓靈魂中的自我與身體達成一致性。(《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P.36)

■關於性與愛的論述

教師要正視青少年性經驗，在性交過程中，青少年學習作身體的認識與探索，並且學習尊重彼此的身體，隨時關心彼此的感受，讓性愛成為愉悅的事，才不會讓做愛只帶來無知造成的傷害與大人的責怪。……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液；所有性玩具也保持乾淨，不與他人共用性玩具。唯有安全的性是更好的性。」(《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p.83)

■什麼是多元家庭？什麼是性別平等社會的圖像

性別平等社會的圖像：……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定義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多元的社會，婚姻也不再侷限於一男一女的構成，可以是男生跟男生、女生跟女

生……

……當無預期的懷孕，當事人也可享受自己對生命選擇的自主權……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

……沒有人試圖宰制別人，女性可以穿著清涼走在街上不受性別騷擾，不因此成為男性觀看的客體。……。(《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 P.19-20)

■多元情慾與性別人權

讓同學看同志大遊行的相關報導與照片，思考參與或不參與背後的焦慮與污名。(《性別好好教》 P.191)

同志遊行的相關報導與照片有什麼？許多標語：「自主多元 解放身體自由」、「性變態才是常態」、「轟趴就是基本人權」、「未滿十八要做愛 家長老師別妨礙」、「我要多元伴侶關係」、「性權是人權」、「戀童」、「媽媽 我愛妳老公 請妳也愛我老公們」……12-15歲的國中生不去參與這樣的遊行，算「焦慮」與「污名」？

附錄二、幸福盟影片逐字稿

臺灣是一個美麗的寶島，老百姓都非常的打拼，心裏也非常的善良。(台語)以前，我們一起努力打拼，讓台灣生活變得更好，好到我們不能夠想像。前幾年，台灣的經濟遇上了難關，但我們還是一同走過來。(客語)地震震不垮我們的彼此相愛的心，天災奪不去我們要互相幫助的愛。(原住民語)但，曾幾何時，我們開始彼此傷害，互相憎恨；曾幾何時，我們的**離婚率**變成全亞洲第一高，**生育率**卻變成全世界最低。毒澱粉、毒油，充斥在我們的周圍；自私、貪婪凌駕一切。Formosa 婆娑之洋、美麗之島，「愛」應該是我們共同的語言；「家」該是我們嚮往的地方；而「孩子」應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但曾幾何時，「**性別平等教育**」變成了「**性解放教育**」，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材竟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如何製作口交膜以及使用水性潤滑劑等文字。《青春水漾》的影片進入國小，教孩子們尋找「性敏感帶」，還不會為自己發聲的孩子，變成最可憐的受害者。法律中男與女的兩性觀念，要被改成第三性、第四性等等的多元性別，這樣的教導，要把我們的孩子帶到哪裏去？您知道嗎？台灣愛滋病感染比率已在亞洲 4 小龍中排名第一，是日本和韓國的 10 倍，而且，感染者大部分是年輕人，愛滋病已成為青少年十大死亡原因。不但如此，性解放團體甚至主導了同志大遊行，高喊嗑藥、虐待以及性交易的權利，連同性戀者也成了性解放運動的受害者，披著「自由與人權外衣」的性解放運動，正在凌虐台灣的孩子，**大多數的家長變成了弱勢的族群，無力阻擋。「歧視」的指責，好像千斤重的標籤，壓得他們不敢發聲**，連在法律上「父」和「母」的身份用語，都將被改掉。孩子們渴望的是一個**完整且穩定的家，是一個爸爸與一個媽媽的家**，縱然我們曾經犯過錯，縱然我們曾經失去過，但無論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所有各樣的家庭，我們都要一起攜手努力，不分男女，為下一代的幸福共同堅持，**讓一男一女的婚姻自然所生育下來的孩子**，一代又一代的在這塊土地上傳承下去，**把光明與溫暖留給下一代**。下一代幸福聯盟是沉默的大多數，是希望台灣更幸福的年輕人，是每天為家庭辛苦工作的父母們，是默默無聞的你和我。在這個關鍵時刻，**讓我們勇敢的挑戰少數的強勢**，為台灣的孩子站出來。我們可能會經歷挫折，但

我們永不放棄，為了下一代，請您也勇敢地和我們一同站出來，11月30日，我們相約凱道見。(國語)²⁵³



²⁵³ 逐字稿的標點符號、斜粗體及語言為筆者所加。影片為台灣真相聯盟對幸福盟影片所作出的反駁，並由台灣真相聯盟自行於影片加註意見，參見：台灣真相聯盟（2013），〈看見 1130 凱道活動背後的謊言與真相（1130 全民上凱道！為下一代幸福讚出來！）〉，檢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KT7McbL9oI>，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12月8日。

附錄三、監察院糾正衛福部及臺北市政府新聞稿

「據報載及據訴：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等，詎該影片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 34 場，前開影片教材疑與現行法令有悖，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教育孩子質疑挑戰法令對性行為的現制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監察院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3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並提請衛生福利部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

本案由監察院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經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家長團體、校長及教師團體提供意見，並約詢相關機關主管及人員，經調查結果發現：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該影片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通過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糾正重點如下：

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縱使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仍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留下前科紀錄，且任何人依法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應處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版權由內政部與該協會共享，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學生如依該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該影片對於可能觸法情事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該影片以影像及對白為強烈性暗示，依法應列為限制級，至少應列為輔導級；該影片企劃書卻明載以國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內政部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因而引起家長諸多恐慌及反彈，核有重大違失。

臺北市政府未注意「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就以下事項應予檢討改進，重點如下：

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編製「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以 12 歲至 18 歲國、高中學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多元親密性關係及進行安全性行為；該手冊雖然記載刑法關於與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構成犯罪之規定，但並未提及兒少權法之禁止引誘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規定，且其不僅未教導學生應遵守規定避免觸法，反而強調性探索、性行為並非絕對的錯誤及教導探討幾歲可以做愛時可以暫時拋開法律規定，內政部對於該手冊之審查流於形式，未盡把關責任，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進。